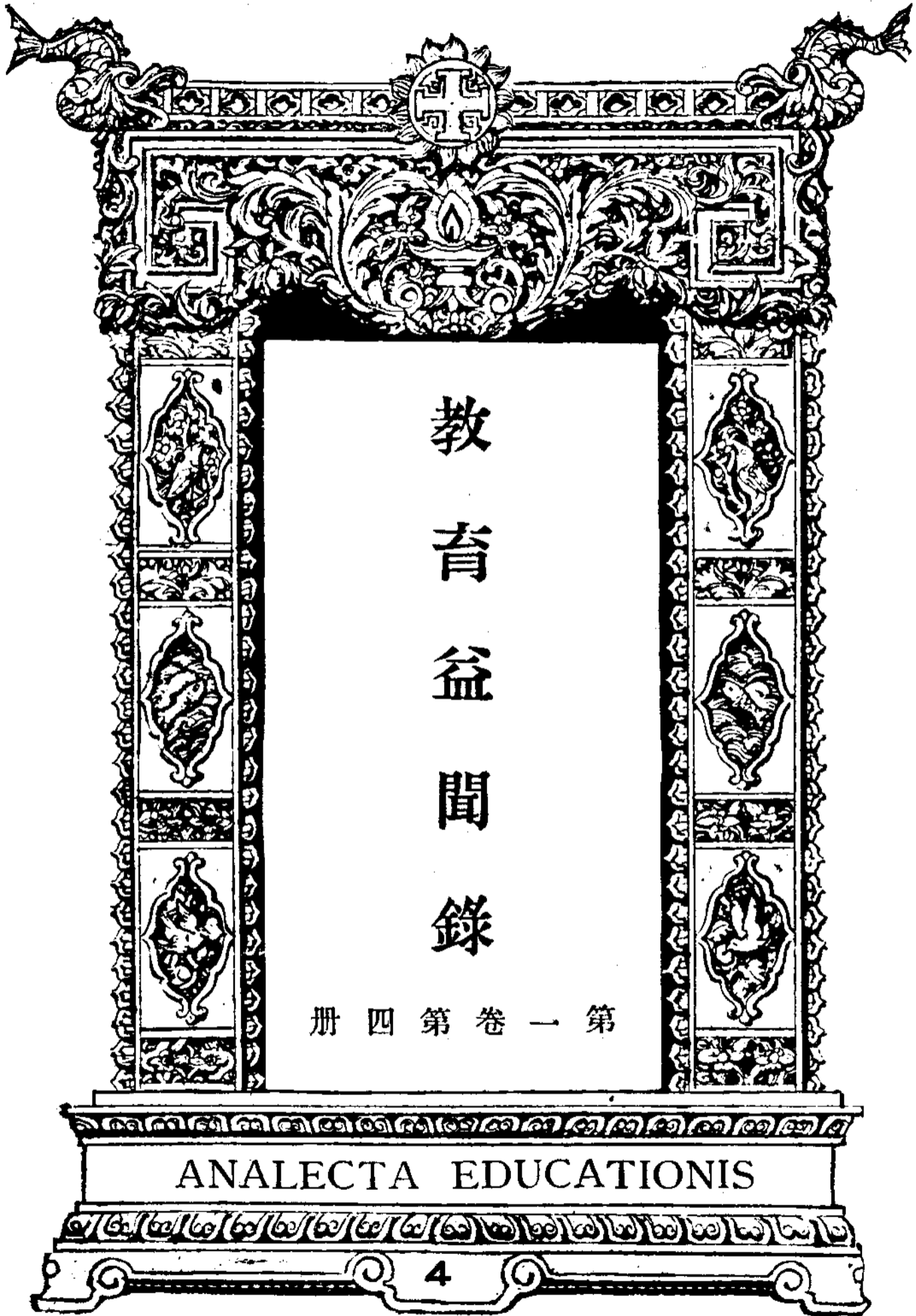


3213

v



教
育
益
聞
錄

第 一 卷 第 四 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4

教育益聞錄

啓事一

價目 本錄全年四冊，定價國幣貳圓，郵費在內。報費寄交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發行部。或由平津滬各傳教會總帳房匯兌。定閱函件，請用華文詳細書明姓名住址，以免悞遞。

啓事二

稿件 本錄原為提倡輔助公教之教育，各方司鐸信友，如肯惠寄稿件，或施以指正，本錄歡迎之至。函寄北平東城關東店胡同甲一號，公教教育聯合會，教育益聞錄編輯部。

啓事三

宣傳 凡各方公教刊物，欲藉本錄代為宣傳者，請寄稿樣一紙。惟本錄登載與否，恕不奉還原稿。

教育益聞錄 第一卷 第四冊

目錄

◎ 論說 ◎

| | |
|------------------------|-----|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陳嘉祿)..... | 一 |
| 真福若望鮑斯高之兒童教育(公教報)..... | 十二 |
| 公教文學之運動(益世主日報)..... | 十四 |
| 敬告兒童的父母(艾華)..... | 二十五 |
| 平民教育和平民文字(高思謙)..... | 二十九 |
| 中等以下學校的懲罰(野邨)..... | 三十七 |
| ◎ 學校條例 ◎ | |
| 教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 | 四十七 |
|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 五十二 |
|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 五十三 |
| 實行大學組織法..... | 五十四 |
| 調查大學畢業生狀況..... | 五十四 |
| 公私大學宜呈報新生履歷表..... | 五十五 |
| 調查各私大教職員及各教育團體..... | 五十五 |
| 察籍學生免費入學..... | 五十六 |

目錄

| | |
|-------------------|-----|
| 軍事教育學分..... | 五十六 |
| 各校宜填報統計表..... | 五十七 |
| 歸化韓民教育法..... | 五十七 |
| 優待歸化韓民學生..... | 五十八 |
|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 五十九 |
| 教部訓令精講黨義..... | 六十 |
| 教職員須切實研究黨義..... | 六十一 |
| 鐵道部選派留學之規則..... | 六十三 |
| 司法院發表法校規程..... | 十五 |
| 京市教職員登記暫行規程..... | 六十七 |
| 河北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 六十八 |
| 資遣技術人材留學辦法..... | 六十九 |
| 聘請小學教員應取嚴格主義..... | 七十 |
| 檢定合格小學教員..... | 七十 |
| 禁止講授五經四書..... | 七十一 |
| 小學教育禁止體罰..... | 七十二 |
| 調查學齡兒童..... | 七十二 |

一

目

| | |
|----------------|------|
| 中學徵費章程 | 七十三 |
| 各校須造預算書 | 七十四 |
| 京市學生轉學規程 | 七十五 |
| 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 | 七十六 |
| 北平市府派員檢查各校雜費 | 七十九 |
| ◎教育運動◎ | |
| 訓政時期教育訓政工作分配年表 | 八十一 |
| 教育部二期三個月行政計劃 | 八十四 |
| 河北教育行政計劃 | 八十九 |
| 津市教育行政計劃 | 九十 |
| 教育部訓令設指紋學科 | 九十三 |
| 蒙藏教育組方案要目 | 九十四 |
| 中國科學社之新事業 | 九十五 |
| 提倡科學教育 | 九十八 |
| 分配科學教席辦法 | 一百 |
| 優待科學教席辦法 | 一百 |
| 科學教師訓練機關標準 | 一百零一 |
| 中國科學社 | 一百零四 |

| | |
|------------|-------|
| 中國數理學會 | 一百零五 |
| 考察各級學校黨教成績 | 一百零六 |
| 河北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 一百零八 |
| 黨義教師待遇辦法 | 一百零九 |
| 河北全省教育總統計 | 一百一十 |
| 北平教育經費 | 一百一十二 |
| 北平圖書館之調查 | 一百一十三 |
| 河北失學兒童 | 一百一十五 |
| 福建教育概況 | 一百一十六 |
| ◎益聞◎ |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 一百二十三 |
| 工會法 | 一百二十四 |
| ◎附錄◎ | |
| 教育方法論 | 一百三十一 |

錄

◎論說◎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二續)

浙江司鐸陳嘉祿

第四章 注重兒童之德育

自歐化東漸，我國風俗之澆漓，迄於今日，已達極點，有心人欲挽狂瀾於既倒，非注重民德不可。欲注重民德，務自注重學校兒童之德育始。近所大聲極呼，通國盛行之三民主義，固係救國救民之良策，第無民德灌輸於其間，運行默化，深恐捨本逐末，弄巧反拙：屋無基不立，樹無根則枯，家無德則敗，邦無德則亂，敗亂相循，國本殆矣。故我敢毅然斷曰：德猶屋之基也，未有基不鞏固，而能望層巒聳翠上出重霄者也；亦未有根不健全，而能生芽舒葉開花結菓者也。彼自號物質文明，潮流時髦之留學生，雖亦間有悉心研究國外之新課學，新發明，以供獻祖國者，而大多數俱係統袴子弟，貴胃人物，正真學問，既不肯研究，而專喜拾人牙慧，舐人唾餘，敷風俗之論調，不道德之風化，羅致淨盡，一旦歸國，以文明自號，以時髦自居，而欲大出特出風頭，非

打倒一切舊禮教不可。敦古樸素之士，目之舊腦筋，守正不阿之輩，呼謂固執不通，安分守己之僚，視為腐化份子，而已則衣西衣，食西食，皮革豪華然，眼不近視又不老花而架托力克，年未而立，手携斯帝克，日曰拒毒而口不釋茄利克。叫囂乎東，西墮突乎南北，所提倡者，不曰男女同校，即曰自由戀愛；不曰自由平等，即曰解放婦女。第不知環境之關係，歷史之關係，國民程度之關係，辦法優劣之關係；適於彼邦者，未必即行適合於吾國，盛行彼時者，未必即能盛行於此時。地與地既不同，時與時又各別，若強行效尤，猶方孔圓鑿，削趾適履，吾知其齟齬難合矣。且一學說，必須有嚴密的界說，慎重的考慮，使學者有所遵循，而不致有軌外之行動。不然漫無紀律，毫無解釋，盲從學說，任人恣弄，則將來不道德之行爲，窮兇極大之罪惡，紛至沓來，自在意中。故吾目擊我國之傷風敗俗，敢登高大聲極呼

曰：男女同校是限於初級小學校，若高級中學，情實大萌特萌之青年，男女日夕相處，遊戲相從，是無異驅無數青年於誨淫之地，學校頓成結婚之公司。數年前有善讀者，大書於某學校大門壁上云「學生原來學生，教育本是教育。」此等侮辱之言雖未免過火，然亦多有幾分理由。須知黃浦江邊，隨落多少青年男女之冤魂，大半亦係男女同校之敗風俗有以致之也。自由戀愛，乃以精密的考慮，注意選擇門戶相對，性情相同，品行相合，而得父母之准許，則可自由結婚；而締結之後，又須白髮偕老。不然朝結夕離，何異桑下苟合，淪人倫於禽獸之域。蘇俄近來混亂狀態，可為殷鑒。平等自由，非無大小無尊卑之別也；而自由又非絕對任意為所欲為，無忌憚之謂也。若子於父可說為平等，女於母又可說謂平等，甚至有呼父為某先生，呼母為某女士，如此顛倒彝倫，伊於何底。至於解放婦女問題發生以後，而家庭之基礎頓形不穩之象。彼鼓吹婦女問題者，以為欲解放婦女，脫離若輩家庭之羈絆，全在社會服務，先當排除其障礙，而其最大之障礙，豈非生育扶養兒童乎。夫婚姻

之道，原為傳類，豈可避免生育；既有子女，豈可任其自生自滅而不教育之乎。子女者，乃父母血肉之所造成，是父母之遺體，人無不愛己之身體，即無不愛己之子女，是生性之至情。父母與子女之締結，是天性之關係，故育子教子之心，父母亦最切懷；一旦委之兒童公育，彼為他人父他人母者，其眷顧之心，必不能如親生之嚴密。呱呱無恃轉瞬云亡，恐社會未得若輩婦女之服務，而滅種弱族之禍可以立至。嗚呼男女同校之學說，自由戀愛之提倡，平等自由之號召，解放婦女之發生，天下幾多罪惡，皆由之而孕生也。其他暗殺之風，姦淫之滋，盜賊之蔓延，共產之激烈，我不忍言，我亦不得不懷杞人之憂也。此德育之所以須注重也，而兒童之德育，又更須注重也。

屬於學生方面者

第一節 秩序

學校內之小學生，鮮知時間之可寶貴，及時間與人身之關係。萬松野人善言錄有云：前有億萬年，後有億萬世，中間一百年，做得幾何事。又況人之壽果幾人能百歲

。增廣有云，一寸光陰一寸金，千金難買寸光陰。若少壯不知努力，老大必徒傷悲。彼小學生之普通弊病，厥有二端：或虛度光陰，終日無所事事，或竟日勤勞，不守時間之秩序；既有害於心身，每亦多勞無俾實益。前者固失之遊蕩，不足為訓；若後者之一味勤勞，其愛惜光陰，固可嘉許；然不善於用時，亦非所當取法者也。故小學校須嚴格的規定，作業時間的秩序，遊戲散心時間的秩序，飲食時間的秩序，睡眠時間的秩序，務使凜遵，毋得隕越，不得任意延長，更不得隨意縮短，俾養成守時間秩序之習慣；則不獨在校時，學業得能銳進，將來服務社會，辦理一切事業，亦能井然有條不紊也。

第二節 整潔

形者心之影也，凡形態之表見於外者，全由其人心樞而來，所謂誠於中而形於外也。故具端正之姿容者，其心術必歸於正；若其心不正，則外容隨之，於一舉一動之間，有難自掩飾者矣。夫華麗漂亮既非所宜，而蓬頭垢面，破壞污穢，則亦大失雅觀。蓋頭臉齷齪，衣服垢敝，用具雜亂無章，病不在貧，強半由於懶惰性情，憚於洗

潔佈置所致。故小學生之頭髮，或平頂或光頭；而近年重尚入時之西洋髮，脩飾既費時間，又不經濟；若不脩飾整齊，或遇大風，必至怒髮衝冠，蓬頭可怖。所着衣穿，無論西裝華服，穿着須整齊而潔淨；若服之不衷，又不整不潔，則品斯下矣。至於冠，所以禦嚴寒，避烈日，而履所以適步行，故冠不必華美，而履不必皮革，祇在適合衛生而已。若全校學生之衣服冠履，能清一色，則更整齊矣。校內用具書籍，俱宜整潔，按放有序，更不得任意塗墨，有遜雅觀。

第三節 禮貌

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是禮樂乃文明野蠻之攸分。學校係講習禮儀之所，可不綦重注意哉。凡穿著上白衣冠，下及鞋履，常須整齊潔淨，令與儀容相稱。雖燕居及盛暑，亦宜矜持，不得袒衣露體。凡立須拱手或直垂，雙足相並，站於所立方位，不得歪斜。若身與牆壁相近，雖困倦不得依靠。凡坐須定身端坐，斂足拱手，或手置腿上，不得偃仰傾斜，橫靠几席。如與人同坐，尤當斂身莊肅，毋得橫臂，致礙他。人

論

行走若無緊急事，須緩步徐行，舉足不可太闊，毋得左右擺搖。登高必用左手提衣，以防傾跌。其掉臂跳足，舉輕動浮，切宜戒之。至言語更不得輕忽，或有所言，須聲音平和，不得喧聒。所言之事，須真實有據，不得虛誑，亦不得充傲警人，及輕議論他人長短。如污穢之淫詞，市井之鄙俚，戲謔之歌謠，尤宜禁絕。其他進校退校，向教員必鞠躬。教員有問，必起立應答，有譴責必靜氣忍聽。途遇尊長，必前趨晉謁，與之言則對，命之，退則脫帽鞠躬而別。對於同學常須和顏悅色，不以細故與人爭論，不以小事與人不睦。對於屬下，亦須客氣，不現傲矜之色，不發非禮之言。苟能如斯，則持已有禮，待人有禮，進退接物俱有禮，可謂優秀文明國民之氣象矣。

第四節 誠實

誠實者如鶴，詭詐者似蛇，此所以形容誠實兒童之可愛，詭詐兒童之可憎也。夫兒童生性，大抵天真爛漫，誠實無欺。第受環境之熏染，及缺乏知識父兄之教育，幾將所賦天良，盡行沒煞，一變而為鬼頭鬼腦之模樣。是

者非之，非者是之，言與心不同，行與言各別。以欺詐為能事，以鬼蜮為伎倆，小蛇不滅，大必害人，故執教鞭者，亟須有以糾正之。誠實者，自認雖有過，亦不咎既往。詭詐者，掩飾雖無罪，亦懲其非。察其所言，觀其所行，施以相當之懲獎，則兒童亦憬然知所取瀆矣。

第五節 節儉

石碯諫衛莊公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彼父兄之溺愛其子弟也，食必以梁肉，衣必以華服，出必車馬，遊必隨從。竭其所蓄，以供子弟無謂之揮霍。此等驕養性成之學生，不獨學業難以專心致志，而奢佚之風，亦將傳染及他兒童。故學校須重尚節儉，講求樸素。一飲一食，須曉以來源之不易；一衣一褐，宜教以奢佚之無謂。但欲矯不節儉之弊，一方面須與學生家屬共力合作，一方面須設立儲蓄會，或救災黎，或指定正當用度，以養成兒童節儉之風。

第六節 服務

服務者，用心致意於所當作之功課也。人非生而知之者

說

，誰能無惑。惑而不研究，其爲惑也終不解矣。古之學者，有囊螢讀書者，有映雪讀書者，有騎牛讀書者，有牧羊讀書者，有鑽穴竊光讀書者，有懸髮鑽股讀書者。雖遭遇假寒，而其專心致意於學業，夜以繼晷，兀兀窮年；口不絕吟，手不停披，紀事提要，纂言鉤元，卒成鴻儒，聞名後世。夫問學無窮，人壽幾何。少壯不知努力，老大必徒傷悲。人無賢智愚不肖，苟能用功，未始不可深造。人若一之，己十之，人若百之，己千之；漏能穿石，繩可斷梗，是積漸之故也。不然優哉遊哉，聊以卒歲，將天賦之良知良能，拚棄不用，與草木同腐，與鳥獸同歸；生無益於世，死無聞於後。不觀乎犬守夜，雞司晨，蠶吐絲，蜂釀蜜，而人爲萬物之靈，可以禽獸虫類之不若乎。

第七節 慎獨

菜根譚有云：心體光明，暗室中有青天；念頭暗昧，白天下生腐鬼，是慎獨之至意也。夫幽獨之中，一我而已；然曾子則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何哉。蓋以有形言之，我之外無我，以無形言之，我之外猶有我。我爲無忌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憚之我，我之外，雖明有億萬我而我，直覺無一我。我爲有忌憚之我，我之外，雖別無一我，而我若見有億萬我。視我者，奚啻十其目，指我者，奚啻十其手哉。且不獨人能視我指我而已，我亦自能用我視我，用我指我。人之視指尚迷可，我之視指則無所逃也。學者能明此理，可謂臨深履薄之好學君子者矣。

第八節 公德

自私自利不顧公德之人，何國蔑有，但與吾國社會相較，可謂首屈一指，無可諱言。從前上海租界公園，有不准中國人進去遊玩之例；外國輪船，有不准中國人登乘三層之樓；蓋多數中國人見花就折，見樹就攀，且高談聒耳，縱聲亂唱，隨地吐痰，任意便溺，祇圖自便自利，毫不計及他人。至於投資公益事業，每多踟躕不前，徘徊觀望，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獨小民如斯，而先前帝王官僚，祇圖一己福利，安知民間疾苦；把偌大富麗的中國，弄得暮氣迷漫，奄奄一息，其打倒也不亦宜乎。現今雲散霧縈，顯現青天白日；宜以天下爲公，自私自利之心，不顧公德之行爲，務須拋棄淨盡。彼無

瑕白璧之小學生，應如何使之不染自私自私之惡根；倘有偶然發現，執教鞭者，應隨時設法矯正之，指導之，庶學校公共物件，得以保存，而學生公德之心，得以遞增。

第九節 親愛

愛人者人愛，賊人者人賊，此定然不易之理也。父母我之恩人，我親之愛之，是盡孝道也。教員我之導師，我親之愛之，是不忘惠也。同學我之朋友，我親之愛之，是亦禮貌也。推而至於不相識之路人，雖殘廢孤老，俱為我之同胞，我憐之救之，亦是盡天職也。老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規勸我者，我樂從之。有患難者，我樂助之。與人同居，和睦親愛，彼此了解，互相原諒，不生意見，不相猜忌，是乃有生之樂趣。況博愛主義，不但限於本國，推而及於四海。孔子不云乎，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故天下各國，凡方趾圓顛之倫，不可無故以非禮相加。雖顏色有不同，性情有各別，視天下無不可愛之人，則可謂明瞭博愛之主義，具世界大同之眼光矣。

第十節 信仰

現代自號維新之輩，對於宗教，咸抱一種反對之態度，與蔑視之心理。以為科學萬能，對於人生一切問題，無不可以解決；所以彼持迷信恐嚇之宗教，早已成爲廢物，無存在之餘地。此等似是而非之見解，初看似乎頗有幾分理由；例如彼輩以爲古人疾病之時，求神道醫治，間亦有獲痊愈者；但現代之人，遇有疾病，只須求醫診治，倘非不治之病，無不奏效如神，實無需乎宗教。第不知宗教最大功用，如固管在醫治疾病，別無所用，則現代醫學昌明之時，當然無需宗教。但吾人所當注意者，當我輩遇到至親摯愛之人，遭逢不幸，或死亡臨頭，不可救藥，吾輩心中豈不是如萬劍貫心，痛不欲生。試問際此痛苦之時，究竟有何法則，可以避免，可以醫治；彼新科學既無圓滿答復，亦只委爲天命。當此百無聊賴之候，吾人祇可希望靈魂有知，待來生再圖相見。如此如服一帖定心藥，我之神筋得能慰藉。但此種信仰來生之觀念，豈非屬於宗教者乎。科學之能力雖然足以使人驚爲偉大，但其能力究竟不能使人永遠不死，更不能

止住生者之最大悲痛。若吾人能懇切向信依賴無上主宰，將人生一切艱難，一切痛苦，認爲主宰之安排；甚至向信主宰係愛吾人之主宰，更係吾人之天父，必不使吾人離涕泣之谷，更必不使吾人失望。苟具此堅決的信仰，雖遭遇極大痛苦，極重艱難，咸可解免，豈非信仰宗教之效力乎。由此可知科學之能力，僅能破除一切無理由，無意味之迷信；並不能推翻人生最高之宗教觀念，及打倒含有神秘哲理之宗教，更不能替宗教代而有之。近代著名科學家，對於一至聖至公從宗從傳下來的宗教，不但多承認其存在之必要，並多虔誠信仰。吾雖不敢謂世間絕對無：無宗教信仰之人，但從各民族歷史加以慎密之研究，自古至今，並無無宗教之民族。可知宗教爲人生所必需，而與人生有密切之關係。試瀏覽人類進化之歷史，可以明瞭宗教，不但是與人生有密切關係，且與文化發生密切之關係。例如美術發源於古代宗教之建築，天文發源於古代宗教中之星象家。至於西方近代文學，近代科學，每亦多賴一班傳教士，脩道士之研究與保存，纔有今日之燦爛輝耀之成績。所以世間一切

文化，幾乎靡不受宗教之影響。即於中國文化而論，雖深帶儒教彩色，但一溯其源，則大半仍然是受着宗教之影響，無可諱言。由此可知宗教之價值，宗教之地位，實在偉大，其對於人之功勞，有不可勝述者矣。倘使果如非宗教者之所望，世界宗教一旦絕跡，則不但人生無所依恃，文化不能進步，深恐因此更使人生陷於墮落，文化日見衰滅。蓋因人類一切道德之基礎，良心之法律，莫不發源於宗教；而且必須賴着宗教之秘神信仰力，方能使蚩蚩者氓，共相遵守，不敢或違。彼國家之立法雖善且密，刑賞兼施，而刀鋸桁楊，但誅外貌之所及察，不誅心內之犯法。爵祿獎品，但賞外貌之所及觀，不能賞及心內之隱善。官吏雖明，不能盡好人而誅之，盡善人而賞之。使人專畏法律，而清心寡慾，求福祿而改過自新，類多鈞名沽譽，飾人耳目；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所謂爲善而急人知，善處即是惡根，安有所謂君子慎獨之脩，懷十指十日之戒哉。孔子云，朝聞道夕道死可矣。願我全國之小學生，三復斯旨。

屬於教員方面者

第一節 訓育

近年以來學生桀傲不靖，時有驅校長逐教員，學生退校，干涉政事等風潮之發生。辦理教育者，於是汲汲焉，皇皇焉，知注重學生之訓育，不可稍緩，庶冀改良其學風矣。訓育二字，為教育界上之一新名詞。切言之，乃指學校中之規則管理，以及校長或教員所發之命令，所施之譴罰，所行之訓誡。泛言之，乃指導青年在行為上，成為道德完美之人耳。故訓育乃教育之一部分，其範圍祇在德育。夫教育栽培人之所以為人，兼體智德三育而言。訓育與倫理學，及修身科，亦有區別：倫理與修身，固與訓育有密切之關係，然祇注重通法的抽象原則。訓育顧及抽象的知識，而特重在作事上具體的道德行為。人之道德行爲，其範圍甚廣：小而一己立身正心，大而至於治國平天下，莫不有道德之關係。故無論處世立身之道，往來酬酢之禮，以及服務社會，效勞國家，皆當循規蹈矩，合於道德之法度。倫理修身，祇顧完美一己之德性已耳。今日各學校之訓育實施問題，其組織亦頗不一致。祇以教中學校而言，既當依學校之性質，

又須隨各地之環境，方能規定其具體之組織。從理想方面而論，學校中之訓育，學監教員校長等，當共任其責，分任其責，總在其責。所謂共任其責者，即學生之操行非祇關於某級教員，某部分學生校監或校長，然校中教職員，當共盡之務也。分任其責者，一校之組織提綱挈領，必有多部分，每部必有專責之人，每部分之主任，當分任校中之事，而專司其務。總任其責者，家有長，國有君，學校亦當有其首，總理一校之事務，庶校事之進行統一，而負全責有人也。至論訓育之方法，不外消極與積極二者而已。夫學校如一家庭，如一社會，學生生活其間，有對已對團體之義務。人於日常工作之際，苟事事循規蹈矩，操行完備，固無需乎消極之裁制。然均是人也，一舉一動，難免有時逸出軌道，於是消極之訓育，有其實施之地矣。兒童有不良之習慣，失規之舉動，教訓之，誥誡之，開導之，如不得已，懲罰之，務使改化其不良之性質，完美其操行。消極之訓育，雖不及積極之多益，然為積極之訓育，不啻先下一清涼劑焉。積極訓育之設施，不特在注重一己之道德，尤當推

教 育 益 聞 錄

及於待人，及在社會之交際也。對於一己如持身操行之諸優良習慣，求學熱心，作事有毅力，舉動有秩序等等，令人見而知為有教育之人。至待人接物，務使禮義相將，和藹可親，德容道貌，令人起尊敬之心，言語行事，足以為人表率。對於社會，在學校之中，尤當養成其熱心任事之才，有公益公德之心，勿存自私自利之見。又當富有克己及犧牲之精神。而服務社會也，實施訓育之進行，當以寬猛相濟，以開導暗示默化為前題。即有不得已而用懲罰，亦當令學生自知其過，而有悅服之心。須避免一切使性與壓迫之手段，激成貌恭而不心服，既與學生漸趨隔膜，鬧成風潮，自在意中。至於青年之嗜好，性質心理，指導員又須洞悉，而出之以至誠，視學生如子女，學校如家庭，訓育之大綱其在斯乎。

第二節 訓話

利用適當之時機，對於兒童行懇切之訓話，乃德育上最有效之方法。至其類別可分四種：

全體訓話 每週週會，由校長述前週兒童之狀況，促其反省。述本週應行應革之事，以作準備。如果臨時發

生事故，亦得召集全體舉行。訓話間，可採取聖賢之芳言懿行，為訓話之資料。言語以淺近為主，務求易於了解。

學級訓話 學級訓話，由級任教員，行於其所担任之學級。其時大約可在修身課內行之；其事大約為闡明校長之訓話，或本學級臨時發生之事故，或取他級優良之點，隨學生之程度，加以適切之訓話是也。

類別訓話 類別訓話可分三種，從男女性質之異，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性別訓話。從其家屬之職業，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職業別訓話。從其將來志望之別，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志望別訓話。凡欲施此等訓話，事前必經調查精確，如男女性之異點何在，而訓話又將何別；如其家屬職業確為何種，且其情狀又若何；如其志望之為何種，而欲達是項志望之方法又若何。教員必須先有成竹在胸，始克言之有，理而兒童亦樂於所從矣。

個人訓話 以前三種訓話，常難普遍。適於甲生者，未必即適於乙生，而適於乙生者，亦未必即適於甲生，故有個人訓話之舉。第作此訓話，不可不早預備。最善之

論

法，莫如以數日之時，詳細考察兒童個人之舉止行動，言語習慣，身體狀況，家庭狀況，及其他種種，記之於冊，並總括之，標明何者應加訓誡，何者應加獎勵，乃於觀察終結之日，喚至密室，加以適切之訓話。一人畢更及一人，次第輪流，一級兒童不難普及，而訓話資料不患不適當矣。

附性情體質診斷法

人之性情脾氣，幾如人面，各各不同。第據性理學所論，大抵可分四種：（甲），具膽液質者，身體強健，容貌俊俏，意志敏捷，言語沉毅，有堅忍力，而果於決斷；但每易流憂鬱之弊，須多加安慰之訓。（乙），具黏液質者，身體虛肥，富於脂肪，動作累贅，不甚活潑，每患懶惰之概，須多加激勵之訓。（丙），具多血質者，顏紅色艷，靨若桃花，舉動輕便，眉目清秀，富於愛情及感覺性，但志意每多猶豫不決，易生放弛之弊，須緝以決斷之訓。（丁），具神經質者，精神敏銳，雙目有光，體魄孱弱，形容枯槁；每多懷疑他人，而自信心太深，須多教以審理之訓。

說

第三節 訓導團

當今教育，漸知重視個性矣。然往日學校之訓育，徒付諸級任：以一人之觀察，而欲使其負改善數十人之責，難矣。故今日新進之學校，有於級任之外另創訓導制矣。將全校學生分爲若干團，每團分爲若干班，班設立班長；集若干班長隸屬於團長，而班長團長，則以品行優美者充任之。或由校長遴選或由全體學生投票選舉，以便隨時開導其他學生。遇有重大事故發生，由班長報告團長，再由團長報告訓導員。凡學校教職員，或級任，或科任，與學生有直接之關係者，均爲訓導員；須負學生消極與積極之訓練，以良好國民爲標準。訓導會由各訓導員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遇有要事，亦得由校長召集臨時開會，將全校學生之品行分數，詳細記載而宣佈之。更議如何改良校中風化，促進各生個性之道德。

第四節 競爭

現今世界，乃一競爭之世界也；商業有競爭，工業有競爭，戰利品有競爭，新科學有競爭，其他無不可以競爭。而學生德育問題，何嘗不可以競爭。所謂德育競爭者

，知己之道德有所不足，勉勵奮發與他人比賽，以爭取擅長之謂也。人苟知己之有所不足，惟當益自奮勉；見人之循規蹈矩，須知竭力效良。既不可因人之勝已而灰心，又不可因己之勝人而自滿。須知競爭之成績，實不如所期之佳；且道德之止境無窮，鑽之彌堅，撫之彌軟，見之在前，忽焉在後，尤當如何自警自慎，庶有進境之望。若遽引以自慰，則受惠深矣。詩云遙遙望南山，路遠莫之至，行行重行行，千里亦云易。倘負教育之責者，能授學生以道德競爭之知識，則高尚純潔之校風，可以實見矣。

第五節 獎勵

兒童好勝之熱度最高，苟有善行以獎勵之，不獨該生嗣後增加奮勉，而他生亦知激勵。惟須個人與團體並重，如教室中之安靜清潔，與夫出席人數之比例，宜重團體獎勵。他如學生之有特別良善之行爲者，服務勤勉者，學業優美者，進步顯著者，出席勤勉超群者，假期作業有優良之成績者，以及能善於遵守屬於學生方面十條者，以上皆宜獎勵個人。至獎之種類可分六種。(一)獎詞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

(二)獎品 (三)獎章 (四)獎狀 (五)善善證書 (六)留影題名，此皆屬於個人者也。若獎勵團體，以裝飾品，及應用品爲佳，蓋可藉此以飾學校也。第獎勵之時，必求其當，否則得獎者，輒生驕傲，未得獎者，大失所望，或引起不平之心，是烏足達獎勵之目的哉。

第六節 懲罰

小學校之處罰兒童也，意見紛紛。有主宜先立罰則，無論何人一律平等，皆宜遵守。有以爲兒童有個性年齡體質脾氣之不同，即同犯一過，不當以劃一方法處置之。而又有主自然之罰者，即使兒童認過後自定罰則，而教導員執行之，使兒童易於悅服，亦足以使其改善也。雖然，無論何種之罰，所以(一)懲戒已犯者。(二)警省未犯者。(三)保守法律。至考其種類有(1)感覺的罰，即物質的罰，與精神的罰是也。(2)手工的罰，掃地，拔草，揩校室，抄書，默寫之類。(3)名譽之罰，此等罰則刺激其心內頗烈，若爲名譽心強盛之兒童則尤甚，其能因反抗作用，而告奮勉固爲佳事，然因此反生不良之結果者，往往亦有，故出之宜慎。(4)隔離與停止

論

自由行動之罰。隔離者，使離群也，或面壁直立於教室，或於休憩時禁止其行動，或於放學後留置校中。然當注意流於殘酷之手段。(5)停學及出校，此種罰，則非兒童有因品性特別不良，足以妨礙其他兒童教育者，不宜出此。停學，所以使其家庭互相處罰；在某時間以後，仍得來校。至出校則不能再入此校，不啻在該校中宣佈其教育上之死刑也，故更當慎之。世之年少教員，性情浮躁，往往一不如意，即呵譴隨之；而處罰兒童過輕罰重，每多失當。處罰之時，又視兒童爲犯人，此實大謬也。嘗聞公教教育通訊員，曾唯道司鐸云，數年前當

長啟悟學校之時，令諸生誦讀彌撒經文，數日後，因該經文佶屈聲牙，難於記誦，毫無成績。先試以罰，不能背誦者，打手心數下，以後遞加，數日仍無成績，且有願罰手心，而不願讀者。曾公乃更懲罰之法，而爲獎勵之法；能背誦純熟一頁者，賜美麗聖像一張，不數日間，全校學生俱能朗誦純熟矣。可知懲罰之激刺，不如獎勵之更能引起兒童前進之興趣也。此節同學友人方都謨司鐸，於公教教育叢刊第四期內，著有辣丁文一篇，言之頗詳，茲可不贅。

▲眞福若望鮑斯高之兒童教育

(節錄公教報)

說

鮑斯高神父，乃一著名教育大家，對於兒童教育之原理，尤具高尚特別之眼光。其教育之重心，當集中於志願之專一。其意殆謂，品行之潛勢力，堪足以轉移教育動作決斷力之方針。故意志居於體魄上具有莫大勢力，而爲用捨能力之主人翁，及凡一概實際摯愛之樞紐也。公欲發展其志願，日惟兢兢然監察已過，質言之，即防

範於未然而已。此箴言公常書爲座右銘，故無需乎規諭之嚴立。其根藪，其價值，固已深入人心腦海矣。又謂幼童心理上，須令他深信其恩威並濟。長上之視線，常注察之，而環侍其左右，隨時預備訓之導之。公管束之法則，頗具法律知識，然除知法而繩以法律外，餘均絕少執行之，以符立例嚴，行例恕之旨。此法雖易於執行

，然於實際，少有進步，惟對於兒童執行之，未始不足以寒其胆，不敢以身試法也。

夫教員之實際事工，當設法務使學童，愛之敬之。既得其心，苟欲懲罰之，固不必定施夏楚，只須對於犯法者，表示厭棄，或不豫之色，已足動其羞惡之念，改過而自新。似此不罰之罰，往往應驗，且堪足以激動其天良，而自策勵；使之亦不覺有何痛苦難過，而灰其進取之心。公行此法，屢著奇效，所以對於此原理之信任心，更加堅決。公慣常有雋語曰，凡一百兒童之中，才堪造就，而足以告慰者，數居九十，其餘十名，若肯費神栽培，亦未必徒枉心血。總之，公從未遇一童，因索性怙惡不悛，或因害羣之馬難馴，被革除而斥逐之。嘗謂，愛德比之死亡獨強甚，且愛德能勝靈魂之死，蓋指人除是不活外，盡可教導誘掖也。

公對於助教員，特立以下規條，俾得其遵行毋違。

- (甲) 凡一院之院長，須注全副精神，於其治下之兒童。
- (乙) 各教員等，務須自重，立好榜樣，以資教法，最宜謹慎，勿加意寵愛任何童兒，務使學生時有工作在

真福若望鮑斯高之兒童教育

手，庶免曠閑。

- (丙) 諸學童等，務使其有多量自由權，俾得玩耍，而發展其中心之積憤，如體操，音樂，辯論，旅行，遊戲等，如能善用之，則大可保存其紀律之助力，且連帶影響於其心神之潔淨，及身體之健康也。

- (丁) 日常告解，領主，或與祭等聖事，乃確為堅固教育之棟梁，而支撐永固不頹也。

- (戊) 對於生童，只宜訓誨勉勵其常行以上之聖事，並與以機會行之，惟不得強迫使奉行。

- (己) 凡遇特別時期，如神操或聽道等，或授宗教智識課程時，教員等切莫失機會，對於吾儕之公教，力贊如何美麗，高尚及神聖；致使助教同僚等，彼此互相切磋，成爲有用之人，冀得中心五內之平安，庶救靈有望焉。

- (庚) 各教員等務當極小心提防，凡力可能之處，切勿令不肖之伴侶，或書籍，或會話等，潛入校內，以貽害生童。

▲公教文學的運動▼

(錄益世主日報)

希望運動成功

我早有運動公教文學的心意，並且預備着寫一篇文章，請教內諸同志來指正指正。只是這一個問題的範圍，是很大很大的，不是一句半句，就可以說清，因此未敢倉猝提筆。但是我愛好文學的心志，希望教內諸同志，提倡文學的心志，希望教內諸同志，對於文學上，皆有相當的程度的心志，可以說是無時或已。我還想起來，我在編輯益智樓的時候，曾採擷清代舊籍，作過幾篇關於公教的小品文字，率爾操觚，聊以自娛，大雅君子，所不取也。繼而合友人某君談起話來，某君謂昔赴海上謁馬相伯先生時，相伯先生論及益智樓內恬叟所作之公教小品文字，頗加擊賞云云。我當時聽了某君這段說話，且感且慚，而且又自喜自慰。爲什嗎自喜自慰呢，就因爲我愛好文學，幾乎成癖，鎮日裏在故紙堆中盤旋，張濂亭給黎蕪齋的信裏，有幾句話說，一裕釗自維生平，於人世都無所嗜好，獨自幼酷喜文事一哈哈，不才的

我，也可以說是恰恰同此狀況，不過是言無聽，唱無和，自樂其樂罷了。沒想到馬老先生，竟作了我一個南方的知音者，這是我自喜的地方，也就是我自慰的地方。我愛好文學的心志，我運動公教中人，全要注意文學，愛好文學的心志，也從此更加熱烈了。我在本報上所作的勸學篇，就是我心志表現的一班，但是還沒有毅然決然的用文學來揭發。如今竟提出運動公教文學的問題來了，我這一個問題提出以後，我不能不感謝勇於信道，熱心事主，學養深醇，冰雪聰明的陸公徵祥；因爲他在參與魯文萬國傳教會議的時候，曾有一段痛快淋漓的演說，在他這段演說裡邊，一再談到公教中人，對於文學上的重要，不才的我，深幸與陸公所見略同；而不才公教文學的運動這一個問題，於是乎決定的在本報上發表了。

陸公的演說裏邊，有幾句話道，一鐸職養成的原素，實是一言難盡，青年的傳教士，鼓舞他們的一腔熱血，

勇往直前，那一個不是拿着顯揚主榮，當他們的快樂。但是對於中國的語言文字，對於中國的學術文化，在修道養成時期裏邊，未嘗發奮研究，這實在是可憾的事。不見夫明神宗萬歷八年，赴廣東傳教之利瑪竇乎，於其傳教工作以前，專習中文者九年，始稍通華語，著乾坤精義，及口譯天算西法等，為華人所信仰。若學中文僅數月，以為即可赴華傳教，一若中文無可學，學而即知者然，是誠根本忘其赴華傳教之使命，早習滿途荆棘於不顧者矣。其鳴可乎哉；其鳴可乎哉。」我看了陸公這幾句話以後，我不能不佩服陸公的卓見。誠然，一切司鐸們對於中華的國學，實在是有深切研究的必要。我今天這段演說，較比陸公，似乎寬泛一點，因為我打算要作公教文學上的運動，所以我說，除了司鐸在養成時期中，應該注重中華的文學以外，凡是公教信友，公教青年，也全應該注重中華的文學。如今我要公開來說一說，而且用我很忠實，很質直的話來說一說。

我嘗聽見在公教中，有力量可以提倡促進公教在文化上進行的人們，說出一句消極的話來道：公教中無人才

。唉，這種絕對消極的話，我聽着又是慚愧，又是敗興；慚愧的是什麼呢，就是你既然担着作育人才，培養人才，提倡人才，獎借人才的責任，你不想法子去作育培養提倡獎借，反倒說出公教無人才的一句話來，甘心作一鳴呼派的老先生，（對於一切事務，一味的發牢騷，抱悲觀，處在冷靜消極的氣裏，名曰鳴呼派，）豈不可令人可笑，豈不令人慚愧。清代的曾滌生氏，有幾句話說，「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諫，可乎否也。」曾氏的幾句話，對於這種人的心情，真是看的十分透徹了。我也因着他這幾句話，知道人才兩個字，是一般在勢，而又有力量的，要作育，要提倡的；不是讓你天天唱着公教無人才的高調，絲毫不肯去培養，去獎借，就算了事的。而我們現在看，公教中對於裁成人才，有責任的人，肯用力量去作育培養提倡獎借的，固然是不乏其人；而對於公教人才問題，只能說出公教中無人才的一句話，在作育人才上，提倡人才上，視之漠然淡然的，也怕

論

是大有其人罷。這還不算，尤其令人不可解的，就是他所用的人才。公教中的人才少，這話句我也有些相信，至於公教中無人才，這句絕對的話，我却不敢說。別的不論，只就着國學這一們說吧，像章炳麟，劉師培的經學小學，像王國維，梁任公的考據學史學，說公教中沒有這等的人才，實在是沒有；要說對於國學上，具有普通常識的人，公教中沒有這種人才，未免就近乎武斷了。因為像這種人才，少固然是少了，但不能說是絕對的沒有哇。而我們現在看一看教內的修道院，教內的學校，所用的教職員，仍然是教外人居多，仍然有秀才拔貢，就有時候，教員用的是教內人，也多是不通的人；這是因為常抱着公教中無人才的心理，因此他雖然用的是公教中人，也只是看見那不通的人了，那對於國學上略有普通常識的人，那能到他眼裏呢。至於秀才拔貢，固然是有一些通的，但是不通之品，要占多數。不才我所見過的秀才拔貢，也很有幾名，不敢恭維他們，他們除了古文釋義，四書集註，東萊博議，幼學瓊林而外，還會些什嗎。說到教外人，在公教中充任教職員的，對於

說

國學的研究上，也沒有什嗎特別特呀；然而竟倚重這種人才，作未來人才的指導者，這豈不是以盲引盲嗎。可是公教中具有國學常識的人，在教中想謀一教職員的位置，反倒有無門可入的了，這真是令人敗興呀。記得張智良主教在天津，向我們說過幾句話道，「公教學校的教員，用的是教外人，公教的書籍報章，也有用教外人來主編的，我們公教中的人才，是多末可憐呀」。我當時聽了張主教這幾句話，我幾乎掉下淚來。我全國可敬可愛的主教司鐸們呀，我全國公教學校的學監校長門呀，我求你們對於任用教職員上，多注點意吧。說到這裏，我要先說我所願說的第一步了，第一步，就是司鐸在養成時期中，對於文學上應該十分注意。陸公徵祥，在我頭裏已說過了，並且說的分外透闢，無須我再絮煩了。不過我還有願說的幾句話，我們知道司鐸養成時期，當然是在修道裏邊了，我以為全國各修道院，對於國文教職員的人選，當取嚴格主義，在教內物色對於國學有普通常識的人，加以任用；至於所用的書籍，不論新舊，全要擇那有價值的來用。我知道在我中華修道院裏邊

，所用的書籍，有用古文釋義，古文觀止，四書備旨，蔡傳尚書，東來博議，秋水軒尺牘的，這真是不高明的。古文釋義，是清人余誠評選的，他的例言上說，專爲裨益時文；時文就是八股文章，八股文章，在文學裏邊，是極沒價值的作品，而且又用不着學這路作品，何必裨益。再說他這部書裏邊，所選的古文，很有許多的好作品沒有收入，並且丟字落句，如滕王閣序的結尾云，「用灑潘江，各傾陸海云爾，」古文釋義上，這篇文章，恰恰給落了去。這部書的價值，比較起來，似乎還不如呂東萊的古文關鍵，林西仲的古文析義呢。至於余誠在文學史上的價值，凡對於文學上略有研究的，當然知道，不用我來說了。古文觀止，比古文釋義，選的稍好一點，然而深淺無序，趣味枯窘，也是不適用的。清代的古文選本，好一點的，要數姚惜抱的古文辭類纂，曾澹生的經史百家雜鈔，王益吾的續古文辭類纂了。但在這學說進步時期，研究文學，要敏活新穎，以上這幾種古文，也是不適用。必須教員另出手眼，重加選擇，或就現代人所選的國文課本，擇取那精美完善的來用。說

到四書備旨，不過是根據着朱子集註，重加敷衍的一部迂腐作品。朱考亭小學不精，註解四書，很多望文生義的地方；比如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他將這句講成了平列，不知皇侃本，原作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俞曲園氏，也說這一句話，意似平而實側，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說一句白話，就是君子羞恥的，是他說的話，過於他所作的，再換句話來解，君子所恥的，就是說的到作不到。此外像那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就是方六七十，與五六十；殆有甚焉，就是殆又甚焉；知遠之近，知微之顯，就是知遠與近，知微與顯；可與入德矣，就是可以入德矣。照這樣子研究四書，還覺得有趣有益；抱着一部四書備旨，真是可惜了。說到研究尚書，也應當採用各名家的說法，光用蔡傳，是不行的。至於東萊博議呢，據祖謙的自序說，是爲諸生課試而作。曾文正公家書裏，也說，要揣摩課試文可看東萊博議。現在用不着課試文了，何必要念東萊博議。談到秋水軒尺牘，更可笑極了，內容既不雅馴，文字又卑鄙，不過是無名幕客的一種鈔綴之業。我會問過一個人，爲什麼要念秋水軒尺

牘，他說，這是駢四儷六，六朝體的文章。我當時也沒答言，心中不覺暗笑。唉，就讓你學駢儷的文章，也可以學那庾信，鮑照，沈約，張說，陸贄，義山，王楊盧駱，連清代的陳其年，毛西河，洪稚存，汪容甫等人，何苦研究像秋水軒尺牘這種沒價值的書呢。我寫到這裏，希望我可敬可愛的主教司鐸們，對於修道生的中國文學上，多注點意，任用好的教職員，採選有價值的書，切實的致力於中華的文學。

第二步，我要說我們信友對於文學上應該怎樣了。在我說這段話以前，我得先將現在我國人在文學上的狀況，來說一說。我國人現在文學上的狀況，是進步呢，還是退步呢，我再三思維，不敢下一句肯定的批評；不過就着我所看見近今的出版物說，我所看見近今以舊文學自命的大人先生，以新文學自詡的青年才子說，現在文學的狀況，並不見得什麼進步。但是我對於近今的著作家，不能不佩服他們的勇氣，對於近今的大人先生，青年才子，不能不希奇他們的成績。我記得有一此到某大書局去買書，看見一本書，封面題着國學小叢書，又題

着楊朱。我原來是好書成癖的人，見這書的標題是國學小叢書，就彷彿得了好肉一般，急忙將他買到手裏，預備着大嚼一番。那知我回到家裏，坐在我那盞破燈底下，將這書翻開一看，罷咧，裏邊不過把列子上的楊朱那一篇，用白話給鈔下來，胡亂加幾句批評而已。又記得有一次，我的一個學生，拿了某書局出版的一部文學史來，給我看。我當時信手一翻，見裏邊有幾句話道：王猷定，著有回照堂集。我當時便向學生說，這當然是手民之錯，將四字錯成回字，非著者之罪也。後來又信手一翻，見寫着的是，潘來，字次耕，我笑着向學生說道：未字錯成來字，亦手民之罪也。又豈著作者之錯乎。那知又往下一看，竟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一篇之中，差不多有二十個潘來；再一細看他的辭句，似乎在那裏見過，我又忙將他批評王士禛，汪堯峯，袁子才的幾篇文章看完，纔恍然憶起，他全是襲取李次青國朝先正事略的原文。又記得有一次，我看見天津赫赫有名的某中學校裏選的一本國文，內容不過是搜集論語孟子，合陳舊的古文，還有一些流通的詩詞，翁森的四時的讀書樂

論

說

，却仍然當作朱考亭的作品，這是相沿的錯誤，我不怪他。最可嘆的是以提倡新文學自命的某中學，竟然選出這樣腐濫不堪的教本來。至於我所遇見的大人先生，青年才子們呢，他們作出來的文字，能夠明暢通達的，怕九十九個人裏，未必挑出一個來。這是我就着我眼裏所見過的，實實在在的情形，絕不敢說挖苦人的話。那末我國近今的文學狀況，是退步不是退步，還請諸君平心衡量一下，拭目觀察一番，自然就不言而喻了。

我國近今文學上的狀況，是如此的，我公教中人文學上的狀況，不知道是這樣不是這樣。我想衆信友們，返觀內鑑，也就不言而喻，在文學上的程度如何，不用我來說了。我今天必恭必敬向衆信友祝禱以求的，就是無論在文學上有研究，或者是沒什麼研究，都要急起直追，在文學上下一下工夫。文學合我相等的朋友呢，我可以合他互相切磋；文學比着我高的朋友呢，我可以就而請益，這樣的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文學不能不進步。

除了合友好觀摩，對於文學上，不可缺的工夫，就是自修。廬陵先生對於文學的主張，是多看多讀多作。曾

湘鄉拿着史記漢書韓文杜詩，當作家常便飯。近代的林琴南氏，自言治古文三十年。吳汝綸氏，說他的文，是抑遏掩蔽，能伏其光氣者。他的朋友張儋序他的文說：余發其行篋，則所攜者，詩禮二疏，春秋左氏傳，史記漢書，韓柳文集，及廣雅疏證而已。然竊觀畏廬，每取篋中書，沉酣求索，如味醇酒，則知畏廬之枕藉於是深矣。從此可以知道，大凡以文學喚於一世的人，那一個不是費盡了若干年自修的工夫。所以衆信友們，你對於文學上，要有十分的成績，也必須先下十分力去自修。自修不外乎讀書作文，以讀書爲本，以作文爲用；這樣的且讀且作，文學自然就漸漸的好起來。不過在讀書上，最緊要上的，應該選那有價值的書讀。讀書的時候，要有辨別美惡優劣的眼光。黃蓑默先生，在他作的集說詮真裏邊，有一篇辨述事真偽，冰雪聰明，益人智慧。萬松野人言善錄，也將這節鈔在裏邊了。李問漁先生，有一篇讀書宜知辨理說，說的話也很明快透闢。我們看看這兩篇文字，就知道我們人讀書，要將眼光放開，萬可不膠柱剝舟。我們看閻百詩先生讀尚書，就斷定了古

論

文尙書是僞篇。雖然說，在他以前，已竟有人知道了古文尙書是假的，可是考察的精確敏銳，得說閣先生。再看高郵王氏父子，他們讀書的方法，真不能不令人心折；老子上說，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王氏以爲佳字就是惟字。莊子上說，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智者，殆而已矣，王氏說，第二個已字，當此字用。幸臣論中，有黃雀因是以之句，王氏說，以通已，篇中幾個因是以，全當作因是已，已字屬上文。詩經上說，終風且暴，王氏講作既風且暴，真稱得起是切理鑿心，令人致爽了。我們在讀書的時候，也要有這樣的眼光，纔不目死於句下，人云亦云。前幾天有一個朋友，合我談起話來，他說現在有一位很有學問的人，我便問他道，有怎樣的一種學問呢，他說，這人連康熙字典，都背得過，我一聽友人這話，不覺失聲長笑道，照你說來，這人的學問，也就平常的很了。友人有些不服，我便跟他說道，康熙字典，經高郵王氏考證過一次，一考就考出好幾千條錯誤來，是一部沒什嗎價值的書；與其背康熙字典，還不如背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咧

說

。友人一聽我這話，方纔無言可答。唉，讀書真是不容易呀，但方法要是用的對，倒也不難。我全國可敬可愛的信友們，我求你們全振起精神來，研究研究文學，好好的讀一讀書，比着別的嗜好，強的多啦。而且你們在文學上，有了相當的價值，在進行宣揚聖教的工作上，也非常的合式。明朝的徐文扈，李我存，楊庭筠三位先生，就是我們的好表樣。我又想起曾文正公的幾句話來了，他說「能文而不知道者，或有之矣；烏有知道而不明文者乎」。這幾句話，比着文以載道，來的靈活些。我們就按着他這幾句話去做，對於文學上，要明白，要有相當的程度，這樣方才不愧爲一位知道者，方才可以去進行宣揚聖教的工作。就是在自己本身上說，也可以自喜，可以自樂了。衆信友們，趕快打起提倡文學，努力文學的旗幟來吧，不才的我，在這裏給你們打着鼓，幫着你們吶喊。

第三步，是我公教青年，對於文學上，全應該注意的研究。要知道，現在的青年，就是將來的大國民，也許是大偉人，更許是公教中的大柱石；責任真是非常的

遠大，非常的重。曾參氏有幾句話道：『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巳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凡我國青年，全應當三復此言，而我公教中青年，更全應當三復此言。不才的我，在十年以前，也是公教中的一位青年哪。駒隙易過，往日的年光，不可倒流，想不久就要實現，『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那兩句話了，可驚可懼可愧可慚，可傷可感。我現在才覺得青年的時光，是可寶貴的了，然而『長繩難繫日，自古共悲辛』，我的青年時代，已一去而不返矣。但是我一看見磊落英才，聰穎爽俊的青年們，我就從心苗裏，發出一股熱情；我覺得這些青年，實在全是可敬可愛，可喜可畏的，因此我對於這些青年，所希冀，所期望，所殷盼的，真個是大而且多，要着我一一的說出，我就是否本生蓮，也不知從何說起。不過今天我要合公教中衆青年們討論的，貢獻的，就是文學上的運動。我公教中諸青年呀，不嫌我討厭嗎，我就將我對於文學上的一點小意見，向你們說一說：我以為公教青年，對於文學上有應當致力的，分爲兩樣：第一，是尋求對於文

學上有研究的人，來作你們的導師；第二，是注意研究文法。

如今先說第一樣，我們願意文學進步，那末首先應該注意的，就在文學上有價值的一切作品，拿他來當規範，細心簡練揣摩，由模仿而創作，必能漸漸的自成一家。但是在文學上有價值的作品，散見各種新舊書內，願意廣搜博覽，很不容易，要用什麼方法去讀呢。我以為不外乎取其精，去其粗，含其英，咀其華，要有文學上審美的眼光；凡是看一篇文學的作品，總要知道他的價值如何。但是在這上頭，也有一段難處，就是怕你從前受了文學上不好的薰陶，在文學的認識上，成了黑白轉色，東西易位的毛病；有時候反倒拿着沒價值的作品，當作有價值，這樣還要取其精，去其粗，含其英，咀其華，那真是南轅北轍，愈趨愈遠了。爲這緣故，一般青年，願欲知道文學作品的價值，不可不去問那深於文學人了。再說，世界上，不論什麼事業，都有他的過程他的成績，文學也是這樣的。你打算在文學上要得到很好的成績，你就不能不尋求一位在文學上有很好的成績的

論

導師，來作你的南針，因為他可以將他，怎樣得到他那樣成績的過程，來告訴你。莊子上載著庖丁合輪扁兩個人的事情，庖丁有幾句話道：「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礪，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礪」。輪扁有幾句話說：「斲輪徐則甘而不固，急則苦而不入，不徐不急，得心而應手」。（我記不很清了，閱者請參照莊子）這兩個人說的話，雖然不一樣，但全是說的他們的過程。我們再看看韓昌黎氏，他合別人討論文學的那些信，全都是自道甘苦，金針度人，特特的是答李翊書，將自己在古文上怎樣用功，怎樣致力，差不多和盤托出。再看清代的汪苕文氏，答陳藹公書二；姚姬傳氏，復魯絜非書，作的可以說是異曲同工。汪氏暢論古文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姚氏快談文家陽剛陰柔之分，也無非是在他們文學的過程上，取其所得，質之於人。前清季年的張濂亭，吳肇甫，算得是桐城派的健者了；如今再試看看濂亭合肇甫論文的

說

書簡，知道肇甫能以古文馳名一時，未嘗不是受濂亭切磨的益處。嚴又陵氏，長於西文，他所譯過來的書，全都是文采斐然，他在文學上，為何能有這樣的成績呢，沒別的，除了用功自修以外，就是常合肇甫氏討論文學。從此看來，要研究文學，尋求明白的導師，是很好的。一條途徑；因為你果能得到這樣的導師，向他請益，在文學上的作品，是那樣的價值，在文學上應當怎樣用功，他必定能給你們開示準的，給你指陳方法，你再按着那準的，那方法去研究文學，自然是事半功倍的。再請說第二樣，按我國的古人，對於文法上，有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的話；這真是摸稜含渾，令人無從下手，所以清代的袁子才說：「文必有法，則三代以上之文，果誰為之法哉」。他這話，雖然是為那一般專講死文法的人下一針砭；也足以看出我國的文人，對於文法，完全是優而游之，使自得之，看的書多，作的文多，暗中摸索，自然合法的一種莫明其然的文法。但要按我說，九練三熟，工夫長了，固然可以合法，可是要對於用字上用句上，謀篇布局上，給人一個簡捷明快的法子，不

更好嗎。大匠能與人以規矩，而不能使人巧，巧是要自己去研究，去練習的了；但是有了規矩，再去求巧，求着還容易些。規矩還沒有知道，要讓他會心不遠，要讓他神而明之，真是一個難題。章太炎批評文氣說，氣非竄突如鹿豕，他這話雖然刻薄點，但講文氣老先生們，對於文氣上，總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像蘇子由論孟子的文說：「今觀其文章，寬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間，稱其氣之大小」，把文氣說的迷離模糊，令人不可望而又不可即。章先生對於文氣不滿意，不是沒有道理；其實呢，文氣兩個字，不過是行文的一種氣勢，我們人說話的長短高下，是有語氣的，那末把他寫在文裏頭，也要帶出這種語氣來，就是文氣，並沒別的奧妙；古文家有因聲求氣的說法，倒是將文氣說對了。此外更有令人可嘆的，是我國舊日的文人，不但是把文氣看成了待其自然得之的一種……，就是字句之間，也有待其自然得之的一種……，比方說，不之畏，不之惜，不之顧，全是習慣的一種倒句；翻過來說，就是不畏之，不惜之，不顧之。這裏邊有一定的字法，要有真正的了解，才可

以去用。林畏廬氏，把這種句法，用的很熟了，以致縱筆直書，弄成了笑柄。他的文裏有兩句道：「今天下合力以仆方劉，而方劉卒不之仆」，胡適依據着字法，說他這通兩句不，說的很對。然而照我說，他這兩句錯誤，完全是一種自然習慣上的錯誤。而方劉卒不之仆，乍一見，似乎避熟就生，顛倒入妙，可是把這句話，要倒過來一看，就是而方劉卒不仆之，不成話了；合不畏之，不惜之，不顧之，決不一樣。唉，在字法句法上，要是沒有切實的研究，連古文的名家都有時候不通，無怪乎新文學家要打倒文言文；本來文言文，能作得成話的，實在是不少。因為什嗎有這種缺陷呢，就是因為不注意文法。

我國歷代的文人們，對於文法上，既這樣的漫不經意，將文法看成了日就月將，自然得之一種……了；因此關於討論文法的書，也就少而又少。劉彥和的文心雕龍，似乎講文法了，但他所講的，只是些作駢儷的方法，不大通用。除此以外，別的作古文的文法書，雖然有些種，可是裏邊所說的話，無非是些囫圇話，無非是些怎

論

樣可以高古，怎樣可以淡雅，怎樣可以典麗，怎樣可以簡老，怎樣可以流利，怎樣可以雄勁，怎樣可以清新，怎樣可以明暢的套話，不够文法書的體裁。就着近代說呢，像林氏的畏廬論文，論的雖說不錯，可是總出不了死古文的圈子；吳曾祺氏的涵芬樓文談，也是談的古文之法，比着林氏的論文，還要不濟；姚永樸的文學研究法，仿照着文心雕龍的體裁，爲桐城派作羽翼，更是自節而下，差強人意，慰情勝無的。在近代中，總得說是丹徒馬眉叔氏作的那部文通了。他能參互着西洋的文法，對於中國文的用字用句，下了一番切實的研究。他這一部書，青年人不可不看；不過要研究中國的文法，我以爲最緊最要的，是一切虛字一切助字，因爲這些字，是隨着文勢變易的。而且在古書上，又因爲時代性，而用處也有時候不同，不明白這各關係，看書作文，必發生許多的滯礙。比方說，「皆以美於徐公，良有以也，天下之所恃以無恐，」這三個以字，決不一樣；皆以美於徐公，以字當謂字用，良有以也，以字當因字用，天下之所恃以無恐，以字當而字用。你知道耶字是疑辭的

說

助字了，但也字，也可以當疑辭助字，比方說，「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何如其知也，而有此疾也，其從之也，其於爲人賢不肖何如也，」這幾個也字，全當作疑辭助字用。一樣的諸字，用法也不一樣，「堯舜其猶病諸」，就是堯舜其猶病之，「毀諸已乎，」就是毀之乎，已乎，「舉直錯諸枉，」就是舉直錯其枉。矣字也有當疑辭助字的時候，比方說，「則盍反其本矣，大哉言矣，」矣字全有乎字的口氣。研究文學的青年們，對於這種用字的關係，果然能深加思考，在看書作文上，一定有很大的助力。並且我敢決斷的說，不明白字法，作文決不能通，就讓有時候能通，也必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與法暗合罷了。現在報章上的文字，專尚條達，用不着甚高的筆法，然而有許多不通的作品，我如今不客氣的鈔幾句，「有王君之健將，寧非可以道理計耶，某君已爲一般人之攻擊，」頭一句，是一個之字不通，第二句，是一個非字不通，第三句，是一個爲字，一個之字不通。這不是我吹求的過火，實在是這些人作文的成績，太已的可憐。在精通文字的人看見這等作品，固然是

目笑存之了，可是在作這些文字的人，未必能知道自己的作品不通罷。我可敬可愛的青年們，我知道你們全是冰雪聰明，心靈手敏的英才，我信你們在文法上如果努力的研究，用心去探討，必能造成字整句潔，理明辭達，一副好俊的筆墨。

寫到此處，我這篇拉雜瑣碎的演說，快告結束了；我對於公教諸同志，還有幾句贈言，就是諸同志在研究文學的時候，不要拘滯，不要呆板，不要自信，不要狂傲，不要怪僻，不要誕野，不要俚俗，不要靡鄙。我對於

▲ 敬告兒童的父母 ▼

兒童應受的教育，原分體育德育智育三種。父母對於子女之體育，固然是「唯其疾之憂」了。然而事實上，往往偏於溺愛，百依百從，毫無衛生的常識。那末這樣兒童，定難有健強的軀體，將來亦難望有健全的精神。至論德育呢，關係尤為重大。語云「名譽乃吾人第二生命」。然而美好之名譽，非由於祖產之豐厚，亦非由於知識之鴻博，實由於個人之道德行為。為父母者，當子

明清的文人，最不喜歡的，就是祝枝山，唐子畏，李卓吾，鐘伯敬，譚友夏，金聖歎，李笠翁，紀曉嵐，袁才子這些人，因為這些人，恰犯了我以上所說的這些狂縱怪僻……。何況我公教中諸同志，研究文學，不過是為光榮天主，進行宣揚聖教的工作，對於我所說的這些毛病，更是不容有，不許有的了。我這幾句贈言，只好當無聊的贈言，我這裏，只有殷殷然，懇懇然的，希望全國公教諸同志們，注意文學，希望我的運動成功。

（節錄艾華稿）

女知識初開之始，即當以道德之思想，逐漸輸入於子女腦海中，以立將來作人之基礎。試觀兒童孩提之時，最富於摹仿性，不惟學習父母之言語，即父母之一舉一動，亦莫不謹遵取法也。故父母自身，行端表正，於子女之德育，實有莫大之關係。惟本文之目的，是要討論兒童之智育，對體育德育，僅提數語，以明父母教育子女之責任而已。

父母的種類及子女教育的責任者。

古語說：「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惟其愛子，自然顧慮子女的前途；途顧慮子女的前途，自然顧慮子女的教育。子女是父母生的，教養之責，自然應該父母來負。父母可以分爲四種：

- (1) 不能教育子女，亦無暇教育子女的父母。
- (2) 有暇教育子女，而不能教育子女的父母。
- (3) 能教育子女，而無暇教育子女的父母。
- (4) 能教育子女，亦有暇教育子女的父母。

試看以上四種，(1)，(2)，(3)三種，都不能擔負教育子女之責，能擔負教育子女之責的，只有第(4)的一種。而這種父母，世上實不可多得。事實上大多數的父母，都得把他們的子女的教育責任委託別人代負，(自然不是說父母一點不負)。於是爲子女選擇學校及決定子女就學的時期的問題，都成了很重要的問題。選擇學校，當然該找那實事求是，管理有方的學校。欲知某學校，是否可遣子女去求學，須注意以下三點：(1) 教授，教師是否以純正知識教授生徒？其有以邪說謬論輸

入兒童腦海者，萬不可就，因兒童之知識薄弱，易受邪說之煽惑，失落純正理想的能力。(2) 教科，所用書籍是否合純正理想，有無妨礙道德之講義？設教材多偏於一二學說之謬解，自難使兒童得到正確的知識。(3) 校風，該校學生素常之品行如何？設學生之言行不端，毫無道德之可言，當然不可遣子女入該校，以免受惡表之熏染。

子女的教育何年開始？

廣意的教育應該與生相終始。此處所謂教育，自然是指狹意的學校教育而言。何年開始教育的問題，換句話說，便是子女到了幾歲便應該入學校受教育的問題。這倘年歲便是素常所說的就學年齡。就學年齡，歐洲各國如德意志，比利時，瑞士，法蘭西，荷蘭，意大利，澳大利，亞爾然丁，布拉基爾等及日本都是規定爲六歲——滿六歲。中國的法令上也居然是如定法，就是滿了六歲就可以而且應該就學。這個學齡是由學理經驗兩方規定出來的，我們應該遵守，遲了耽誤兒童的前途，早了有傷兒童的身心。兒童不盡都在新學年(暑假後)開始

論

說

時剛滿六歲，事實上難免有數個月甚至一年之差。總括言之，身體強健，智能較高的，早半歲無妨。身體稍弱，智能平常的，遲半年或一歲無妨。身心早熟或發育遲緩的又當別論。

每見有的父母急欲子女早日就學，剛滿五歲甚至未滿五歲便要子女去進小學的。這似乎是很注重兒女的教育，其實這是錯了。滿六歲以前只可上幼稚園，而不能進小學；勉強就學，一定會要傷害子女的身心。又每見有的父母不甚留意子女的教育。子女幼時，儘管讓他們在家厮混，一直到了九歲十歲甚至十一二歲，才讓他們去上學。較好的學校，以其年齡稍大，身體較高，且有固定習慣，往往難於處置——母甯說不能收容。著者曾辦小學六年，投考一年級而為着年齡大了去掉不取的，這經驗每年都有。因為若要把他攔在較高年級，他的國語算術毫無根底。因為若要把他攔在一二年級，他已然成了大小孩子，在班中有「鶴立雞羣」之概；老師們不惟礙難教學，而且不便管理。結果只得胡亂進個學校，胡亂加入一班，子女的身心的進展如何，也不去問，這却不

是珍愛子女的辦法。

又有的父母於子女四五歲起，便在家課讀，彷彿是注重子女的教育的样子。但所讀只是「四書」「五經」未曾給以算術及國音字母的預備。到了九歲十歲，往往到學校去請求插入三年四年級；按年齡說未嘗不是，但到了學校，總是碰個釘子回來。這時候這個碰了釘子的父母，還覺得很抱屈的，以為：「我們的孩子四書五經都會念過一些，難到還不能插入三年四年級？」其實他真不是不能，因為他沒有算術及國音字母的根底。試問若是許了他，當先生教算術及用字母拚國音的時候，這學生怎樣辦。固然有一面由教員特別補習的辦法，要知道這是不自然不徹底的。學生成績之不透徹明瞭，這便是一個原因。所以說到子女教育開始的年齡，千萬不要忘了「滿六歲」的這三個大字。

子女的教育何月開始？

前段已將子女就學的年齡說過。在應就學的年份即滿六歲至七歲之間。何月前去就學，也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要知道應該何月是就學的適當月份，須知道學校

論

的新學年是何月開始。普通的年是以一月為始，十二月為終。正月便是新年的開始，所以又叫做新正。會計年底也是如此。但學校的年分却有不同；學年普通以本年底八月開始，以次年七月告終。在八月間暑假後的開學便是新學年的開始。父母要子女去進學校，應該是在新學年開始的時候送去。七八月乃至九月初間。便要留心看自己住宅附近的牆壁上，和所看報紙上的學校招生廣告。要決定將子女送入某校（若無特殊情形，以與住宅附近的學校為方便）時，最好親自前去打聽一趟。

每見有的父母不知道學年的開始，老守着舊日「新春發蒙」的觀念，以為普通的新年來了，學校的新學年也來了。過了舊歷新年，三五成羣的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學校去「發蒙」。這一去又得碰個釘子回來，因為這時候不是新學年，只有插班而不能「發蒙」。繁盛一點的學校，簡直有一「不可入性」，有空額可以插入的，又得考驗兒童有無國語和算術的基礎。有的學校也許答應可以補習，其實誰去為三個兩個學生特殊費心。含混下去，兒童的成績就要大吃其虧，功課總難透徹理解。所以有幼年

子女的父母，要送子女去進學校。必要在暑假中途暑假要完新學年開始時注意。過了陰歷年纔去想辦法，決不是一個聰明的辦法。在家念書預備，必得要有國音字母和算術的學課。

家長對於學校應有的態度。

家長之中，往往因為對於學校不甚了解，所以不斷弄出許多無謂的意見或事件來。其實學校的校長教員，對於家長的子女，可以說無有不極表同情的。大多數的教者，他們每每視學生如子女，很努力為學生的學業，品行，光陰去打算；能够升班的，斷不至叫他留級，能入四年的，決不至讓他進三年。若說故意為難，或「要價還價」的事，這是一般所沒有的。有的父母因為希望子女早日成功的心太切，初到一校去，往往要求進入高級；萬一留級，往往要求升班。是這樣地打破「循序漸進」的原則，結果必不圓滿。學生學課之不能徹底明瞭，這又是一個最大原因。「欲速則不達」，甚望有子女的父母要了解這個道理。

還有一句話要忠告有力量的父母。你們有了子女，在

說

未進小學以前，最好是使他們先受兩年的幼稚教育；滿四歲便送他到一個適當的幼稚園去。顏之推說，「教育嬰孩」，可見幼稚教育效果之大。事實上進過幼稚園的兒童，到了小學的成績比較要好一點。這點教育費是千萬不能省的。

▲平民教育和平民文字▼

教育是使人隨着世界進化發展個性底一種作用，換而言之，就是造就人能盡性底一番工夫。這種工夫有高深和初淺的分別，所以教育也有高等及普通的名稱；高等教育是養成高尚人格，豐富知識，專精技能的；普通教育是養成平民或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須之知識的。由是言之，人人有受教育的名分和需要了；但實際上，人人却不能都受高等教育，並且絲毫教育都不能享受的，也是不少。所以教育家為補助那些未曾受過教育的人們，想一種省事，省時，省費的簡易的方法，叫做「平民教育」。這平民教育在教育普及的國家還是很實用，很有益，且是很要緊的；在我國更是實用，更是有益，更是要緊

又學校雖負教育子弟之責，但欲其教育有效，非有家庭補助不為功。兒童在校所學，回到家庭，父母應該監督幫助其復習或做先生指定的功課。若父母不能或無暇做此工作，應該請人為之料理，最少是在寒暑假。這種經費，也是千萬不可省的。

高思謙

的了。因我國教育不普及，失學的人最多，或竟然說：我國教育是一種特殊階級人們底教育，一般平民是莫有緣分的，這是一件很不公道的事。所以現在提倡平民教育的人一天多似一天，都想着一般平民識字受點補助教育，論個人方面，好增進生活上急需之知識，論國民方面，好增國家社會底觀念。這是很道理的事。現在為引起大家對於平民教育的注意，我們把牠底要緊理由按着我國底情形略舉幾條：

(1)對於個人生活上是要緊的。我國讀書識字的人不過百分之七八而不識字的竟佔百分之九十之多；大多數人民以勞農為業，活一種物質生活，知識的生活是毫

無分的多。少人民連寫自己姓名的字都不認得，還說什麼常識，什麼教育，什麼文化，什麼文字的功用呢。就是說：大多民衆都是「目不識丁的」白人；或說：是「化外」的人民，或是開化國的人民同未開化的野蠻人差不多一樣了，都不爲太過。這真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所以該快快地提倡教育，至少該快快地提倡簡易的平民教育，來補救人民失學的可憐了。

(2)對於國民方面是要緊的。我國是民主政治國家；國家一切政治權力，本操自人民，而依民意以行使的；人民就長國家的主人翁。但要民主政治運用有效，一般人民該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然我國人民不識字的多，無相當之知識，不明白民主國家是什麼，所以把自己的權利都委棄了。於是一般軍閥和政客，將民主國家弄得比專制還利害。現在國家力求建設一切，對於教育普及更是注意，總期人民都得享受教育的幸福，好實現民主政治的精神；革除專制時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那末，在這提倡普及教育的過渡時節，必然用着簡易的補救方：「平民教育」了。

(3)爲實現三民主義，是要緊的，我國的三民主義是救國的一種極好方法；但爲實行這方法，必須使人人了解牠才可，此即總理所謂喚起民衆是也，但我國人民識字的少，多不認得這極良好的方法，所以實現三民主義是一件難事了，爲今之計，必須藉着教育的勢力推行三民主義了，更須在這急需的時節藉着平民教育喚起民衆實現三民主義了。

(4)對於國家生存競爭是要緊的。現在世界是開通進化的，任何民族國家已不能閉關自守，而不同人家往來了；已不能抱殘守缺，自以文化過人，而夷視他人了。且因世界開通進化，在各民族國家之，間大起了競爭。本來民族競爭自古以來是常有的，但是局部的不是世界的；如今民族競爭成了世界的，就是如今的弱小民族國家，不受近臨的迫壓，必遭遠客的侵略；再不能獨自過那因循的平安日子了，必須奮興的競爭才能生存。現在民族競爭且與古時不同：現在競爭的利器就是教育，競爭的優勝還是賴着教育。競爭的境地已出了地皮離了海面，而深入海底，上攬青天，且在透明的以太體（假定

論

說

的)中爭勢利呢。那競爭的戰士，將領都是受過極深訓練的先生們用他們的科學發明，政治手段來競爭的。那末，凡文化昌盛，教育普及的民族國家，在今日都是競爭取勝的了，試問我們中國在這世界競爭的疆場上，用什麼同人競爭呢？用我們的人民衆多嗎？我們的人民固然衆多，然不過是(出作入息)手胼足胝；力田的農夫罷了；哪能同人家積學深思之士競爭呢？所以爲抵抗世界競爭的狂瀾，以保存中國的自主地位，該快快提倡教育，至少該快提倡簡易的平民教育。

以上所論平民教育底要緊，都是切於一般國民說的；至於平民教育對於我們教友方面底要緊，也有許多理由，我們只說兩條罷：

(1)對於教友個人方面是要緊的。我國民衆多未受過教育，我國教胞亦不能脫這個例；所以論個人和國民方面，都該受點補助教育，論教友方面更該受這教育。我們實地觀察，平常教友們，因不識字，多不甚明白聖教道理；幸虧有天主賞賜的堅固信德，若不然，教友不明白道理，不懂得超性的事情，不能善盡爲教友的本分

，不能修高超的德行；至於聖經及一切道理經言書籍，和一切公教報紙，與教友們都是不相干的東西，都是身外餘物；除了聽神長們講道理外，教友們竟無明白道理的機會；連早晚常念的經文多不明白意思，只順口念罷了；這是何等可惜的事，何等關係的事呵！教友們日常生活既有這種光景，不該受點教育，至少不該受點簡易的平民教育嗎？

「2」對於公教進行方面是要緊的。大家都知道吾國還是外教國；教友只佔二百分之一，其餘同胞尙在黑暗死影中生活；現在該趕緊宣揚聖教救助他們。但傳揚聖教不只是主教神父們的本分，教友們也是有責任的；這就是教宗在去年八月的通電上所說「衆教友該努力工作，庶於祖國之發展有所貢獻並襄助諸司牧司鐸，以廣揚基利斯督之思想」的意思，但要教友們都懷着救人的心火，努力傳揚聖教，必須使他們明白傳教的責任；又該使他們明白道理，曉得傳教的方法，然後他們才會人人盡心竭力，才會大家團結起來一致爲聖教進行努力，然這又非教育不可，至少該受點補助的平民教育才行咧。

按以上所論，平民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了，所以提倡平民教育的人一天多似一天；這總是看見了人民失學的可憐處，凡是教育家都想設法補救哩。但要補救人民失學的痛苦，不可不把那失學的原因考究一下，作一個對症的方法，我們按已往的歷史和現在的情形可以說有三種大原因：

「1」愚民主義的結果，在專制時代愚民主義盛行；一般君主都不注意人民的知識只要百姓力田賦稅就夠了；所以不提倡教育不廣設學校，因而人民亦不知教育的要緊；日久年長成了習慣更不知失學的關係了，所以失學的，也就多了。這愚民主義的結果一直應響到今日，已根深蒂固非一時所能去的。

「2」經濟的困難。現在國家的財力，人民的生活狀況都是很困難的。國家不能遍設學校，多數人民不能入學或不能照章入學讀書，所以大多數人民依然是失學的人。

「3」漢字的障礙。中國教育不普及的最大原因就是漢字的障礙。大家都曉得漢字是一種難學，難認，難寫，

難印的東西；是世界上最難的文字。要學會這種難的漢字非八九年的光陰不可；那麼，一般民衆如何能辦得到呢？所以都成了失學的人。

這三條就是中國教育不普及的受病之處；良醫治病都是對症下藥，現在國家及教育家都白明人民失學的病症，也必要施一種對症的良方了，就是要用省事，省時，省費的，簡易的「平民教育」來補救了。

但怎麼說是簡易的平民教育呢？是課程簡易或是施行教育的方法簡易呢？是求知識的工具簡易或是什麼東西簡易？我們說：是求知識的工具簡易。這簡易的工具就是我們所題的「平民文字」，牠同平民教育是不分開的；有了牠，課程，和施行教育的方法自然能以簡易，能以省事，省時，省費；沒有牠平民教育是個空名詞，必不能收完滿的效果；所以我們把「平民文字」再說幾句。

「平民文字」這個名詞是很生的名詞，從來沒聽過；在西洋各國也沒有這名詞，至多不過說「平民語言」(La langue populaire)但這平民語言是我國所說的「白話」

不是平民文字。語言分文白，是筆法或說法的區別，不是文字本體的區別。西洋各國言文是一致的，文字原是活的，所以無平民文字的需要，也就沒有名詞了。現在我們所說的平民文字，是對我國說的；我國言文已成了兩家：文的根據是漢字；言沒有適當的根據，不過用漢字來作表示的符號罷了。但漢字本是難學，難認，難寫，難印的東西，是教育普及的大障礙；牠在今日對各方面是很不適用的了，尤不適用於平民教育。因平民教育是極簡短的，若要在極簡短的期間，把那非學八九年不會運用的四四方方漢字，按着橫，豎，撇，點，鈎，拆等筆畫，一個一個地貫注到一般平民，婦女，孩童腦海裏去，教他們照字直寫，完全運用，而收平民教育的效果，是多難的事呀！所以提倡普及教育，和提倡平民教育，並有新思想的人們，都想推倒漢字，另造適用的，一般平民都能享受的新文字；或另造新文字以補救漢字的不及；就是把漢字歸到中國古文方面，而用新文字，以應社會的急需；這樣既免漢字的難處，又能保存漢字的壽命，是一舉兩得的辦法。而且他們特別主張用有字

母的拼音文字，這是很理由的主張，極合時宜的激動。這新文字「平民文字」——的運動，在吾國已有多年的歷史了。按我所知道的，把牠提說兩句：

首先感覺漢字的困難，為一般平民另籌求知識的方法，而造有字母的拼音新文字的，當推我天主教人士。在千八百六十年上山東濟南顧主教(Msgr. Eligius Cossi O.F.M.)同一位華鐸就創制了一種羅馬字母式的字母，名曰：「中華字母」。他們想着一總不識漢字的中國人，至少用這字母求點知識；或至少一總不識漢字的教友們，會用這字母看道理書籍，彼此寫信來往。他們曾把這字母，呈請學部審定；可惜當時的人心閉塞，排洋心盛，見了羅馬字以為洋字，就不審定採用牠。但當時這字母在山東各教區就傳開了；且用這字母印了幾種道理書。以後陝西延安主教益公興化(Msgr. A. C. Ibanez O.F.M.)愛這種字母，又改了幾個字，定了幾條拼音規則，並且編了幾種課本和經言道理書；於是這字母比以前更傳開了一點。亡清光緒末年維新的時候，有許多學士主張新文字的運動。當時就有人造了字母，如王照的「官話字母」與

勞乃宜的『京音簡字』，都是用漢字最簡的筆畫造成的；一時學牠們的人不少。

及至民國二年國家要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就招集了全國語言文字專家多人制定了一種『注音字母』，七年才頒佈出來。至到十三四年間，傳習的很有成效；當時國語界的先生們又主張用羅馬字母代替注音字母的形式，因注音字母印寫都不如羅馬字的便利，更不及羅馬字的普遍。但那以後對於注音字母的推行，和羅馬字的採用，就冷靜起來了。直到今年，教育部才頒了一種羅馬字母，以代注音字母。這就是我國新文字『平民文字』的一段小史。

以上這幾種新文字，對於平民教育是很有益的，可以說都是『平民文字』。但若論到牠們是代漢字的新文字，我們不敢答應；因牠們有許多缺點。再一說，改革漢字或代替漢字的問題，不止關係平民教育，乃是關係教育全部的問題；非有簡明切當的新文字出顯，不能解決。以上所說的幾種新文字，都有缺點，如：難印，難寫，不美觀，字形太長，意義不明瞭等等毛病外，又有公共最大的毛病：就是不能分別同音詞。漢字同音字最多，但聲音相同意

思不同的漢字，有字的形狀可以辨別；若用以上幾種新文字拼音獨用，凡意思不同，聲音相同的字，只有一形狀來表示，所以意思無從辨別。既然如此，不惟不能代替漢字，也就不是十分適當平民文字了。所以有既另行創造的必要，也就免不了有創造家了，請看下面的話，就知道另行創造的新文字『平民文字』已經出現了。

今年春天，我的朋友張劍穎先生（陝西臨潼縣人），本着多年的研究，經了幾番手續，創造一種新文字；這新文字我們雖不敢說，定然是中國將來的新文字；但牠確有種種優長，是以前的新文字所沒有的。因此牠除了以前新文字的種種缺點；牠很有研究的價值；就是用牠作施行平民教育的工具，定很適當。所以我們把牠的綱要略說幾句，希望閱報的先生們評論指正實用和宣傳。方才說過這種新創的『平民文字』，有種種的優長，是以前的新文字所沒有的。這話請看牠的條件和方法，就明白了。

『甲』條件

1. 要有嚴密有系統且有錯綜變化性。

2. 要意義確切而明瞭。
 3. 要節省時間與腦力。
 4. 要接近西文，尤其是合乎科學方法的世界語 Esperanto。
 5. 要與文法有關係。
 6. 要取漢字的長處。
- 為得以上各條件，採用音標義標之法如下；
- I. 以詞為單位。無論一詞有幾個音，但仍是一個詞，如：「中華民國」四個音，但仍是一個詞。
 - II. 制定一種羅馬字母代國音字母。
 - III. 把詞類分為：名，代，形容，動，副，連，介，助，嘆，九種；除代，連，介，嘆，四種少數外，其餘五詞分為音標，義標兩大部分。音標用字母拼成；義標用一個輔音字，加於音標之後，而不發音，只表意義，如：Mad馬Ma即馬之音d表獸種，如漢字之(豕)，這意標，雖然相似世界語之語尾「Suffixo」，但比語尾更明瞭；因該尾只表詞性，而意標則表意義。又相似漢字之部首，但比部首確切；因部首

平民教育和平民文字

有有意義的，有無意義的；有不切當的，如：「足」部之路，有不統一的，如：「水」部之名詞，江河，和動詞之流湧等，而意標，却只三十餘種按文法分用，各有確定之意。

(乙)方法 (1)字母

這新文字的字母，是本着國音字母的音素，並根據世界語的字形，造成的羅馬字母，其式如下：

b p m f v, d t n l, g k k̂(kh), ŋh,
 ɲ x r ɽ ɸ ɹ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z c s, i n d, a o ô(oh)ê e y w ŵ(wh)
 ɽ ɸ ɹ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an en sn in r

凡有「^」號的字母可以加以「代」代之，對於印刷也就方便了。

「2」意標 「a」名詞類

1 b 表蟲魚甲介之類，略等於部首；之虫魚等如 三
鯉魚。

2 m 表一切抽象名詞；如：dwdóm 道德。

3 f 表一切用具；如：zi 椅子。

4 v 表植物，如部首之 廿 禾 木 等；如 nygyv
玫瑰。

5 d 表一切獸類；如：mad 馬，mw 貓。

6 t 表金屬礦或金類物；如：junt 鐘，tiel 鐵。

7 n 表女性；如：nymyn 妹妹。mucism 〔即省號〕
母親。

8 g 表數量及地位；如：rien 斤，lwar 斗。

6 k 表自然；如：diciwk 地球。

10 h 表非金屬礦；如：xinh 石英。

11 c 表氣體；如：kuncic 空氣，ionicic 養氣。

12 n 表建築；如：lielwn 鐵路（但就精神說應用圖體）

13 j 表機關團體如：janfu 政府。

14 x 表男性；如：didix 弟弟，fucienx 父親。

15 x 表生理名詞；如：wyx 胃，dix 鼻子。

16 i 表時間；如：qei 月，nian 年。

17 z 表文字；如：tiwioz 條約，buguz 佈告

18 c 表鳥類；如：inuc 鸚鵡。

19 s 表衣服布疋；如：ifus 衣服，duanzs 緞子。

20 i 表液體；如：iwi 油，xyyi 水。

21 u 表食物；如：mifanu 米飯。

22 q 表陶器；如：Dang 筴。

23 sm 表主義學說；如：Saamienjuism 三民主義。

24 xm 表職業銜名；如：Siwjanna 校長。

〔s〕形容詞。

25 s 性形容詞，如 nos 好。

26 g 狀形容詞，如 das 大，twa 高。

〔c〕動詞

27 l 自動；如 Swi 笑，jiti 走。

28 p 及動或外動；如 tad 打，mnp 罵，ep 愛。

29 副詞只用〔k〕，一個由他詞變為者亦可不加。

同音詞的例外意標

同音詞用意標已經可以分清，但有最少數不易分清的

則用以下之法：

1 積極，肯定，常用的用原意標；消極，否定，少用的加雙意標；如：nepиr, nepиp, rиcиaнr 戒嚴，rиcиaнr 解嚴。

2 用分寫法；如遇，失言，食言，後者可以分寫，更為及動。

3 用代替法；於違反與違犯同可以違背代之。

4 意同而漢字不同的可以不分；如：若是，若使等。以上所論是新文字大概情形，詳細之處，新文家創造家另有專書論之，『書正印刷中』。再張劍穎先

▲ 中等以下學校的懲罰問題 ▼

一 懲罰的意義

懲罰是獎勵的對待，在名義上如此，在意義上也是如此；因為有獎勵，自然有懲罰。

我們要明懲罰的意義，須先了解獎勵的意義。人們有一種好勝的心理，或者叫做「尚人」的心理，尤其是童年時代，這種心理，更為顯著。一個週歲的嬰兒，當他

平民教育平民文字 中等以下學校的懲罰問題

生已將這新文字呈到陝西省教育廳，請在本年十一月教育大會提出，作一種重要的議案，教大會討論，研究，改正，通過，施行。我們極盼望這項議案，能經大會一意通過，那麼，將來中國教育才有普及的希望，一般平民才能有享受教育的機會。

不知不覺我的話說得長了！再總括一句話，平民教育，對於我國的現在情形，是刻不容緩的事了。總要平民教育收完滿的結果，非平民文字不可。現在很適當的平民文字已經出現了，我們實用牠罷！

一九二九，十，廿，高思謙，由陝西高陵通遠方寄

野 郵

玩耍的時候，總喜歡把他的玩具或其它同樣的東西，捉起來，抱起來，或舉起來。這種捉，抱，舉的動作，就是表示他的能力。正當他在那兒或捉，或抱，或舉的時候，要是給他這樣的一些褒獎：「你的氣力真大呀！」他便越加舉得高高的，以顯示他的身手。此刻他的心田上有一種匪可言喻奮興和愉快，這種奮興和愉快，就是上

論

進的基礎。因為感着奮興，便愈想前進，但一味努力前進，又未免疲勞，於是得愉快的心理以調濟之，而減殺其疲勞；其結果只覺得前進的興趣，故一往直前，毫無倦容。這種情形，只要我注意去觀察兒童日常的活動，就可以看得出來。譬如隆冬大雪的天氣，成人們衣大氅，服重裘，兀自覺得冷冰冰的，顫慄不堪；兒童們可以赤手空拳，整天嬉戲雪中，樂此不疲。又如炎夏酷暑的時候，成人們扇不停揮，尚感着氣促鬱結，汗流浹背；兒童們叫囂擾攘，追奔逐北，仍怡然自樂。這樣的現象，完全是奮興和愉快的心理所形成的。教育家便利用兒童這種心理，設為獎勵以提倡之，鼓勵之，俾其努力前進，日趨光明。

說

在它一方面講起來，教育家既利用此種心理，製為獎勵；倘遇與此種心理相反的時候，則獎勵自失效用，這又怎樣辦呢？於是又創為懲罰以防範之，壓制之，務使這種分歧的心理，不致發育滋長。比如遊戲是兒童高尚的娛樂，可是不得不製為懲罰的規則，以防止兒童破壞團體的活動，游泳也是兒童有益的運動，可是不得不有

一種限制的規定，以避免兒童發生危險。蓋獎勵的用意，在因勢利導，利用兒童向上的心理，而促其前進；懲罰的用意，則在補偏救弊，鑒於兒童乖僻的行為，而遏其發展。前者較注意於動機方面，後者較注意於行為方面；前者所以引人入興，後者所以濟教學之窮。但唯一的要義，總要能够促被懲者的反悟與改悔，借懲罰做手段，而開自新的道路，俾其改過遷善。故在意義上，懲罰自有牠的效用，自有牠的立場，初未可一概抹殺也。

二 現行的幾種懲罰

現時中等以下學校所施行的懲罰，因為各國習尚的不同，故懲罰的類別亦不同；又因各校辦學者的主張不同，故懲罰的施行亦不同。茲將現時通行的幾種懲罰，分述如次：

1，孤禁 此法係令越規的兒童，孤坐於作業室之一角，或另外一室，使其目擊同伴們工作的愉快，而自身因越規被擯，失却快樂的機會，相形之下，自生追悔。

2，題名 將應懲兒童姓名，標諸公告牌上，使被懲者

難以爲情，使同伴者觸目警心，正是古代「諫院題名」的遺意。

3，訓誡 對於兒童的錯誤，斟酌其年齡，用言詞以告誡之。

4，罰立 使犯規的兒童，面壁直立數分鐘，以示懲戒。

5，公共制裁 由全班的學生，對於犯過者，予以批評或羞辱，以資懲罰。

6，操作 使犯者如監的囚犯一般，另做一些課外的作業，以示懲罰；如西洋學校裏面的謄詩，令被懲者抄寫若干行的詩，以引起對於文學的愛好，就是一種操作的懲罰。

7，記過 學生犯了規則的時候，給他在名冊上註一個符號，按所犯的輕重，而定處罰的大小。

8，體罰 對於觸犯規則的兒童，施以鞭撻，即虞書上面的所謂「朴作教刑」。

9，停學 此係一種名譽的懲罰，使犯者在若干時期內，停止入學上課。

10，開除學籍 此係一種最後的處罰，認爲犯者到了無可救藥，不堪造就的田地，學校當局，不得不採此最後的對策。

以上所舉，係現代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所採用的一些懲罰，雖其間各校用行舍藏之不同，但概括起來，總不出乎這些方式。此外還有幾種，如：

I，餓餐 令犯過的兒童，停止用餐，以「餓其體膚」的辦法，當作懲罰。

II，罰跪 兒童發生了錯誤，或者功課不熟的時候，就罰跪若干時，或令其跪着去誦習。

III寫符號 此種懲罰，專用於通學的兒童，當散學回家的時候，在那些喜好犯規的兒童們的手心裏，寫上一個符號，檢查其符號之有無，以判斷其在外搗亂與否。

這幾種辦法，都是往日私塾裏面所採用的。不過現時私塾尙未完全取締，這些方法也是依然因襲着，但是我們相信這些老古董私塾，既日就式微，自然有整個的淘汰之一天，所以對於這些懲罰的方式，不加論列。現在

特將學校方面所採用的懲罰，來討論一下。

三 懲罰的影響與價值

凡事既有牠的意義，便有牠的影響，既有他的影響，便有牠的價值；不過價值的高低，則以影響的好壞為斷。教育上的懲罰，既自有其意義，那末，所發生的影響如何，所產生的價值如何，我們應該認識清楚，俾得隨時改良，以促進教育的效率。

我們為便利起見，先談談懲罰的影響，然後再來討論牠的價值。講到懲罰的影響，因所採的方式不同，故所生的影響也不同。茲姑就上面所舉的幾種懲罰，分述如下：

第一種懲罰孤禁，對於年幼的兒童，是一種最好的懲罰，也是一種頂有效的懲罰。因為這種懲罰，只把兒童孤禁在另一個地點，對於被懲者的心身上，沒有絲毫不良的印象。當他瞧着人家的活動，津津有味，自己孤處一隅，失却愉樂的機會，感着特別地寂寞與蕭索，很希望和家人同樣的去玩耍，於是追悔之心油然而生；同時，當被罰的人孤禁在另一個地方的時候，全班的人，都

以他為目標，把視線集中於他，使被罰者覺得怪難以為情，既可以使他發生愧悔，還可以做全班的榜樣，使大家知所警惕，所以這種懲罰的影響是良好的。

第二種懲罰題名，可以使犯者觸目警心，不失為一種好的懲罰。不過壞的地方，就是使兒童容易感着題名是一種懲罰，足以引起不良的印象。還有一點，此種方式，不宜濫用，要是同時標上許多名字，倒沒有刺戟的效力了。

第三種懲罰訓誡，對於犯者用言詞訓誡，是最合乎情理的。不過頂年輕的兒童，根本就不明瞭是非的分別，有時雖誨之諄諄，但聽者仍屬寥寥，其所生的效果，尚不如孤禁的懲罰那樣好。故此種懲罰，對於比較年長的兒童，影響較大。所以訓誡的時候，應斟酌兒童的年齡。

第四種懲罰罰立，與第一種懲罰是相彷彿的。其不同的地方，就是罰立的辦法，是面壁孤立；而孤禁的辦法，雖取其孤立的方式，但不拘於坐立的形式，且同時可以使其瞧着人家的活動，故罰立的效果，只可以使被罰

者感到飢餓上的難受，却不能使他有精神上觀摩的機會，所以牠的效果，也沒有孤禁的那樣好。

第五種懲罰公共制裁，這一種懲罰，其影響所及，好壞互有；就好的方面講，可以使被罰者知道「人言可畏」，「衆怒難犯」；同時，藉此可以訓練全班學生判斷的能力，與自治的精神。就壞的方面講，用同學去批評同學，在被罰者方面，總覺得有點不高興的地方，此其一；有時因爲大衆判斷力不充分，批評未必盡能恰當，不過因爲衆意所在，倒使被罰者有難言之隱，此其二；有時或因班內少數桀驁份子的操縱，對於犯者固予以難堪，馴致引起同學間之惡感，此其三。假設當教師的，能够愷切說明，指導有方，此亦不失爲好的懲罰之一。

第六種懲罰操作，是採用麻煩的工作，以儆疏忽，揆諸懲罰的用意，不爲無理。但其缺點，容易使兒童感着操作爲一種懲罰，轉於兒童的心靈上，種下了一種不良的印象；所以羅素先生說：「用不着使被罰的兒童感着罰過，能够使他感到失却與衆共樂的機會，較爲合於懲罰的目的」。故操作的懲罰，弊多利少。

第七種懲罰記過，此與題名的辦法相似，且進一步把「犯由」赤裸裸地標明出來，意在使犯者感到懲罰，故所予不良的印象更深。兒童的心理，雖不至負過不悛，但對於人家所加的罰名，總覺得有點不甘承受。這多是記過的懲罰的毛病。

第八種懲罰體罰，是一種野蠻的懲罰。其用意在於身體上的痛苦，使影響於受罰者的精神，冀促其改過遷善。此項懲罰，弊害甚大。吾人常見一般淺識的教師，對於兒童的錯誤，動輒用戒尺夏楚，沒頭沒腦的胡亂鞭撻，皮破血流，習以爲常，把兒童們弄得殺豬般的慘叫，其實在被罰者方面，不過徒蒙一種壞的影響。論其弊竇，約有數端：一爲損傷身體，二爲侮辱人格，三爲惹起惡感，四爲擾亂公共的秩序，五爲妨礙人家的工課，其爲害之大，由此可見一般。羅素先生在他所寫的教育論上面，曾經這樣地說道：「我相信體罰總是不對的，輕微的形式，本無傷害，但究無益處；嚴酷的形式，我相信還要形成殘暴與野蠻的」。他又說：「此（指體罰）係一種特別危險的教訓，對於那些似乎可以獲權位的人們；

而且可以破壞父子間與師弟間，那種應當保存的坦白信仰的關係。故現代教育法令，禁用體罰，蓋以其有弊無利也。

第九種懲罰停學，也是弊多利少，在好的方面，雖然可以使被罰者感到懲創，而整飭團體的秩序。在壞的方面，則耽擱兒童的學業，既缺少觀摩的環境，復沒有自新的機會。至於開除學籍的懲罰，因其關係絕大，當另段申述，以明利害。茲且就以上所舉幾種懲罰的影響，而推論其價值。

價值的決定，在經濟學上，是以資本與勢力兩者所演成之結果而決定之。教育上的價值，便不能以資本與勢力的方式去判斷。那末，教育上的價值又怎樣決定呢？只有看教授上所影響於兒童的效果爲何；要是有良好的效果，便是有價值；否則，便是沒有價值的了。所以商品的價值，在尚未製成的時候，就可以用經濟學的眼光，計算出來。教育上的價值，則非到兒童受過訓練之後，不能看出他的價值。故前者的價值是具體的，可以推算而知；後者的價值是抽象的，須成而後顯。

上面列舉的這些懲罰，所影響於兒童方面的，可謂情形不同，程度不同，效果亦不同。除開體罰有弊無利，與開除學籍尙未討論外，那一種懲罰，都是瑕瑜互見，沒有絕對的好，也沒有絕對的壞，其臨別之處，不過程度的差異，與效果的鉅細罷了。所以要說懲罰的價值，在教育上是怎樣偉大，實在不能自圓其說。不過在教育上，懲罰自有相當的力量，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的。

四 應開除學籍麼？

開除學籍，是學校懲罰當中的一種最後的懲罰。好比法律上的死刑一樣，犯到了這一條律令，便結果了他的生命，以免再來搗亂社會，而滋麻煩。所以死刑是一種斬草除根的乾脆辦法。同樣，開除學籍，也是這類的性質，學生觸犯了這一條規則，便取消他的學籍，以免破壞學校的秩序。法律上的死刑，有了數千年的歷史，至今沿用，相習不改，將來的歸宿如何，我們此刻也不能逆料。不過晚近有一種顯然的趨勢，就是許多文明國家，一般有識之士，正努力從事廢除死刑運動，高唱着人

們的大聲疾呼，雖然不見信於當道，容納於法家；可是影響所及，對於此種運動，將來不無曙光。但社會上的情形，與學校情形，法律上的懲罰，與教育上的懲罰，自然也不能一概相提並論；所以還是閒話少述，言歸正傳。講到開除學籍這種懲罰，在現時中等以下學校，差不多成了一種「家常便飯」。每遇學生方面，發生了比較重大不良的情形，總是毫不猶豫地採取開除的方式，把無辜的青年，摒諸校外，剝奪其求學與自新的機會。普通開除，學籍的理由，就我們所見到的，概括起來，不外三端：

- 一 操行不良；
- 二 氣質頑惡；
- 三 程度太劣。

由於這幾種理由而開除學籍的學生，其比率的成分如何，雖然沒有此項調查與統計，但在普通一般的情形之下，以「操行不良」者居多，「氣質頑惡」者次之，「程度太劣」者又次之。有時一個學校裏面，每年常有大批的開除，這就好比「治亂世用重典」的辦法，定要多

殺多斃，然後才能「做凶暴」，「昭炯戒」（按此係宣佈死罪狀上的公式）。同樣，學校裏面，也要多開除一些才能「做效尤」「肅校規」。聽說北平某附屬中學，本年暑假時候，開除學籍的學生，至廿五六名之多，記名開除者尚不在內，其開除之多，亦頗為可觀矣！據開除的理由，因操行不良者，佔五分之二以上，氣質頑惡，與程度太劣者，各佔五分之一以上。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應開除學籍麼？——有兩點應註明白的：一為教育的意義；一為懲罰的意義。

就第一點講起來，怎樣是教育的意義呢？關於這一點，祇要我們去顧名思義，就可以明白了。夫既曰「教」，曰「育」，就是對於沒有領過教者，舉而教之，沒有受過育者，從而育之。把一些不識不知的兒童，聚於一個有規則，有計劃，有方法的處所，予以訓練，給以指導，一步一步地去啟發他的心靈，涵養他的品德，陶冶他的氣質，鍛鍊他的身體，灌輸他的知識，俾納入軌物，而養成健全高尚的人格。集許多有健全高尚人格的個體，而組成社會，而構成國家，然後社會才會安寧，國家

才會文明，這可以說是教育的重義。就第二點講起來，怎樣是懲罰的意義呢？關於這一點，在本篇的首段已經談及過，此處恕不再贅。不過有一點重要的地方，還是有舊事重提之必要。這重要的一點是甚麼呢？就是：「總要能够促被懲者的反悟與改悔，借懲罰做手段，而開自新的道路，俾其改過遷善」。我們既已明白了教育的意義和懲罰的意義，那末，拿普通開除學籍的理由來分析一番，再細以教育的意義與懲罰的意義，就可以得到一個正當的解答。

照上面所舉三種開除學籍的理由，我們用心理學的眼光去觀察，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先天的，一類是後天的，前者叫做本能，後者叫做習慣。如性的要求，氣質的粗暴，資質的魯鈍，都是屬於先天的；言動輕浮，喜好曠課，都是屬於後天的。兒童因爲稟賦不同，故本能自不一致；又因環境不同，故習慣也各異其趣。教育的最目的，就是要將這些不同的本能，不同的習慣，培養起來，訓練起來，使好的本能，愈趨完美，低的本能，予以提高，好的習慣，益形發展，壞的習慣，從而矯正

。無論如何，總要引導他們向好的方面去。兒童在學校裏面，日受教育的陶鑄與訓練，而竟操行不良，氣質頑惡，形成了壞的習慣，這可以說是教育的失敗，不是兒童「不良」也不是兒童的「頑惡」。應該把教育改弦更張，從訓練上與指導上去用工夫做爲甚麼倒要遷怒於兒童，的懲罰開除學籍呢？科以嚴重

更接諸懲罰的用意，開除學籍可謂根本喪失了牠的意義。因爲懲罰在促其反悟改悔，而改過遷善。開除學籍，乃是將懲者一舉而摒諸校門之外，整個的剝奪了自新的機會，那裏有反悔的可能呢？雖欲改過遷善，也沒有表現的地方了。有時生性過激一點的兒童，竟因此發生許多悲劇，如消極，自殺之類。這樣的懲罰，對於兒童是多麼無理啊！是多麼殘忍啊！

在它一方面，主張開除學籍的人們，總認爲開除學籍不算甚麼一回事，在甲校開除學籍的學生，可以到乙校去續學。在乙校開除學籍的學生，又可以到甲校去續學；不獨沒有剝奪被罰者求學的機會，而且藉此整頓了學校的風紀。不錯，在中國現時教育界的情形，多是採取

這種此拒彼納的方式。可是這種辦法，蠅以孔老先生所說的「恕」字，便有點不合乎道理了。當教師的，誰都知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難道甲校要整頓校風，乙該校就不該整頓校風嗎？兒童在甲校不堪造就，難道到了乙校就可堪造就了嗎？這個問題，恐怕主張開除學籍的人們，也無以自解吧。

從上面那許多不同的觀點講起來，中等以下學校的開除學籍問題，不單是沒有穩固的立場，而且各方面都暴露着許多縫隙與缺陷。不過自來一般教育家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作縝密的研究和考慮，所以在中等以下學校的管理法上，依然保留着，這無理的殘酷的懲罰開除學籍無。辜的兒童，蒙其犧牲者，實不知凡幾！我們為發揚教育的目的，和表彰懲罰的意義起見，對於這個問題——應開除學籍麼？——的解答，就是一言以蔽之；「不應該」。

五 結論

今日中國的教育情形，雖說是滿目瘡痍，遍地荊棘。我們認為這個難關，都可以慢慢地一步一步去打破。第一

步，先從經濟問題入手。經濟有了辦法，便努力擴充學校，使大家有入學的機會，以減少學校人數的擁擠。學校人數既少，經費既裕，則大班制就可以廢除。其次，提倡師範教育，以彌師資的缺乏，則濫竽充數的教師，自歸淘汰。復次，實行學校分班的△學化，師資檢定的嚴格化，則學生與教師，觀摩薰陶，合於一體，於是懲罰失其效用，習慣失其威權，此數千年無法處理之問題，亦迎刃而解矣。

不過，在此種過渡期間，吾人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就是環境上與事實上，雖然不能完全辦到「刑措」總得要抱着古人「罪疑惟輕」的態度，從「慎刑」上去做工夫。因為濫懲可以極不須的影響，我們從柴霍甫所述的故事裏面，可以看得出來。他說他的叔父想教貓捕鼠，便捉了一隻耗手，到小貓所在的房子裏。可是小貓獵鼠的本能，尚未發達，對於這隻耗子，漫不注意；因此他把小貓打了一頓。到了次一天，照樣的辦法，又舉行一次，以後每天都是如此，到了最後，此教授者便相信牠是一隻笨貓，絕對不能教導的。到後來的生活上，牠雖

然歸於常態，可是見了耗子，未有不奔走駭汗的。由此可見腦經簡單的動物，尚不宜濫予懲罰；面況聰明的人類，怎得不出以慎重的態度呢？我們常見許多不懂教學原理與管理方法的教師，對於兒童，不管他的年齡怎樣，個性怎樣，總是一味用懲罰去恐嚇他，強迫他，將來的結果，也悉同柴氏的小貓一樣啊。在這種情形之下，懲罰問題委實關係重要，不得不大聲疾呼，以喚起教育界的注意，談到這裏，又牽到兒童的真趣問題。教師們如果能够引起兒童的興趣，則對於學校一切的規則，都感着同遊戲上的規則一般，認為服從規則，是一種自然的義務，用不着要人家來強迫的。羅素先生曾於參觀蒙特沙利學校訓育之後，有這樣一段批評，他說：

他（指學生）完全不感着外界的甚麼強迫；一切規則，好比遊戲上的規則一樣，完全當作一種愉快的方法去服從他。在舊式的思想，認為兒童不會有希望學習的可能，只有威嚇強迫他們去學習，可見這完全是由於缺少教學的智能。

由此可是「興趣」在教育上的重要；「起引興趣」，

在教學上之重要。現在一般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師，有幾個懂得教育上興趣問題？有幾個知道引起學生的興趣？在上課的時候，教師與學生總是「汝為汝，我為我」，雙方發生不了關係。教師講的是國文，學生看的是小說；教師教的歷史，學生畫的是圖畫；這樣的情形，數見不鮮。此外缺課，打瞌睡，更是常情。教師對於自身所教的功課，尚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得到學生的注意，可見學生對於教師根本就沒有信仰。拿這樣的教師，去管理學生，去指導學生，自然得不到良好的收穫，其結果，祇有採用威嚇政策，和強迫手段，以暫維一時的局面。欲求羅素先生所說的：「一切規則，好比遊戲上的規則一樣，完全當作一種愉快的方法去服從牠」恐怕憂憂乎，離矣哉吧。

（節錄新晨報）

說

論

● 學校條例 ●

▲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 ▼

大學院公布之私校四條例均廢止

教育部布告云，茲制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即廢止，此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

第三條，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

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一名稱，二目的，三事務所所在地。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一名稱，二事務所所在地。三批准設立年月日，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關於學校財務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一經費之籌劃，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財務之保管，四財務之監察，五其他財務事項。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負全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錄 聞 益 育 彩

第十三條，校董會須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完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二，校地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制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館全部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七，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後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長董會

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二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一，大專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三條，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二，教員能合格勝任，專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三，設備完善者。四，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二十四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

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所在地，二，校地及校舍情形，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四，組織編制及課程，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七，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一，開辦後經過情形，二，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三，各項章程規則，四，學生一覽表，五，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五條，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數 育 益 聞 錄

第二十六條，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一，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表酌量減少。

| 科 別 | 開 辦 費 | 經 常 費 |
|-----|--------------------------|-------|
| 普通科 |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 三萬元 |
| 師範科 |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二萬元 | 三萬元 |
| 農 科 | 建築費三萬元農場及其設備費一萬元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 四萬元 |
| 工 科 | 建築費二萬元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元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 五萬元 |
| 通 科 |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 二萬元 |
| 家事科 | 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 | 二萬元 |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二，初級中學，(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其利息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

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教具各項者。三，小學(經費)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圖書各項者。第二十七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一，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三，設備完善者。四，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第二十九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草案，已見於本錄第一冊。茲因教部公布之規程，與前項草案，多所修正，故補誌之。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前大學所定條例辦法即廢止

教育部頒發學校畢業修業兩種證書規程，通令各省教廳及所屬各校遵照施行。茲將令文及規程錄下：

令文 查畢業證書條例，曾由大學院訂定公布，茲經本部重加修正，判定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八條，並附證書式樣公布施行。前大學院所頒之畢業證書條例，及前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所定之證書驗印辦法，應即一併廢止。合將現程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畢業證書驗印辦法，本規程第四條已分列規定，仰即遵照。

規程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一條，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第二條，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第三條，各學校所用修業畢業證書，應遵

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第四條，各學校畢業證書，依法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院機關驗印：（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二）中學學校，（專科以上之學校附屬中學同）學校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三）小學畢業證書（中市縣教育局驗印。第五條，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相片一張。第六條，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第七條，凡證書均須置備有根據，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在校備查。第八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九月十九日

九月四日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教育部最近公布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二條。該修正規程，與舊規程不同之點，如第二，三，四，九各條，均加修訂。即保證書之式樣，亦與原來不同，茲將原文披露如下：

第一條，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辭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第二項資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或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

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敘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

加簽註。

第九條，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往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像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 實行大學組織法 ▼

教育部昨訓令各大學，組織編制，須速按公佈之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施行；並將辦理詳情具報備案。茲將原文照錄如下：

為令飭事，查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業經國民政府

▲ 調查大學畢業生狀況 ▼

教育部訓令北平大學校，令調查各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以免遺才。原令如左：

為令遵事，查我國設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垂四十年，

第十一條，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二，不得請求送學。三，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四，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七日

及本部先後公佈在案。該大學組織編制，如有未合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所規定者，亟應分別遵改，以謀齊一。除分行外，合行令該校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十月十六日

歷屆畢業學生服務社會，供求是否相當，效率究竟何若；其間有無遺才，或用非所學，向鮮確實統計，亟應分別調查，用資考察。茲特制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生狀況調查表式，令發各大學，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照填報；並轉行已未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體照辦。其有學校已經改組者，即由所改組之學校辦理。

▲ 公私大學宜呈報新生履歷表 ▼

教育部昨有訓令到平，着北平各公私大學，將本年度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履歷連同畢業或肄業證書文件，速行呈報備核。茲覓原令，錄之如左；

為令遵事，茲值十八年度學期開始，各校招生事宜，業已完竣。該校應將本年度所招本預科新生，及轉學生

除該私大，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之姓名，年齡，籍貫，編入班次，曾畢業或肄業學校等項，連同各學生畢業或肄業證明文件，列表呈報，以備考核。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隨時呈報。仰即遵照。此令。

十一月一日

▲ 調查各私大教職員及各教育團體 ▼

教部昨有兩種訓令到平：（一）令私立大學呈報教職員調查表；（二）令各教育團體，必須備案。原令分誌如左：

（令一）為令遵事，查國內各私立大學，并未將教職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所任學科，或專任，或兼任到校年月，呈報本部，殊與教育定章不合。為此通令各

從速填具呈報。以備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令二）為令遵事，查全國關於教育上之組織固多，但呈報當地主管教育機關者甚少。此種情形，於教育系統殊屬不合，為此通令各教育團體。注意備案手續。仰即遵照此令。

十一月一日

▲察籍學生免費入學 ▼

教育昨有令到北平大學，以察省本年被災，該省學生准與陝甘綏學生同樣請免收各費。茲錄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援陝甘綏災區例，准予免除國立各大學察哈爾籍學生，本學年學雜各

▲軍事教育學分 ▼

按普通學分折半計算

教育部前所規定各學校軍事訓練兩年期間，作六學分計算，通令各校遵行後，中央大學對應修習時間及學分計算，曾呈請明白解釋。教育部恐其他各校亦有同樣懷疑，特分函全國各教育機關解釋，其致平市教育局原函如次：

敬啟者，本部前以軍事訓練兩年，應作六學分生計，通令遵令辦理在案，茲接中央大學來函，對於令內軍事教育練習時間及學分尚有疑問，特請解釋前來。查高中

費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辦等因。經詢明賑災委員會，災情屬實，所有國立各大學察籍學生，自應援前例，按陝甘綏籍學生同樣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十一月五日

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每年度中學期，每週實施三小時，已於前頒軍事訓練預定進度表內，明白規定。又學校普通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學期作一學分；惟軍事訓練，因預備時間較少，學分應折半計算，即一學期作一學分半。每年度合三學分，兩年共六學分，除函復外，恐其他各校中，或亦有需此項解釋者，特再函查照，此致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教育部高等司普通教育司啟

十一月八日

▲各校填報統計表▼

北平大學頃奉教育部訓令，以統計條例載國立教育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應直接填報；前大學院已將該條例電該大學遵照辦理，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已填報到部。現十七年度又將告終，統計諒已舉辦，務必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云云。

茲抄錄北平大學訓令各學院原文於後，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〇〇條該號開，為令遵事，查統計條例第二條，載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六條載國立教育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表正式直接填報大學院（即本部）各

▲歸化韓民教育法▼

前東三省歸化韓民代表崔東旣等，來京向國府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項，曾由國府交教育部核議。教育部即逐項議覆，奉令照准。頃已由教育部咨請東三省各省政

各校填報統計表 歸化韓民教育法

等語。業經前大學院先後將該條例連同說明書暨統計表式，令發該大學遵照辦理，並據該大學（除有特別情形者）依式填報十六年度教育統計到部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又將告終，所有該年度「自十七年八月一日始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統計，諒已早經該大學準備舉辦，務必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學院務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將該項表紙照式填齊二份，送呈本大學，以憑存轉此令。

十一月十五日

府查照辦理，並令知該代表等遵照。茲將教部核議各項原案，照錄如下：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韓漢文教科書，當為

學 校 條 例

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屬我國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但欲修習，亦祇可視為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漢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為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為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原為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為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拆，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

，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矚先，不無可采。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於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為歸化韓民計也。三，補充條略，「請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化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為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才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九月二十七日

▲優待歸化韓民學生▼

教育部訓令北大

爲令飭事，案查本部議復，行政院發交，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旽等條陳關於教育各節，其第三項爲：「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本部當以：「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轉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歸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部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七條，於十八日公布。原條文如下：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二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第二條，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甲，經費，有確定資產資金，或有其

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與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等語，呈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由院轉飭遵照到部，自應通令遵照。嗣後各該校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籍之民族之學生，考入各該校肄業，請求免費，各該校校長應即酌量情形，擬定免除學膳費之一部全部，呈報本部，俟核准後，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此令。

十月十八日

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乙，設備，有相當之設備者。丙，教職員，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担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第三條，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

稱者亦應列入)。二，學校種類。三，校址，(中外文)。(四)開辦經過。(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六)組織編製課程各項規則。(七)教科書及參考目錄。(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九)教職員履歷表。(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第四條，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

▲教育部訓令精研黨義▼

教育部昨訓令北平大學校長督率教職員精研黨義，以免與胡適類似之謬誤見解，再有發生。原令如左；

為令飭事，奉行政院第三三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會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稱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

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五條，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撤消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第六條，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行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第七條，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十一月二十四日

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沒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為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憲法等，大都陳腐荒恐，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悖謬，乃任之為國立學校校長，其訓育所冀

，必陷於腐舊荒恐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正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與以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察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祈鑒核施行等因。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方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辨本黨之義，及總理學說；並濫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深討，以期有所引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對黨政生

▲ 教職員須切實研究黨義 ▼

暫行條例已公佈下學期開始實行

中央黨部訓練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八條，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依照研究。其程序分爲四期，每期以二學期爲限

教育部訓令精研黨義 教職員須切實研究黨義

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轉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並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之誤謬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該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務即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再有發生是爲至要，此令。

十月十四（北平）

，並規定研究標準，及單獨集合研究辦法。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頒發施行，並限於下學期開始。教育部先後奉中訓部及國府文官處函達，已訓令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茲錄教部訓令，及暫行條

例，原文如次：

教職訓令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編公函內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別函令各省黨部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全國各級學校，積極開始準備，並於下學期起，切實遵照施行，等因。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等因，並附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件，令仰該局轉飭該管境內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此令。」計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暫行條例一份」

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第二條)各級學校教

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為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三期研究「實業計畫」。第四期研究「實業計畫」。(第三條)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有一次之集會研究。(第四條)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人數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第五條)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第六條)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第七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第八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一月二十日(晨)

▲鐵道部選派留學之規則▼

分公費與津貼二種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鐵道部制定，訓令各國有鐵路局遵照，並已明令公佈施行。茲錄原訓令及條文如次：

鐵道部訓令第一七二三號，為令飭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茲將原條文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第一章，總則。第一條，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材，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附屬機關之職員，資給國外留學，並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任外國實習之留學生。第二條，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應遵本規則之規定。第三條，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第二章，名額。第四條，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

鐵道部選派留學之規則

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三章，資格。第五條，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甲，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為工作成績良好者。乙，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特種鐵道交通問題者。丙，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究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繼續者。第六條，凡合格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由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第四章，選派之程序。第七條，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一，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選。二，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呈部核定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三，凡具有丙種資格之學生，在國外留學，一年以上，得

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並由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得酌量津貼之。第八條，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出洋留學權利，即將原案注銷，不得要求再派。第九條，留學生選定後，須先具立保證書，及留學志願書，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第十條，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第五章，留學經費及數目。第十一條，本部留學經費及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第十二條，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第十三條，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第十四條，本部留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之；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之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發給之。第十五條，本部留學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匯給川資。第十六條，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第十七條，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款；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行停止給費。第六章，學校及學科。第十八條，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填具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科目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須呈候本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科學人才，或某國留學生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為指定。第十九條，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第二十條，凡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學，違者停給學費。第七章，期限。第二十一條，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限期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第八章，管理機關。第二十二條，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

學 校 條 例

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第二十三條，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第二十四條，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轉呈。第二十五條，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一個月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第二十六條，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管理機關隨時勒改制止；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部

▲ 司法院發表法校規程 ▼

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

監督國立學校之法律科

司法院近發表「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如下：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程。第一條，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一，設有法學院之大學。二，獨立法學院。三，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第二條，前條所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

取消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第二十七條，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呈明，取消其學費。第九章，附則。第二十八條，本規則公布後，有交通部前定管理部派國外留學生章程，及前交通部選派第一類留學細則，即行一律作廢。第二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第三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二(益)

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二，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三，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四，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第三條，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第四條，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第五

條，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第七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學 校 條 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一條，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一，三民主義。二，憲法。三，民法及商事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七，法院組織法。八，行政法。九，國際公法。十，國際私法。十一，政治學。十二，經濟學。十三，社會學。十四，社會法。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二以上。第三條，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

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第四條，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担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一，討論學理。二，實習訴訟。三，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四，檢證的研究。第五條，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其實習訴訟，應作記議。第六條，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第七條，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第八條，前二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第九條，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預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第十條，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第十一條，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記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第十二條，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第十三條，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

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第十四條，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第十五條，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

▲京市教職員登記暫行規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近公布小學教職員登記暫行規程十條，凡本市現任各小學教職員及志願為小教職員者，均須依照規程登記。茲錄原規程如下：

第一條，本規程根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檢驗教師資格訂定之。第二條，凡本市公私立小學之現任教職員，或志願在本市公私立小學，充當教職員者，均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向本局登記。第三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登記：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二，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四，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師範專修科畢業者。五，高級中學或舊制

應由司法院發給證明書。第十六條，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第十七條，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第十八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學畢業者。六，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者。七，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八，幼稚師範，畢業者。九，曾應小學教師檢定合格者。第四條，登記手續：一，凡來本局登記者，填寫登記表二份，隨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並須呈驗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品，或獎證等科。二，登記者除填寫登記表外，於必要時得受口試。三，登記手續，須登記者親自到局辦理。第五條，登記日期除每學年由本局規定日期，通告舉行外，其於每學年中途就任本市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者，應隨時向本局補請登記。登記合格之小學教職員，翌年即無須再行登記。第六條，登記者之登記表經審查

合格者，發給登記證。第七條，登記後如發見虛偽情弊者，其登記即作為無效。第八條，本市小學現任教職員登記不及格或不受登記者，得由本局停止其職務。第九

▲河北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河北教育廳令發本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以儲鄉村教育師資，及實行此項辦法時，各局應注意事項，應即遵照籌備具報。茲將該項辦法各條，逐錄如下：

校 一，省立師範學校，應按照下列情形，添招鄉村師範班，以資提倡：甲，單軌制師範完足六個年級以上者，得以所餘經費酌量添設。乙，有重班或缺班者，可用重班或缺班經費添設。丙，雙軌制師範及兼設初中者，得由各校自行斟酌添設，或改設，但以不妨正系為原則。二，縣立師範，除六年師範及後期師範，仍稱縣立師範學校外，其餘短期師範，及師範講習所，應按照後列標準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三，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者，修業一年，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三年。四，為救濟師資缺乏起見，鄉村師範學校，得

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第十條，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

變通辦理：一，招收高小畢業生者，修業二年後，發給修業證書，派充教員服務。一二年後，再行回校，補足其學業。前項修業二年，出校服務各生，改於第二學年內，酌加實習。二，招收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開辦一年以上之講習班。三，招收高小畢業生，開辦二年講習班。但以上各項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五，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以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生，或完全師範畢業，充任校長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為合格。教員以師範畢業，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六，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每班每年至少二千元，膳費得斟酌經費情形，為全費，半費，自費三種。七，鄉村師範課程標準。一，必修科：教育學，論理概要，兒童心理，學校管理，各科教學法，鄉村教育，鄉村

社會學，參觀及實習小學教材之研究，黨義公民，常識，國文，國語，數學，歷史，地理，農業，自然，體育，圖畫，手工，樂歌。二，選修科：教育史，倫理史，教育心理，科學概論，兒童圖書館，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課程之組織。

註，一，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二，各科教學，均應注意本科目之教學方法。三，參觀與實習，均應特別注重，按小學應有科目，每人每科至少須學習二次，實習成績，占總成績四分之一。四，初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短期班，應儘先授以教育科目。五，學校管

▲ 資遣技術人才留學辦法 ▼

河北省政府資遣技術人才留學辦法，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茲錄如次：

一，名額定為三名。二，學費金額，比照普通官費支給。三，年限。至多不得過兩年。四，資格凡籍隸河北省人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富有學識經驗，體力強健，並須在

理科目，除管理訓練外，應注意保育法，及公共衛生。六，修業三年之班次，應以教育史為必修科。七，必修科內之農業，得斟酌地方需要，改授工商各科。八，鄉村師範附屬小學，須有完全，複式，單級，三種編制，但無力全設者，可借用附近小學施行各種試驗，並應附設民衆學校補習，實施成人教育。九，鄉村師範本校設備須有農場，附屬小學設備，須有學校園，以備實習農業園藝之用，改授工商科目者，應有工廠或商場。

十月二日

實業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著作者。五，此項留學生，由各廳處保荐，具有上項資格，並為現在最需要之技術人才，經審定委員會審定送派。六，審定委員會由省政府委員會組織之。七，此項留學生，遇有缺額時，得由各廳處隨時保荐審定追補。八，此項留學生畢業歸國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九，本辦法

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四日

▲聘請小學教員應取嚴格主義▼

北平教育局局長張見菴，昨日訓令各小學聘請教員，取嚴格主義。其資格含混者，應俟檢定合格，方許聘請。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小學教育為立國之基礎。而小學教員，尤關教育之隆替。本局對於小學教員之資格經驗，非常鄭重者，蓋為此也。乃近查各校聘請教員，每於到校既久，方始呈報。一經審查，或資格不符，或經驗缺淺，似

此疏忽，殊違本局重視小學教育之至意。茲特通令各校，俟後更換教員，除國省市立完全師範畢業者外，其資格稍涉含混，應依照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暫行規程，呈報本局，檢定合格後，方准聘定。其未經檢定者，一律不得先行到校服務，後再呈報，以免駁斥，而重功令。仰各該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局長張見菴。

九月二十四日

學 校 條 例

▲檢定合格小學教員▼

檢定後由教局授與許可狀

北平教育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成立以來，成績卓著。該會主席張見庵，日昨召集各委員開會，修改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檢定方法，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二種。試驗檢定，每年七月間舉行，合格者，該局授與教員許可狀。茲錄暫行規程如左：

第一條，本市小學教員，除國立省立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本科大學教育科，及省市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外，均須依本規程檢定，以合格者充之。第二條，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第三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中等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二）國省立大學肄

業二年以上，曾專習相當教育學科，或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師範生三年畢業，縣立師範前期師範等，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四)國省立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種學科之職務。(五)簡易師範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六)其他有相當資格，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具有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具有第四款之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小學科任教員。具有第五款之資格者，准充初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第四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一)中等學校畢業，或程度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二)前期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者。(三)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者。(四)其他有相當程度，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第五

▲ 禁止講授四書五經 ▼

教育局訓令各私塾遵照

市教育局近奉教部訓令，改良各地私塾，禁止講授五

檢定合格小學教員 禁止講授四書五經

條，無試驗檢定，除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並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第六條，試驗檢定，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須加以各學科之試驗，並須填具保證書，及呈驗身體檢查證明書。第七條，試驗檢定之科目及細則另定之。第八條，試驗檢定於每年七月間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但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一個月前，宣佈日期，並同時呈報市政府備案。第九條，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由本局授與教員許可狀。第十條，教育局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及檢定成績，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第十一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待由教育局修正之，分呈教育部市政府備案。第十二條，本規程自呈請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日

經四書，以便啟發中小學生。昨即訓令城郊各私塾遵照辦理。其原令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中央陸軍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月五日呈，轉據第二區第三區分部呈請中央嚴令取締私塾，並飭各地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一案，奉批交教育核復，特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改良私塾課程，摺受四書五經，並積

▲小學教育禁止體罰▼

教育局訓令各校遵照

小學教育，禁用體罰，教部早有明令。平市教育局，近查各小學校，對於學生，仍有用鞭責扑打者，因於昨日特頒第五八七號訓令，禁止體罰，如有不遵，惟該校長是問。原令如次：

為令遵事，查小學教育，首重訓導之方，應詳察兒童性行，預籌因事利導之方，潛移默化，陶成良習。偶有過失，當本誠懇態度，循循誘導，以冀其有自行覺悟之心；若徒持鞭責扑打，為警惕愚頑之用，致絕其

應注重中小學教育，均屬切要之圖。應由本部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辦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節錄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節抄原呈一件到局，查改良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實為切要之圖，合亟節抄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局長張見庵。

十一月八日

自新之路，於教育原理，殊有未合，是以禁用體罰，教部早有明令，本局亦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諭在案。乃近查各校，能恪遵法令，訓導有方者，固居多數；而沿用陋習，擅用體罰者，仍或有之，不第顯有違背法令，抑且有負本局改進教育之初旨。用特重申前案，仰各該校長及教員自此通令以後，對於訓導之方，務須力圖改進。如仍有沿用體罰陋習者，一經本局查出，或經人檢舉，惟該校校長是問，其各凜遵勿違為要，切切此令。

十一月九日

▲ 調查學齡兒童 ▼

平市教育局對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已着手進行。擬先調查全市已達學齡兒童之確數，以爲實施之準備，但以調查事繁，決組織調查學齡兒童委員會負責進行，其組織章程，已經該局擬定原文如次：

(第一條)本會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以期實施義務教育爲宗旨。(第二條)本會職掌如左：(一)關於調查程序及方法事項，(二)關於支配工作人員及分擔職務事項，(三)關於對外接洽事項，(四)關於整理彙填表冊事項，(五)關於統計及呈報事項，(六)關於其他需要事項。(第三條)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一)主席(二)常任委員(三)臨時委員。(第四條)本會主

▲ 中學徵費章程 ▼

北平教局已釐定

張市長以各校徵費，極不一致，流弊滋多，特令教育局畫一徵費，現教局已將徵費章程厘定，呈請市府備案

調查學齡兒童 中學徵費章程

席由局長兼充；常務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局長就左列人員委派或指定之：(一)本局各教科科長，(二)本局督學科員或事務員，(三)各公立小學校校長，(四)臨時委員，遇有必要，由局長指派或聘請之。(第五條)主席總理會務，并兼監督事務之進行。(第六條)常任委員，掌管一切調查事宜，臨時委員協助調查一切。(第七條)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八條)本會以完成職務爲止期。(第九條)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局長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修正之。(第十條)本章程自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五日

。茲錄該章程於下：

一，各普通中學校應徵學生費用如下：(甲)學費，初高級全年一律二十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乙)雜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六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丙)宿費，寄宿生宿費初高級全年一律十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丁)體育費，體育費全年不得過二元。(戊)保證金，各校如認為有徵收保證金必要時，得徵收保證金，但初高級均不得過五元。(己)預償費，各校如認為有徵收預償費必要時，得徵收預償費，但初高級每學期均不得過三元。

二，師範學校應繳費用如下，

(甲)保證金，保證金初高級一律徵收十元，(乙)體育費，體育費每年得徵收二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三，平民中學及職業商業等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雜費，體育費，雜費全年不得過十二元。體育費，全年

不得過二元。

四，各校所收學費，應依照前令程序辦理。

五，各校所收雜費宿費，每學期應造具收支計算書，送局審核。

六，體育費，應作特別會計，並置冊簿備查。

七，沒收之保證金，每學期應造具清冊，連同學費解局。

八，預償費應另置冊簿備考。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年度起始時由局修正公布之。

十，本規則自十八年度起施行。

八月五日

學 校 條 例

▲各校須造預算書▼

北平教育局已制定公立小學校，按級規定事務員校役人數薪工，及各項費用暫行辦法表。昨日(十四日)訓令公立小學校，從速造報追加經費預算書。茲將訓令及表格，覓錄如左：

(訓令)為令行事，茲制定北平特別市公立小學校，按級規定事務員校役人數薪工，及各項費用暫行辦法表，隨令印發，仰即依照表列標準，暨前令教職員增薪辦法標準，從速造報各項追加預算書，限二日內送局備查，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局長張見菴。

(表格)(一)事務員，四，五，六學級，一人二十五元。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學級，二人五十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學級，三人七十五元。(二)

校役，一，二，學級，一人九元。三，四，學級，二人十八元。五，六，七，八，學級，三人二十七元，九，十，十一，十二，學級，四人三十六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學級，五人四十五元。(三)辦公費。一學級十二元。二學級二十元。三學級二十八元。四學級三十六元。五學級四十二元。六學級四十八元。七學級五十四元。八學級六十元。九學級六十六元。十學級七十二元。十一學級七十八元。十二學級八十四元。十三學級九十元。十四學級九十六元。十五學級一百零二元。十六學級一百零八元。(四)預儲煤費，一學級四元半。二學級六元八。三學級十二元。四學級十三元六。五學級十七元。六學級二十四元。七學級二十三元八。八學級

二十七元二。九學級三十元六。十學級三十四元。十一學級三十七元四，十二學級四十元八。十三學級四十四元二。十四學級四十七元六。十五學級五十一元。十六學級五十四元四。

記者按，事務員，本年十月二日以前到校者，月薪按表內二十五元發給，本年十月三日以後到校者，月薪按二十元發給。校役，一班至二班者一名，三班自四班者二名，五班至八班者三名，九班至十二班者四名，十三班至十六班者五名，每名月給工資，平均按九元計算。辦公費(凡郵電紙張簿冊，筆墨，油印，茶水燈燭，日用煤炭，教授消耗，以及零星修繕零星購置均在內)，一班者十二元，二班至四班每增一班加八元，五班以上每增一班加六元。預儲煤費，每一爐月儲煤費二元二角五分，除僅有一班之校，每月以四元五角計算外，其二班以上學校，每班儲煤費，每班以三元四角計算。

十月十五日

▲京市學生轉學規程▼

各校須遵預算書 京市學生轉學規程

京市教育局今日正式公布，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規程八條。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本市市立小學校，學生轉學均通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學生因事或個人志願，請求轉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學校認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三條，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等程度之學級為限，於學期開始時行之。

第四條，各校收受轉學生，除驗收轉學證書及學籍外

▲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

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亦有規定

平市教育局所擬小學校長教員增薪辦法，分誌如左：

教局訓令

呈一件呈送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並暫行俸給標準由，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及標準，於現任教職員利益，既能普及，且於資深年久之員，優惠有加，足稱妥愜。其餘各節，規定亦尚詳明，應准照辦。至崇文門稅額

，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五條，各校收受未經立案學校之轉學生，須經入學試驗。

第六條，各校收受轉學生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七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本規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並撥經費節，據中小學各教職員，暨北師學生各述要求，其該局長續陳目前教育行政急務，茲經悉心核酌定為以一萬一千元，為小學教職員改善待遇之用。按照所呈辦法及標準，從中核實開支，下餘之款另儲為進級加俸暨其他獎卹之預備；另以三千元為增進小學辦公設備之用，一千三百五十元，為公立師範生恢復公費之用，四千五百元為中學補足十歲經費，及增班，並平民商業

教 育 益 聞 錄

兩校加撥調劑之用，五千一百五十元爲籌備實行義務教育之用，合計二萬五千元。如以上分配，并須遵照施行，并轉飭各中小學知照此令。

俸給標準

第一條，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依據本標準支給之。第二條，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訂定如下：

(甲)校長俸給分級表。(子)完全小學校薪額，一級，一百零五元，二級一百元，三級九十五元，四級九十元，五級八十五元，六級八十元，七級七十五元，八級七十元，九級六十五元，十級六十元，十一級五十五元，十二級五十元，十三級四十五元，十四級四十元。(丑)初級小學校薪額，一級一百元，二級九十五元，三級九十元，四級八十五元，五級八十元，六級七十五元，七級七十元，八級六十五元，九級六十元，十級五十五元，十一級五十元，十二級四十五元，十三級四十元，十四級三十五元。(乙)教員俸給分級表；(子)級任教員薪額，一級九十五元，二級九十元，三級八十五元，四級八十元，五級七十五元，六級七十元，七級六十五元，八級六十元，九級五十五元，十級五十元，十一級四十五元，十二級四十元，十三級三十五元，十四級三十元。

級六十元，九級五十五元，十級五十元，十一級四十五元，十二級四十元，十三級三十五元，十四級三十元。(丑)科任教員薪額，一級九十元，二級八十五元，三級八十元，四級七十五元，五級七十元，六級六十五元，七級六十元，八級五十五元，九級五十元，十級四十五元，十一級四十元，十二級三十五元，十三級三十元，十四級二十五元。第三條，校長教員俸給依照資格酌定標準如下：(甲)凡國省市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者，及國省立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國省立專門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一條爲最低額。(乙)凡在四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二級爲最低額。(丙)凡具有師範三年畢業，簡易師範畢業等項資格，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第十三級爲最低額。(丁)凡曾受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試驗檢定合格者，月薪以十四級爲最低額。第四條，校長教員俸給進級

標準如左。(甲)凡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每滿二年一進級；其在本市公立各校轉校繼續任職者，無論在本校或轉他校，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次後，每滿四年進一級。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終為滿足一年級，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乙)凡校長教員經教育局調查確有特殊成績，或有著作作品，經教育局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丙)凡已完成四班之初級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添設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初高級並設之小學校，於原有班次外，每另增足初級四班或高級兩班時，其校長俸給得進一級。但一校班次，以十八班為限。第五條，校長教員課任時間規定如下：(甲)校長任課時間，(一)設一中校學之小學校，其校長須擔任級任教員，遇必要時，得酌設助教員一人，其月薪臨時酌定。(二)設二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八百分鐘，此外設級任教員，助教員各一人。(三)設三四學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四百百分鐘。(五)設七學級至十二級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任課二百百分鐘。(六)設十二級以上之小學校，其校長每週須在課一百二十分鐘。(乙)教員授課時間：教員每人每週任課須在一千二百分鐘以下，九百分鐘以上；其不滿九百分鐘者，月薪按率遞減。第六條，學校事務，及課外作業，應由校長教員分担，不在前條任課時間之內。至一校班次，達四班至六班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書記等事務，其薪金另定之。第七條，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第八條，現任校長教員薪給之進級，以現在薪額所屬之等級為起點，依第四條之規定，以次進級，時期由十八年度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算。第九條，校長教員薪給，每學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第十條，校長教員之優待辦法，如恤金之類另定之。第十一條，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教育部備案。第十二條，本標準自呈請市政府教育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增薪辦法

(甲)(一)完全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

學

校

條

例

十五元。(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每人於原薪外一律增加十元。(乙)教員(按照在一校任職年額共分四級)(一)，凡在此辦法公布之日前，於十八年學年度十六，十七兩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四十五元。(二)凡在十三，十四，十五，各學年度，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三)凡在八，九，十，十一，十二，各學年度，年度內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

北平市府派員檢查各校雜費

北平市政府近以教育局所屬各校學雜等費，為市政府歲收之一，各校收支，亦須經法定嚴密秩序，以求其確定，乃委鄭葆均馬惟駿二人赴教育局及各校檢查，並擬定檢查教育局及各學校征收學雜費辦法六條，飭令遵照辦理。此項檢查已於前日從教育局着手，日內即實行赴各校考查，教育局昨已將該項辦法令發各校遵照，茲錄原令及檢查辦法如次。

小學教職員增薪辦法 北平市府派員檢查各校雜費

十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五十五元。(四)凡在七年學年度內，及以前到校繼續任職至今者，級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十五元，科任教員每月均增為六十元。(丙)事務員，(一)現任之事務員一律每人每月增加五元。(二)自此辦法公布後，延聘之事務員，月薪二十元，滿三年後，月薪增為二十三元，滿五年後，月薪增為二十五元。

十月，十二日(北平)

教局訓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內開，查該局所屬各學校，學雜費係屬本市預算內正確歲入，收入支出均應經法定嚴密程序。近來各該校等征收是否認真，並一切出入手續，是否悉合法規，於財政行政，至關重要。茲為明瞭實況，便於整頓起見，派由鄭葆均馬惟駿

二員，前往該局暨所屬各學校檢查，該學雜費等項如何經收，暨如何整理綜核，並酌定檢查辦法六條，發給遵守。除令委外，合即檢該發檢查辦法，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切切此令。(附抄發檢查辦法一份)局長張見庵。

檢查辦法

(一)本府為明瞭教育局及所屬各學校征收學雜費實況，暨如何監整理整頓起見，特派專員前往檢查。(二)檢查人員赴該局暨所屬各學校施行檢查時，須攜帶府令為證，該局暨各該學校，亦應妥為接洽。(三)檢查人員檢查事項如左。(甲)各校征收學雜費是否悉依定章辦理，並有無弊混。(乙)各校除收學雜費外，是否尚收其他費用，並是否合法。(丙)各校所收學費，是否一律依期報解，其數目是否相符，並有無隱漏，所收雜費用途，是否正當。(丁)各校所收學費之表冊單據，與該校冊賬數目，以及分總各冊賬記數，實存是否相符。(四)檢查人員，為檢查各校有前條各項情事，應即隨時呈報本府核辦，毋得隱徇。(五)檢查人員遇有疑問之處，或需用章程卷

簿等參考時，該校校長或主管人員，應詳細解釋，並將所需各件，隨即檢交查閱。(六)檢查人員於每一校檢查完竣後，應即隨時呈報本府。

訓育之作用

誘導 一，宜示以善良模範，俾兒童做做。二，宜利用兒童之好奇心，使增長新理想，以培養其良知良能。三，宜留意於外部，勿使陷不正之行爲。四，宜就兒童感情之本能，以養成其高尚之情操。五，宜利用兒童之名譽心，以鼓勵其高尚之志趣。

抑制 一，因教授及教訓，使自悟其所爲之非。二，惡習慣務及早矯正之。三，兒童之交際，宜使其所選擇，凡不良之影響，當防止其感受，以免傳染。四，一切行爲，皆可爲習慣之端緒，故兒童之一舉一動，必監察於微細之中，稍有不良之處，即宜絕其萌芽，不使再現。

▲▲教育運動▼▼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

說明

(一)，本部沿革。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於廣州。十六年六月遷寧，十月一日裁併，改組中華民國大學院，迨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乃改教育部。

(二)，教育宗旨。民國肇興奠都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發表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嗣後教育界屢有改訂之擬議，終未實現。顧一國之教育宗旨，恒以民族與時代之需要為轉移，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往時之宗旨，自不適用，去夏全國教育會議，根據三民主義建議，頒布教育宗旨。前大學院參酌之，而有所擬訂，呈候中央鑒定。本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已由國民政府公布如左。

甲，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國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植，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取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費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

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

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二)，本表概要。本表係依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之決議案。按六年期限分配訓政工作，統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惟第一期工作率係計劃，且有繼續性質，一經規定，可供將來之推行。故所列項目，較以下各期為多，會表計列總綱十二，分目四十，表內各項工作之進行，固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準，而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案，亦復分別根據，以期適合黨治精神，實現三民主義。

(四)，彈性計劃。訓政工作，前大學院會擬有三年之計劃，時訓政時期尚未規定也。現既定為六年，原有計劃，自應改訂。顧本表教育計劃，仍須富有彈性，多留伸縮餘地，原因甚多，試舉其主要者，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本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議定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

育之方案。此類方案，大體上或與本部預定工作無大出入，而其實施之程序緩急先後，未必盡同。本表所列將來或須改訂，此其一。教育之主旨，在謀心理上之建設。然須與物質建設相呼應，始克分途並進，收通力合作之效。惟物質建設，咸由國民政府其他部會主持，設施之先後，尙未會同議定，則此時本部所定工作，恐難悉與相合，將來或有改訂之必要，此其二。我國幅員遼

訓政時期教育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

廓，各種教育上之事項，調查統計需時甚多，即通令各省市限期舉辦之事，其能一律如期辦竣與否，亦無確實把握。至所定工作因情勢順利，而提前舉行，或辦竣者，容或有之，故各項工作之進行，其起訖之時期，宜留伸縮地步，不必強為劃定，此其三。有此三因，表內各項工作之計劃，自須富有彈性，免後窒礙難行。

| 學 理 整 | | 綱 總 | 分 配 程 序 備 考 |
|--|------------|-----------|---|
| 組校學級各布頒 | 統系制學布頒 | 目 分 | |
| 一，頒布大學組織法及規程。 一，頒布大學研究院規定。 一，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 一，頒布中學組織法。 | 一，頒布學制系統。 | 第十九年一月底止期 | 註：第三期至第六期係由二十年底至二十四年底止均未規定。 各項教育法令章程，除本網所列外，散見以下各網。遇必要時，得依據性質，分別核定增訂修正，於轉呈審核後公布施行。 |
| | 一，頒布職業學規定。 | 廿二年二月底止期 | |
| 一從略 | | | |

訓政時期教育行政工作分配年表

| 系 統 制 | 法 規 及 法 規 |
|---|---------------|
| 一、頒布師範教育規程。 一、頒布初小與初中銜接辦法。 一、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與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銜接辦法。 一、頒布師範教育規程。 | 一、頒布小學組織法及規程。 |
| 一、頒布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職業科與大學及專科學校之銜接辦法。 | |
| | |
| | |

▲ 教育部二期三個月行政計劃 ▼

國府行政院令，每三個月造報預定行政計畫以資考核。教育部前已將七八九三個月計畫呈請備案，現又將十八年度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呈送備案，計畫原文如下。

（一）關於大學事項 一，調查各公私立大學，是否依照大學組織法及規定辦理。二，令各公私立大學或學院，呈送十八年度教職員一覽表及學生一覽表。三，令

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組織大學教育推廣委員會，辦理公開講演假期學校及各界工作人員補習等事宜。四，編製全國大學十七年度統計表。五，草擬國立大學充實內容方案。

（二）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一，調查各私立專科學校，是否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辦理。二，令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及限期結束之專門學校，呈送教職員一覽表

及學生一覽表。二，通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就地方需要，分別籌設各種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四，草擬國立各種專科學校分年設立方案。五，編製全國專科學校統計表。

(三) 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共同事項 一，組織大學校專科學校課節標準起草委員會。二，整理所有徵集之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各科課程資料以供參考。三，通令各大學各學院及各專科學校，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四，通令各大學各學院及各專科學校加緊實施軍事訓練。五，令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呈報各學校訓育方案及其實施情形。

(四)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草擬關於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方案，咨請外交部相機交涉。二，改訂日本庚款序補暫行辦法。三，規定國外留學生畢業回國註冊辦法。四，公布選派外留學生規定。五，編製現在國外留學生狀況統計表。

(五) 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一，令各省教育廳及特別市教

育局報告已登記之學術團體，以憑備案。二，調查各種學術團體狀況。三，規定獎勵學術團體辦法。四，令國立大學之已設有研究所者，報告該院所進行狀況。

(六) 關於釐訂課程標準事項 一，函約各地著名幼稚園，實地試驗新頒之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俾使修正。二，通令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令飭所屬小學一體實地試用新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組織小學課程研究會，研究該項標準，隨將結果報告本部。三，函約各國重要市鄉著名小學，試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隨將結果報告本部。四，通令各省教育廳及特別市教育局，令飭所屬中學實地試驗新頒之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並將結果報告本部。五，繼續修訂高中師範科各項課程標準。六，繼續修訂高中農科各項課程標準。八，繼續修訂高中商科各項課程標準。

(七) 關於釐訂中小學訓育標準事項 一，審核業經徵集之各中學訓育標準。二，徵集各著名小學之訓育標準。三，草擬中學訓育標準送中央訓練部會核令頒布。四，準備起草小學訓育標準。

(八)關於編製普通教育方案事項一，修正義務教育初步計畫。二，編製中學教育方案。三，編製師範教育方案。四，編製職業教育方案。

(九)關於指導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及考核辦學成績事項。一，調查各省學校數及學級數。二，調查各省各級學校學生數及畢業生數。三，調查各省各級學校教員數。四，調查各省教育經費數及其分配比例。五，調查各省學齡兒童。六，調查各省舉辦義務教育所需師資，及其訓練師資方法。七，調查各省舉辦義務教育所需經費數及校舍教室數。八，審核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九，審核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工作計畫。

動 運 育 教

(十)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一，參加中央黨部所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二，編製華僑教育方案。三，籌備設立華僑教育設計機關。四，催促華僑學校立案。五，訓令駐外領事切實負責經理華僑教育，迅將各地華僑教育狀況調查呈報。六，訂定華僑學校規程，統一華僑學校組織，及劃分僑校董事會與校長之權職。七，咨請外交部，全力交涉取銷各國對於華僑教育之束縛，並取得保護僑校權。

(十一)關於識字運動民衆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一，訂正民衆教育，平民教育，成年民衆補習教育，公民或國民之訓練等名稱，並規定識字運動與補習教育(包含職業及公民識字)之性質與範圍，呈請中央核定。二，會同中央訓練部擬訂民衆識字法，呈請中執委會核准。三，將所擬之成年補習教育計畫規程與實施程序，及其全部經費之預算與籌措方法等，送請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查決定，再呈中央審核。四，令各省市限期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及民衆教育進行狀況。五，審查各省市所送之民衆教育計畫規定。六，繼續擬訂農商補習教育規程，及都市鄉村公共娛樂計畫，並會同有關各部草擬各種實施具體辦法。七，會同訓練總監部草訂軍人識字法。八，繼續會同農礦部厲行「農業推廣規程」。

(十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教育館及保存古物古跡筆等事項 一，測量並計畫中央教育館房屋，並組織籌備委員會籌擬精密計畫，以期於十九年春季開辦。二，通令徵集比利時獨立百年紀念會內，中國教育館之教育出品，並規定出品範圍選送標準，運送限期，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會同赴比與賽中國教育館籌備主任褚民誼，籌備中國出品之審查事宜。四，催促各省造送各種圖書館教育館博物館及講演等機關工作進行概況，以備編製社會教育統計。五，督促國立北平圖書館速定改組後添購中西圖書標準，並妥籌收買及保存各省市私家所藏國學書籍之詳細辦法。六，限期完成保護蘇州角直唐塑佛像及其房屋之工程。

(十二)關於體育及藝術教育事項 一，發刊民國十八年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獎狀，會務報告，及優良之藝術作品小冊。二，通令各省市教育局，按照國際教育影片會所徵於影片內研究審查及取締等事項材料，查明呈報，以憑會同內政部通盤籌畫，訂定國產電影片辦法，並擇要轉送。三，搜集關於取締各地茶樓之不良鼓書辦法，並獎勵改設民衆茶園。四，徵求各專家對於編製「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意見，以備參考。五，繼續會同訓練總監部擬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之正當發育者，分別訂立項目，飭由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禁。六，會同褚民誼委員，籌擬召集全

國體育會議之具體辦法。

(十四)關於一般之社會教育事項 一，擬定各種社會教育方案，送請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審核。二，審核教育方案編製委員交付審查之成年補習教育方案草案，及其修正案。三，約定首都及京外重要地方少數優良民衆學校，試驗書坊流行之平民千字課，並編訂民衆應用字彙，及民衆千字課。四，督促印刷所趕印十九年國民歷，並會同內政部頒行全國，以貫徹廢止舊歷推行新歷，改善社會舊習慣之計劃。五，擬具仿印國民曆辦法，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六，繼續整理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

(十五)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會同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蒙藏教育組各專門委員，草擬發展蒙藏教育方案，以備提出明年全國教育會議。二，徵集蒙藏教育界人士，對於增設學校籌畫學款，及設立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之意見。三，製編蒙藏教育調查表，函托蒙藏考察團分別調查。四，兩商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及西北東北各省政府，抄錄或移交與蒙藏教育有關之案卷。五，徵

教

求蒙藏原有通俗歌謠，及各種民衆讀物材料，以備編訂民衆學校教本之標準。六，參酌現行中小學校教科書，依照蒙藏特殊情形，編訂蒙藏中小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七，制定藏蒙各級學校設立標準，及其增設程序。八，在蒙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勵行黨義教育。九，調查蒙藏人在國內外各學校肄業人數及其狀況。十，調查蒙藏人在國內外各學校畢業人數及其狀況。十一，調查蒙藏人學習師範及教育學科數目。十二，整頓北平蒙藏學校。十三，購置大批關於蒙藏事業之英日俄各國文書籍以供參考。

育

運

動

(十六)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一，修訂中學暫行條例。二，修訂小學暫行條例。三，擬訂師範教育規程。四，修訂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五，擬訂大學教職員待遇規程。六，擬訂專科學校教職員待遇規程。七，擬訂中學教職員資格及待遇規程。八，擬訂小學教職員資格及待遇規程。九，擬訂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十，擬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十一，擬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十二，擬訂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十三，會同工商部，審查

修訂技術上發明發現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十四，修改並增訂關於促進蒙藏教育之各種法規。十五，修改並增訂關於促進華僑教育之各種法規。

(十七)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調查各級學校教育狀況。二，編製各級學校統計表。

(十八)關於編輯事項 一，分別訂定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科書編輯計劃大綱。二，擬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教科用必要圖書，分期編輯之書目，及其編輯之方法。三，計劃兒童字彙之編輯方法。四，開始編輯幼稚園及小學第一期應編之教科用必要圖書。五，開始編輯高初中國文教科書，中國文字學，中國近世史，初中算術，初中物理，初中化學等書。六，參觀優良小學校，使用教科用書情形。七，委託優良中小學校，編輯各項教科用書，八，製定徵求關於教科用書之稿件之辦法。九，徵集各國幼稚園及小學校之教科用圖書。十，繼續翻譯科學名詞。

(十九)關於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各教科用書。二，繼續審查外交史國恥史等書。三，繼續徵審有關於青

年品性之各種小說，及定期不定期刊物。四，開始審查

▲河北教育行政計劃▼

河北教育行政計劃，原擬定分期辦理，現在實行第二期計畫之時，係自本年十月至十二月之三個月。茲將計畫內容覓誌於後。

甲，關於黨義宣傳事項。一，繼續督令各縣舉辦三民主義講習會。二，製訂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調查統計表。三，督促各級學校教職員繼續研究黨義。四，函請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繼續舉行黨義教師檢定試驗；並請採用分區檢定辦法。五，編印三民主義標語表解，分發各教育機關張貼。

乙，關於高等教育事項。一，根據高等教育視察報告，訂定整理辦法，督促進行。二，變更省立水產專門學校名稱，及組織，以適合部頒之專門學校名程。三，訂考送北平大學女子學院體育專修科學生考試簡章，及籌備考試事宜。四，考察本省地方情形，擬在相當期間增設專門學校，廣儲專門人才，以應建設之急需。五，擬

中小學校教育用儀器標本。

請增加省立河北大學十八年度預算，俾便進行，而資維持。六，擬請追加省立水產專門學校十八年度預算，以應事實上之需要。七，遵製部頒大學及專門學校報告式，發交各校，迅速填送，以憑彙案呈核。

丙，關於留學教育事項。一，籌備考送留學歐美學生事宜。二，十八年度新增留學經費用途計劃。查本省此次考送留歐美學生，所定肄習學科多屬普通科目，當茲建設伊始技術人才尤為需要，本年度新增留學經費，專為派送此項留學之用。三，擬定河北省政府資送技術人才辦法。四，調查留學歐美各國自費生人數。查本省留歐美各國自費生人數，向無統計，茲擬詳加調查，以備查考。五，編造十八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費學經費預算表，呈請令府按月照撥，以便分別匯發。

▲ 天津市教育行政計劃 ▼

天津市教育局，十八年度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現已擬就，日前呈報市府，原文如下。

(甲) 學校教育進行計劃 (一) 實施本市義務教育。

按照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委員會，擬即計劃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實行調查學齡童兒，并督促指導教育之進行。(一) 籌設商科職業學校。本局鑒於本市中等畢業學生除升學外，多無所事事，擬先行籌設商科職業學校一處，以應急需。(二) 籌設市立師範附屬實驗小學。實驗小學為小學教育實驗研究之地，擬即附屬於市立師範學校，并令師範籌備處一併籌備，務於市立師範開辦時，同時招生開學。(三) 添設市立小學校。本市市立小學雖經擴充班校，仍不敷學童就學之用，擬繼續選擇適當地點添設數校，以期逐漸普及。(四) 添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本市幼稚教育供不應求，擬於適宜地點，添設市立幼稚園，或在市立小學內增設幼稚班，以資推廣。(一) 開辦保姆傳習所。現在鑒於本

市人材之缺乏，亟宜開辦保姆傳習所一處，招收女師畢業富於教育學識經驗者，加以幼稚教育之傳習，以儲幼稚教育之師資。(一) 開辦手工圖畫傳習所。本市小學手工圖畫教育之感缺乏，擬即開辦傳習所一處，以預儲小學手工圖畫專科師資，藉謀改進。(二) 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本局感於教育行政人員之缺乏，擬組織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招收師範人材，富於教育學識經驗者，加以教育行政之訓練，以備教育行政之人選。(一) 續辦第三期黨義講習班。本市中小學教師黨義講習班，已辦兩期，現擬繼續辦第三期中小學教師黨義講習班，以期對黨義，均有深刻之認識。(二) 檢定小學教員。按照小學教員檢定條例，組織本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實行檢定。(一) 選派留學生。本局感於本市人材之缺乏，規定本市選派留學生規程，選派出洋留學，以儲本市建設人材。(二) 辦理私立學校立案。依據中央私立學校條例，製定私立學校補足規程及立案用表，督促本市

教 育 運 動

私立學校立案，以資指導改進。(一)取締私塾。本市私塾林立，擬即按照本市取締私塾規程，分期實行取締，以達化塾為校之目的。(二)選派視察教育專員。近代教育，日新月異，擬即選派專員，考查國內外各地教育，以資借鏡。(三)組織學校參觀團。小學教育須重實際，擬即規定市立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調查辦法，隨時組織參觀團，調查國內各地教育，以資取法，而謀改進。(四)籌設教育品陳列館。徵集本市各校成績品設館陳列，喚起市民對於教育之觀感。(五)勵行學校衛生。依據中央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督促各校勵行學校衛生之實施。(六)開辦學校成績展覽會。學校成績因此比較而增進，為謀學校成績之進步，擬即徵集各校成績，定期開會展覽，以資觀摩。(七)規定中小學校設施標準。學校行政及設備，須有標準，藉收整齊劃一之效，擬按教育方案為原理，規定學校各項標準，以為實施之規範。(八)規定學校訓育方針。訓育方針，所關至鉅，擬依教育宗旨及實施方案，制定本市學校訓育方針，以為實施之標準。(九)規定中學校校長教員任免規程。擬制定

本市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任免暫行規程，以為任免之標準。(一)規定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擬制定本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以為服務之準則。(二)組織課程標準研究會。課程標準關於學校教育，至深且鉅，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業經中央編定頒布施行，擬聘專家開會研究，並令各校實地試驗，以期應用。(三)規定教職員待遇辦法。擬規定本市學校教職員待遇辦法，以資優待。(四)規定教育人員子弟教育免費辦法。教育人員多半清寒，為謀本市教育人員子弟入學便利，擬規定免費辦法，以昭鼓勵。(五)規定學校清寒學生獎助辦法，清寒學生，每以經濟困難，而阻求學上進之路，擬制定本市中小學清寒學生獎勵辦法，以期教育均等。(六)編製學校教育統計。擬就本市年來學校教育之經過，編製統計圖表，以資應用。(七)社會教育進行計劃。(一)籌設本市公園。公園為市民生活上不可少之處所，擬於本市擇適當地點，籌設市立公園，以慰民生。(二)推廣民衆補習學校。第二期民衆補習學校，已經滿額，各方仍多請求設立，擬於可

教

育

運

動

能範圍內再增設民衆補習學校十數處，以資推廣。(二)擴充職業補習學校。爲成人補習職業起見，擬覓相當地點設立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以應需要。(三)增設通俗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關係社會教育至爲鉅要，除原設六處外，擬仍擇適當地點，再增設數處以期普遍。(四)添設通俗圖書館代辦所及巡迴文庫。圖書代辦所及巡迴文庫辦法，法簡效大，擬責成各通俗圖書館，多方添辦，以期普遍。(五)添設民衆閱書報所及閱報牌，擬於原有閱書報所閱報牌外，仍擇相當地點，廣爲添設以期普遍。(六)籌設公共體育場。市民體育亟應提倡擬擇適當地點，設立公共體育場，以資提倡。(七)設立市立圖書館。圖書館爲文化機關，本市尙付闕如，擬責成籌備處，擇定館地，尅期成立，以應急需。(八)厲行各種講演，擬以通俗化裝遊行等方法，勵行社會教育上各種講演，以資宣傳。(九)勵行電影片之檢查。電影片於社會風化攸關，擬連合有關係機關，組織選查委員會，定訂規則，嚴格檢查。(十)編擬識字運動宣傳，定期刊物。識字運動工作，須以宣傳爲主，定期刊物，又爲宣傳必不可少之工具，

擬改編輯刊物，以利進行。(一)刊行社會教育週報。報章爲社會教育宣傳利器，擬先刊行本市社會週刊，以供市民閱覽。(二)改進市立民衆補習學校。市立各民衆補習學校，成立經年，教學管訓課程諸端，亟待改進，擬先派員切實視察，並擬具指導方案，以爲改進標準。(三)調查失學民衆。失學民衆之多寡，關係民衆教育之設施，擬先宣傳調查之意義，再按調查方案，實行調查。(四)勵行採用國曆，廢除舊曆宣傳。舊曆不廢除，國曆不易實行，擬就本市可能範圍，擬定廢除舊曆，實行國曆辦法，以資宣傳。(五)編製社會教育統計。擬編製本市一年來之社會教育統計圖表，以備行政研究之用。

丙，其他教育進行之計畫。(一)繼續清理各教育機關不動產。擬編同土地局將市立教育機關不動產分別勘丈，繪圖實行登記，以固產權。(二)規定教育機關，經濟稽核辦法。教育機關財政公開辦法，以稽核爲準，規定本教育機關稽核辦法，以爲公開之標準。(三)編製本市十七年度教育經費決算收支比較表。擬編製本市十七年度全年教育經費表冊，以資總計。(四)編製本局教育法規彙刊。擬編印本市關於本市教育法規，以資應用。

▲教育部訓令設指紋學科▼

指紋學術事關重要，歐美各國，早有施設。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會長劉紫苑，因此呈請教育部，於全國各大學之政治學系，及政治專門學校，增加地方自治指紋人口登記學科，又各大學之法學系，及各法學專門學校，增設五類指紋學術一科，業已由教育部核准，訓令北平各大學，於最短可能期間，酌設該項學科。該訓令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據指紋學術研究會會長劉紫苑呈稱，呈請於全國各大學之政治學系，及各政治專門學校，增加地方自治指紋人口登記學一科。又各大學之法學系，及各法學專門學校，增加五類指紋學術一科。並請制定該項課程方案事。竊查指紋學術為治國最重要之一種科學；不惟能防止社會上一切惡幕，且能統治及保障全國之人民。歐西各國久已風行，既設立專門學校，又於政府設立專部。因指紋之組織，係全世界人無相同者，其性質係自生自老不變；而其功用，又於立法司法行政考試選舉

工商軍警，俱有密切之關係。如立法方面無指紋，則無所根據；司法方面無指紋，則無確證，及證明累犯再犯等；行政方面無指紋，則無法以統計人民，而施以統計方針；至於考試選舉工商軍警等無指紋，則不能註明確切。然此種知之方法，非由學校教育不為功。本會負全國指紋統一及建設使命，故除分別函請有關係之機關增加指紋學術外，特再請鈞部，通令全國各大學政治學系，及政治專門學校，增加地方自治指紋人口登記學一科。又各大學法學系，及法學專門學校，增加指紋學術一科。並請制定該項課程方案，以便教授，而維國基，實為公便。等情，查指紋學科甚屬重要，該大學法學院或法科，應於可能範圍內，酌設該項學校，以資選習。除分行暨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此令。

十月十七日

▲蒙藏教育組方案要目▼

教育方案編委會審查修正

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已將各組要目分別製定，就中蒙藏教育方案關係重要，茲將要目錄後。

- 一，教育行政。甲，蒙古各盟，各設盟教育行政委員會，主持全盟教育事宜。乙，蒙古各旗各設旗教育行政委員會，主持全旗教育事宜。丙，西藏各宗，（即等於蒙古旗之行政區域），及等於宗之行政區域，各設一教育行政委員會，主持各該地方教育事宜。丁，規定捐資與辦蒙藏教育褒獎辦法。戊，分期舉行各項學務調查。
- 二，教育經費。甲，蒙藏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應由國庫支給。乙，蒙藏小學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均應由各旗各宗，就本地地方所有之荒地租價，礦產森林鹽池鹽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按成提撥之。丙，在內地及國外留學之蒙藏學生，均應由國家酌給津貼，蒙藏人士所組織之教育學術考察團，費用由國庫支給。
- 三，教育圖書。甲，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製蒙漢文合璧，及藏漢文合璧之各級學校教材教科書，及有教科書性質，或補充性質之民衆讀物，蒙藏小學教科書，即可用蒙漢文或藏漢文對照，但中等以上學校教科書，應逐漸減少用蒙藏文。乙，籌辦蒙漢文合璧及藏漢文合璧之報章雜誌等散發各地。丙，編製蒙漢合璧之標準辭典。
- 四，高等教育。甲，於最近期內，將新頒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完全實行於全國各學校。乙，於最近期內，在中央北平兩大學附設蒙藏班，並請蒙藏委員會資送學生。丙，於最近期內，規定資送蒙藏學生出洋留學名額。丁，在相當期內，設農工商業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於蒙藏適宜地點。戊，國內各大學，酌設蒙藏之講座。己，提倡蒙藏人士，組織教育學術考察團，時來內地考察。
- 五，普通教育。甲，於最短期內，在南京設立蒙藏中學。乙，於蒙古各盟及西藏重要各地，按其社會之需要

教 育 運 動

，各設一職業學校（或附設於中學）。丙，於蒙古各盟及西藏重要各地，設一鄉村師範學校，並附設師範講習班，（或設於中學）。丁，於蒙古各盟，西藏重要各地，各設一中學，（或先設初中，或初高並設），或應按地方情形辦理。戊，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按其學齡兒童之多寡，酌設小學若干處，至少各先設一模範小學校。

六，社會教育。甲，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

▲ 中國科學社之新事業 ▼

中國科學社前次在平開年會，社員宣讀論文，發明之新學理甚多，可折為七項，分述如左：

一，出版物。該社出版物，可分為六種：甲，科學雜誌自民國四年出版以來，按月發行，迄今已出至第十三卷，其在學術界上之價值，已有定評，茲勿具論。歐美學會與該社交換雜誌者，已不下二十餘處。乙，論文專刊，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彙集年會宣讀之論文，刊行論文一冊，以為社員發表研究心得，交換新知之工具，

之地方，勵行識字運動。乙，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點方，各先組織一巡迴講演團。丙，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先設一民衆學校，再按地方情形，分期增設之。丁，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之地方，各酌設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廳，閱報室，體育場等機關。戊，蒙古各盟及西藏重要地方，各酌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機關。

十二月三日

現出版者，已有四冊。丙，通論特刊及單行本論文，社中曾刊行科學通論，科學名人傳，及他種特刊，以謀灌輸科學正確知識，此外尚有單行本論文多種，如吳偉士之顯微理論，（英文）趙元任之中西星名考等，皆極有價值之作丁，科學叢刊，凡較為高深而有系統以科學研究，歸入此類，已出版者，有鍾心煊之中國木本植物目錄（英文本）一種。戊，科學叢書，我國各大學所用之教科書，參考書，多係西籍，不特中外情形不同，難以適用

教

，且一年中漏屨，亦屬不貲，科學叢書，即所以救此弊，已出版者，有謝家榮之地質學，章之汶之植棉學，任鴻雋之科學概論三種。尚有李儼之中國數學大綱，（正在印刷中）。已，生物研究所專刊，自民國十三年起，社中生物研究所之結果，分篇刊印，公諸世界，已出版者，有陳席山金魚之變異，秉農山鯨魚骨骼之研究，陳煥鏞樟科研究，胡先驥中國植物之新種，王家楫南京附近之原生動物，秉農山虎骨之研究，孫宗彭南京蠶蠟之調查，胡先驥捷克木，中國東南部安息香料之新屬，張景鉞蕨蕈組織之研究，魏品山一種由蔗糖洋中提煉精蔗糖之生物學方法，胡先驥中國東南諸省森林植物初步之觀察，等十一種，（均英文本）。在印刷中者，有秉農山白鯨舌之解剖，張春霖白鼠之生活史，陳席山金魚之遺傳，方炳文鱧魚鰓部之情狀，謝澗成螞蟥之解剖，崔芝蘭蛙腎臟細胞各季之變遷，胡先驥秦仁昌著之中國樞屬之研究，胡先驥陳煥鏞合著之中國植物圖譜，胡先驥中國植物誌，等九種均英文本。

二，科學圖書館。科學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九年，就

育

運

動

南東社所之北屋為館址，推定胡剛復為圖書館主任，向各方徵集書報，十年一月一日正式開覽，當時僅有中西書報一千餘冊，六七年來積極進行，現有中西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冊。西文書籍多係科學書，其無關重要之書，為他處所易得者，概不錄入。每年所訂美，德，法，日，各國科學雜誌，共計一百四十餘種，尤為我國各處圖書館所罕觀。館中現藏中西文雜誌，都二萬九千餘冊，其中頗多珍貴者，如英國皇家學會之會報四十五年，德國化學會雜誌全份，英國化學會雜誌三十五年。電學雜誌五十年，自然雜誌四十三年，科學報三十二年，美國本土工程學會會報三十五年，植物年刊全份，韋斯德生物雜誌全份五種。外國學社所出版之書報，對於同類學社，皆有贈送，及交換之例。該社承美國斯密松寧，及卡奈基兩學社，寄贈其所出書籍報告等二千餘冊。與其他國外學社常期交換之書報，亦有數十種。又美國斯密松寧學社之國際交換書籍三千餘冊，其贈諸我國者，由該社准外交部，及函知上海交涉使署，由該社圖書保管。此外尚有私人所贈者，如杜雲舒博士自用之生物學

書報，及周美權私藏之算學書報，取羅豐富，價值巨萬，彌可珍貴。該館現編有西書目錄，第一號已出版。

(二)生物研究。該社生物研究所，於民國十一年夏間，就南京社所南屋設立。所中事業約分二部，一方面蒐集國內動植標本，分類陳列，以備衆人觀覽。一方面選擇生物學中重要問題，從事研究，對於採集方面，自民國九年起，每年於夏季舉行之。現所採集者，有浙江之寧波，溫州，山東之煙台，福建之廈門，及江蘇各處之水產陸產動物，及蘇，浙，閩，贛，滇，黔，川，桂各省

之植物，計有動物標本八千餘份，植物標本一萬六千餘份，尚有國外所贈之標本，不在其內。動物植物標本之一部份，陳列南京社所，任人觀覽，至研究方面，其已得結果而作成論文者，詳見該社出版物項下。其在進行中者，有二十四種，研究題目爲秉農山及會省南京蜥蠍腦部之組織，秉農山虎大腦皮之組織，張春霖南京魚類之調查，會省南京寄生蟲之調查，秉農山及張春霖白鼠胚胎之發達，張宗漢鳥類腸部之比較解剖，方炳文南京蜘蛛之調查，謝配成螞蟥之研究，喻兆麟蟹神經結細胞

之變遷，歐陽素白鼠脊髓中動作神經細胞之發長，秉素美南京蝶類之調查，袁吉南京背游虫之生活史，吳功賢白鼠腦皮中細胞同養料之影響，吳長春南京蜥蠍類肝臟之比較解剖，戈定在南京多足虫類之調查，沈士驥南京蠍虫類之調查，常麟定南京鳥類之調查，胡先驥中國植物誌，陳煥鏞及胡先驥中國植物圖譜，張景鈺梧桐解剖，張景鈺芭蕉根之解剖，嚴楚江菊科植物花之比較解剖，嚴楚江草甘遂之細胞學，金維堅白伐植物之解剖，鄭集魚類冬眠與冒細胞之影響。

(四)科學教育，該社於民國十五年夏間，與教育改進社，駐華洛氏醫社數機關聯合。在北京清華大學，辦理暑期中等學校，科學教員講演會，該社設有改良科學教育委員會，擬先調查各中等學校科校上之設備，及教材書籍，以謀改良之法。

(五)講演，社中講演，約分二種，一爲常期講演，每年一次或數次，每次數講，或十數講，皆就各講題特加組織，爲爲統之陳述，行之已數年，聽者頗爲踴躍。一爲臨時演講，遇國外有名之科學家蒞止時舉行云。

(六) 審定科學名詞，名詞審定，原為該社事業之一。自民國八年以來，該社參與科學名詞審查會，其經審定之名詞，如數學，物理，生物各科，多出該社社員之手。

(七) 參與國際科學會議，十五年八月間，國際植物學會在美國綺色佳城開大會時，該社派芝加哥大學張景鉞博士，就近出席，是年十一月初，第三次訊太平洋學術

▲ 提倡科學教育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提倡科學教育，最近工作，文化事業，以圖書館為限，教育事業，以左列各項為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一)物理，(二)化學，(三)生物學，(四)地學，(五)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一)農，(二)工，(三)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一)科學教育，(二)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過去成績，及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能自籌款項之一

會場在日本東京開會，並承認該社為中國學術團出席代表，該會派竺可楨博士為代表，赴日參與會議，本年五月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在爪哇開會，該社派竺可楨。胡先驥，黃國璋，翁文灝，壽振黃，陳煥鏞代表出席，又十日，日本東京開萬國工業果議，該社亦已議定派員出席云。

部分，為重要條件，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約定或計畫，每次特助，暫以三為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該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至請求撥款，以作基金，概不照允。該會所有事業，以中國駐美公使，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致文於美國政府所聲明者為範圍。(註一)現在會務方始，關於事業中之各項問題，尙待調查考慮。惟聞各方送到多數之請款意見書，屬望甚奢，而收回賠款為數有限。(註二)且經議定以賠款之一部份留作永久基金，庶賠款期滿後，仍得以其息金辦理，

必須繼續之事業，因此目前可以支撥之金額更屬不多。本會甚願就此有限之資力，進謀最大最良之效果，茲先就分配款項一端，議定原則如下。

- (一) 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畫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二) 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而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視之。(三) 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為歧視。(四) 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五) 本會分配款項，應視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六) 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註一)(節譯中國駐美公使致美政府照會)查中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退還中國一案，中國政府已於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明令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使專任保管此項退還賠款事宜，在案，現該會集議於六月三日，一

提倡科學教育

致通過左列之決議案：茲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甲)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証，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該會為欲貫徹貴國國會兩院聯合會之決議案起見，現已準備接收貴國政府退還之庚子賠款云。(註二)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據美國眾議院外交股委員會庚款審查報告書所載，美國退還庚款，每歲應為美金五三九五八八七六元，即每月應為美金四四九六五，七三元。但實際上每年十二月分及六月分數目，均較是為略小，(因扣除預付款項利息)約利實收每歲不過五三二〇〇〇金元左右。即如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美政府撥還之款，包括二年零七月之數，僅美金一三七七二五五，〇二元。其餘二十年總數，當然不足一〇七九一七七五，二〇金元，(即二〇乘五三九五八八，七六元之積)。但在實數未能確定以前，當以二年零七月已收數，(一三三七二五五，〇二金元)，及二十年預定收數，(一〇七九

一七七五，二〇〇金元）之和，即一二一六九〇三，二二

金元，為第二次美國退還庚款之總數。

▲分配科學教席辦法▼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於各大學設置科學教席，分配科學教授之要則如左：

(一) 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科學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甲) 北平師範大學。(乙) 東南大學。(丙) 武昌大學。(丁) 廣東大學。(戊) 成都大學。(己) 東北大學。(庚) 北平女子大學，及女子師範大學。(二) 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三)

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為一萬元至三萬元。(四) 科學教席，專為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五) 本會為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平女子大學，及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優待科學教席辦法▼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於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設置科學教席，薪金由該會按月付給，繼續服務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出國留學考察。茲覓錄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如左：

第一條，本會為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

教席，(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動物學，(四) 植物學，(五) 教育心理。

第二條，上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第三條，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之學校之推薦，及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担任教席，(一)對於本學科有精深研究者，(二)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第四條，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一)担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為主要職務，(二)担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碍本職之各種活動，(三)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四)担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五)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第五條，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一)薪金由本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二)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本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為限，其留學及考察之地點，須經幹事長贊同。

▲科學教師訓練機關標準▼

優待科學教席辦法 科學教師訓練機關標準

第六條，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本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担任教席者。

第七條，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地點。

第八條，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第九條，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備備之用。

第十條，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之改良。

第十一條，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第十二條，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教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中華文化基金會，注重科學教師之訓練，課程教授及經費，均已詳定標準。茲將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覓錄如左，

(一) 課程，(子) 培養中等學校科學教師之模範機關，對於科學課程所注重者，宜在基礎的訓練，而不僅在大學中之高深科目。(丑) 物理化學生物，三系之課程，務宜溝通聯絡。(寅) 後列各項課程，為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最低限度：是類課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注重實驗，至講演及討論，亦須顧及：(甲) 生物學，中學教師應修習之最低限度，普通生物學，生物學專校，進化，與遺傳。(乙) 植物學，內分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植物分類學，及植物環象學。(丙) 動物學，內分生理與衛生，無脊推動物學，有脊推動物學(比較解剖學)，生物學校教學法。(丁) 化學，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最低限度，初等化學(預科)，普通或無機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物理化學，有機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教學法。(戊) 物理，初等物理，(預科)，普通物理，高等電學，高等光學理論，物理學應

用，物理學教學法，(包括物理器械之運用)。

(二) 教授，(子) 科學教授，宜用其全部時間，盡力課務。(丑) 教學教授，須有辦公室，每一教席，尤須獲得研究問題之便利。(寅) 每一學系中，應設主席教席一人，負訓練師資之專責。(卯) 按期設置講學金，以供教授繼續研究。(辰) (甲) 視察，訓練師資機關之教授，宜與中學聯絡，研究中學教師講授科學之困難，以為改良教法之準備。(乙) 科學教科書，當適合我國中學生之程度，宜由教授選擇，或編纂。(丙) 儀器，(一) 欲謀科學教學之完備，宜設立工廠，專製中學用之科學儀器。(二) 宜設顧問部，指示中學教師，應購何種儀器，及如何購置儀器。(己) 教授課務，不可過於繁重。(午) 關於科學教學，應隨時發表刊物。(未) 學系主任對於該系之程度及管理，應維持適當之標準。(申) 依據上列最低限度之課程及實習，指導各系應有生物系教授四人，助理三人；化學系教授四人，助理四人，物理系教授四人，助理四人，科學教授所指導之學生每一系中，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人。

(三)各系維持費，(子)經常費。(丑)每年增加之費，(甲)學生消耗之材料。(乙)教授研究問題之費用。(丙)農置及設備之維持。(丁)修理及換調新物。(四)建築，包括汽管傢具，及一切裝置，如煤氣電氣，自來水，穢物掃除等。(子)房屋力求簡樸，建築以能防火為佳，須為大學程度之訓練師資機關，立一模範。(丑)訓練中等學校科學教師，科目既多，應有左列之各種房屋，(一)生物學大實驗室三所，每所容學生三十人，小實驗室三所，每所容學生十二人，辦公室及工作室四間，助理室及工作室一間，儲藏室一間，預備室一間，大博物館二間，飼養所一間，暖室一間。(二)化學，大實驗室四所，每所每次可容學生三十人，小實驗室一所，可容學生十五人，教授辦公室，及自用實驗室四間，天秤室二間，收發物品室一間，大儲藏室一間。(三)物理大實驗室三所，每所可容學生三十人，小實驗室二所，每所可容學生十二人，辦公室及自用實驗室四間，儲藏室一間，儀器室一間，暗室一間，工場一間，蓄電室一間，(四)三系適用之房屋，圖書館一所，可供三系

之用，大教室一間，可容學生一百二十人，內有實驗用之大棹，及預備室，教室五間，每間容學生三十人。(五)設備，(教材及實驗用之儀器)，最低限度之開始設備費，生物系二萬五千元，化學系二萬五千元，物理系四萬元。(六)實習教學，(子)各校應設附屬中小學各一所。(丑)關於科學方面，參觀與實習之要則，(甲)訓練師資機關，每系中至少有教授一人，騰出一部分之時間，指導實習學校該科目之教學方法，同時關於教材之選擇，及教法之改良，均應特別注意。(乙)甲項內之教授，在訓練師資機關中，須擔任該科目之教學法，指導學生之參觀及實習。(丙)學生修完教育上之基本科目以後，應修習一種特殊科目之教學法，是項科目，即學生擬於畢業後，擔任講授者。(丁)是項特殊科目之教學法，至少須有六學分之功課，內分講演，討論，觀察，參與實習團體，討論報告等，(戊)實習及參觀之期間，宜較前稍長，且不應限於未一學期。(己)大學與中小學之科學功課，務須銜接，(一)各級學校之科學課程，須有適當之順序，以免重複，與罅隙之弊，(二)低級學校，須

派代表，參加高級學校之入學試驗委員會，(三)各級學校之教職員，關於科學事業，須互相參觀與討論，以收

觀摩之益。(四)中小學須供給實習之機會，其教師並須通力合作，以謀實習之順利進行。

▲中國科學社▼

中國科學社董事會以董事九人所組織，每年開例會一次，理事會以理事十人及總幹事一人所組織，總幹事及理事之職權，業已規定。茲將董事會及辦事會章程，覓錄如左：

董事會

(一)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二)董事任期各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由司選委員就本社名譽社員，贊助社員，特別社員，普通社員，永久社員中選定候選董事，提出常年會，復經常會到會社員過半數之同意選決之，連舉者得連任。(三)董事會設會長一人，基金監二人，由董事互選出之；書記一人，由董事會就理事中擇任之。(四)董事會之職務如下：甲，代表本社。乙，監督本社財政出納，審定預算決算。丙，保管及處理本社各種基金及財產；每年須編製基金及財產一

覽表。丁，報告募集基金及各種捐款。(五)董事會每年至少開例會一次，開會日期地點臨時酌定；遇有重要事件不及會議者，得用通訊表決。開會時理事會會長及總幹事當然列席，但無表決權。(六)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據社章另定之。

理事會

(一)理事會以理事十人及總幹事一人組織之。(二)理事任期各二年，每年改選五人，由司選委員提出經全體社員投票選決。(三)理事會設會總幹事會計各一人，會長會計由理事中互選出之。總幹事由理事會舉呈請董事聘任之；任期無定。理事會會長，即為本社社長。(四)理事會之職權如下：甲，議決本社政策組織及改組各辦事機關與委員會。乙，選定各辦事機關長。丙，根據社章審定辦事機關細則，並督促各機關事務之進

行。丁，司理社中財政出納，並編製每年預算決算，呈交董事會核准。戊，報告每年社務成績於常年大會。己，推舉候選名譽社員贊助社員特社員。庚，選決入社普通社員永久社員仲社員。(五)社長代表本社；總理理事會一切事務。為理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當然代表。社長有事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總幹事代之。(六)總幹事之職務如下：甲，襄助社長執行理事會及常年會開會一切手續。丙，記錄理事會，常年會議事件。丁，管理社員入社一切手續。戊，記錄保存社員姓名住址履歷。己，編訂社錄年記事錄，及其他報告社務印刷物。庚，發布各種通告。辛，收發保存並答復理事會往來信件。壬，收發本社各種公文要件。(七)會計之職務如下：甲，經理本社銀錢出納。乙，收集社員社費及各種捐款。

▲ 中國數理學會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國數理學會。第二條，本會以謀數學物理學之進步，及其普及為宗旨。第三條，本會發起人均為本會會員；其他(一)大學專門學校之數理教

中國科學社 中國數理學會

丙，受董事會之委託，管理本社各種基金及捐款。丁，受董事會之委託，管理本社各種財產。戊，保管本社一切關於銀錢財產之憑証契約及帳簿。(八)圖書館長總理圖書館一切事宜。(九)各研究所長總理各研究所一切事宜。(十)編輯部長總理期刊編輯一切事宜。(十一)博物館長總理博物館一切事宜。(十二)理事會為便利社務進行起見，得設立常期委員會，如學股委員會，名詞委員會，講演委員，出版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等。各委員任期一年由理事會推舉之。(十三)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地地臨時酌定；遇有重要事件，社長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訊表決。(十四)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依據的另定之。

員，(二)大學專門學校，專攻數學或物理學之畢業生，(三)研究數學或物理學，有成績之專家，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評議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第四條，本會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金五元，每年繳納常年費五元。第五條，本會會員有担任本會職員，及其他調查，研究，編譯各種選定事務之責任。第六條，本會設總會於北平，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秘書一人，事務委員五人，學務委員五人，評議員若干人，（其額數視全體委員十分之一）；任期一年，於開常年大會時選舉之。第七條，本會設分會於北平，南京，上海，武昌，廣州，遼寧，成都等處。每分會置分會長一人，幹事四人。第八條，本會設評議會，由會長，副會長，分會長，總秘書，及評議員組織之。評議會開會時，以會長或副會長為主席，總秘書為書記，遇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第九條，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總秘書，

▲ 考查各級學校黨教成績 ▼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從速實現黨義教育有待於各級黨部嚴格之監督，及切實之調查。特製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種，分發各地黨部遵照辦理。原令及辦法列左：

事務委員，及學務委員組織之。第十條，本會重要事務須經評議會議決。第十一條，本會因研究或辦理特種學術事項之需要，得分別組織委員會專管之。第十二條，本會各職員之職掌，及各屬開會之辦事細則，由評議會規定之。第十三條，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但遇重要事故，由會員十人之提議，經評會通過，得召集臨時大會。第十四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一）會員所繳會費，（二）特別捐，（三）官廳補助，（四）其他收入。分會經費由總會撥給。第十五條，本會會員行為有碍本會名譽者，得由評議會議決除名。第十六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五人之建議，提交大會修改之。

訓令

為令遵事，查中央自實施黨義教育以來，對於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之檢定，教職研究黨義之辦法，以及其他有關黨義教育之規章，方案表格等，曾已先後頒發實

施各在案，而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亦復積極厲行，不遺餘力，以期本黨主義得以深入於教育。惟黨義教育實施未久，欲期其從速實現，尤有待於各級黨部嚴格之監督，切實之考查，務使各級學校，能一秉中央之規定，努力實行，則庶幾矣。茲特由本部規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種，隨文頒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至考查各級學校成績報告表，不日當可發給，令仰知照，此令。

辦法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查之。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甲，關於黨義課程者。乙，關於黨義訓育者。丙，關於黨義教師者。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之認識。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三，中央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

如下：甲，派員視察或舉行測驗。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丁，搜集並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填報，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各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省黨部制定大綱十條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制定全省黨義教育施行計劃大綱。原文如左：

一、本大綱依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訓練工作提要第四項，及河北省黨務整理時期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第二項，關於黨義教育之規定制定之。

教 育 運 動

二、指導並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其標準，（一）各級學校須遵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內各項目，列為必修科。（二）各級學校應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由各該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或校長報告，各該地黨部得隨時派人參加。（三）全省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應將各種黨義課程及所用課本或講義大綱，送由各該地黨部彙轉省訓練部審核，其有曲解誤解，本黨主義政策，及其他跡近反動理論者，得令其停授。

三、指指導並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訓育工作。（一）

（二）依據中央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標準，製定黨義教育方針，交各學校主持黨義教育者執行。（三）考核全省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對於黨義訓育方針能否切實執行。（四）全省各級學校，每月須請各該地最高黨部派人講演一次。（五）全省各級學校童子軍，應一律遵照中央訓練部規定之童子軍各種法規之組織及訓練，其未有此項組織者，應從速組織之。（六）全省各級學校圖書館，應多備關於黨義之書籍與新聞紙，以供學生之研究與瀏覽。（七）全省各級學校，應設立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演說競賽會。

四、檢定及考查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主持者。（一）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條例檢定，全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二）考查全省各級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資格，其現在或過去曾發表反動言論或行為，違背黨義者，得通知主管機關撤換之。（三）

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員，由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彙交省訓練部核辦之。

五、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一)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令各校所在地之黨部，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考查之。(二)實施黨義教育，毫無成績之學校，得通知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懲戒，或撤換其校長，或負責人。

六、指導全省各種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並考核其成績。(一)製定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調查全省社會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其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二)製定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發交各縣市黨

▲黨義教師待遇辦法▼

北平市教育局及市黨部訓練部於暑假期內聯合舉辦之小學教員黨義訓練所，自學員畢業後，即停止進行，該所教職員復於昨日上午九時在教育局開結束會議，到會張見菴，周學昌，齊楣閣，劉同彬等多人，張見菴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對公立小學黨義教師待遇暫行辦法四

河北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黨義教師待遇辦法

部，令其就近查之，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前往考查之。(三)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省訓練部得指定專人，依然中央之規定指導之。(四)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主持人其現在或已往有反動言論之行為者，省訓練部得依照中央製定之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通知主管機關撤換之。

七、本計劃大綱得適用於全省各私立學校，及私立性質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八、全省外人主辦之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如有違背教育精神者，得斟酌取締之。

九、審查全省各書舖之關於黨義教育書籍與刊物。

十、本計畫大綱經本會通過後施行。十月二十二日(益)

條，詳加討論，遂修正通過，茲錄該辦法原文如次，

一、小學黨義教師之待遇，以與級任教員同等為原則。

二、黨義教師每週任課滿九百分以上者，按級任教員計薪，但一校內所有黨義鐘點，在九百分以上，不及一千二百分鐘時，其全部鐘點均由一黨義教師任之。

三，黨義教師兼科任，每週擔任在六百分鐘以上，連同專科鐘點，滿九百分鐘，乃至一千二百分鐘者，按級任教員計薪，

▲河北全省教育總統計▼

河北省教育應自恢復以來，對於過去教育狀況之統計，極為注意，派定專員，在三個月內，將上年度省教育狀況，精密統計，業經完竣，並附入各種說明，編纂成一鉅冊，現已付印，定名為「河北省十七年度地方教育狀況」，頁數在五百頁以上，本月底即可出版。其中有「全省地方教育概要」，「各縣培養師資機關概況統計」，「各縣教育局重要職員資格待遇統計表」，「全省成人失學概數」，「全省黨師統計」，為若干統計表之總統計表，盡全省教育情形之大概。茲特覓錄於後：

全省教育調查概要

甲，學齡兒童，子，總數（一百零八縣）三六七零，九三九人，（下同）。丑，入學兒童數（一百十九縣）七二七，一四五。寅，失學兒童數（一百零八縣）三，零一二，

四，黨義教師兼科任，每週擔任黨義在四百分鐘以上，而不及六百分者，仍按科任教員計薪，但須於所任專科鐘點減少一百分鐘。

十月十九日

一五三。卯，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數，（各縣百分數之總平均）二二，九強。辰，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數，七七，一弱。乙，學校，一種類。子，初級小學一九九四零所（下同）。丑，高級小學七五二。寅，師範講習所或縣立師範六六。卯，中等學校二零。辰，其他一七九。巳，總數二零，九五七。二，學生人數，子，初級小學六一八，一三九人，（下同）。丑，高級小學四一，七六九。寅，師範講習所或縣立師範二，八五七。卯，中等學校一，八七七。辰，其他五，七一七。巳，總數六七零，三五九。三，學生在校年齡，（一）初級小學，子，最低五，五歲，（下同）。丑，最高一九，五。寅，通普一零。（二）高級小學，子，最低九。丑，最高二三，五。寅，普通一四。丙，教師，（一），資格

教 育 益 聞 錄

子，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一七，三零八人，(下同)。丑，普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零四零。寅，高等師範畢業者五零。卯，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一零八。

辰，中學校畢業者一，一一零。巳，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二，五八八。午，其他二，九四一。未，總數二六，一四五。(二)待遇(月計)一，初級小學，子，最高四八元，(下同)。丑，最低二。寅，普通九，一。二，高級小學，子，最高四八。丑，最低八，寅，普通二，一。三，中等學校，子，最高一零零。丑，最低九。寅，普通三三，二。丁，經費一，來源，(一一二縣)，子，學田租三零三，一六一元(下同)。丑，基金生息，一一八，四九五。寅，隨糧帶征三八四，七三四。卯，雜稅四六七，七四五。辰，牙行稅一三零，五六二。巳，畝捐六零九，六一九。午，公益捐一一四，三九一。未，其他六九二，五三六六。二，分配(六七縣)，子，教育局一七六，六七九。丑，縣立小學校六四四，四三五。寅，師範教育八二，五九零。卯，實業教育九，六二七。辰，社會教育二八，二一四。巳，鄉村小學津貼七

零五，零四三。午，其他一九，三一九。三，總數(共百二十三縣)，三，四五九，九三九元。

各縣培養師資機關

甲，學校數，子，縣立師範一零所，(下同)。丑，師範講習所六六。乙，班級數，子，縣立師範二零班，(下同)。丑，師範講習所七七。丙，學生數，子，縣立師範五九二人，(下同)。丑，師範講習所二，五八五。丁，修業年限，子，縣立師範三或四年，(下同)。丑，師範講習所二。戊，教師一，出身，子，高師畢業者三八人(下同)。丑，大學畢業者一三。寅，專門以上畢業者二八。卯，普通師範畢業者一七零。辰，中學畢業者四零。巳，其他五一。二，待遇，子，最高七零元，(下同)。丑，最低六。寅，普通二五。己，課程(共六二校)：(一)教育學五二校，(下同)。(二)教學法三八。(三)心理學三九，(四)教育史一九。(五)管理法三七。(六)國文五九。(七)算術五八。(八)地理六零。(九)歷史六一。(十)理科五七。(十一)公民五二。(十二)圖書五三。(十三)手工五四。(十四)音樂五七。(十五)體操

五五，(十六)習字二八。(十七)珠算九。(十八)注音字母一一。(十九)黨義五一。(二十)文法八。(二十一)參觀與實習二。(二十二)其他三四。

教局職員資格待遇

甲，資格，(一)局長，子，高等師範畢業三四人，(下同)。(二)普通師範畢業者四六。寅，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七。卯，中學校畢業者六。辰，其他學校畢業者三。(三)督學，子，普通師範畢業者一二四。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一五。寅，中學校畢業者二二。卯，師範講習所畢業者四四，辰，其他八。(三)教育委員，子，普通師範畢業者七七。丑，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一八五

▲北平教育經費▼

每月三十萬元

北平各大學校經費三十萬元，教育部重加分配，茲照錄如左：

(一)師範大學原有經費三萬元，加撥經費三千元，共洋三萬三千元。附屬中學原有經費四千七百元，加撥經費

。寅，中學校畢業者四七。卯，高級小學畢業者一八。辰，其他二四。乙，薪俸，月計，(一)局長，子，最高一三零元，(下同)。(二)督學，子，最高五五。丑，最低一零。寅，平均二二，九，(三)教育委員，子，最高五五。丑，最低二。寅，平均一五，三。

失學者及私塾統計

甲，男人百分之七一，五。乙女人百分之九五，七。丙，總數百分之八三，六。至全縣私塾之統計，甲，塾數六，零九二所。乙生數，六九，五六六人。

三百七十六元，共洋五千零七十六元。附屬小學原有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元，加撥經費一百三十二元，共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以上師大共計經費洋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

(二)北平大學校長辦公室，由教育行政院改組，新支經

費洋一千五百九十二元。法學院，原有經費一萬七千三百元，加撥經費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共洋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女子師範學院，原有經費一萬二千元，加撥經費九百六十元，共洋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附屬女中，原有經費四千元，加撥經費三百二十元，共洋四千三百二十元，附屬女小原有經費一千六百五十元，加撥經費一百三十二元，共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附屬蒙養園，原有經費六百元，加撥經費八十元，共洋六百八十元。以上師範學院，共計經費洋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元，工學院原有經費一萬六千元，加撥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元，共洋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女子學院原有經費，照舊洋一萬二千元。農學院原有經費一萬零三百元，加撥經費八百二十四元，共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醫學院

▲北平圖書館之調查▼

屬於公立者計十三所

屬於校立者二十九所

北平市公立或校立之圖書館，截至最近止，共計四十

北平教育經費 北平圖書館之調查

原有經費一萬一千元，加撥經費一千一百元，共洋一萬二千一百元。俄文法政學院原有經費四千二百元，加撥經費四百二十元，共洋四千六百二十元。以上北平大學共計經費洋九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

(三)北京大學，原有經費照舊洋七萬五千元。

(四)北平研究院，原有經費照舊洋三萬元。

(五)北平藝專，原有經費照舊洋一萬元。

(六)北平中法大學，原有經費照舊洋二萬元。

(七)北平中國大學，原有經費照舊洋一萬元。

(八)天津工學院，原有經費照舊一萬八千元。

以上各院校原有經費洋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元，加撥經費洋一萬一千六百元，共洋三十萬元。

二所。公立者十三所，以北平圖書館規模最大。校立者二十九所，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書最富。公立中有慈航圖書館一所。為佛教之專門圖書館。茲將圖書館館名地

址分別詳誌於後。

屬於公立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中海居仁堂第一部，北海公園內第二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神武門內壽安宮）。故宮博物院圖書分館，（景山西大興殿）。地質調查所圖書館，（西四兵馬司九號）。北平市第一普通圖書館，（宣武門內頭髮胡同）。革命圖書館，（中山公園內）。教育局附設民衆圖書館，（宣內東鐵匠胡同）。松坡圖書館，（北海公園內一所，宣內石虎胡同一所）。慈航圖書館，（新街口西街五八號）。政治學會圖書館，（南池子大街）。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圖書館，（西長安街一一七號）。博物會圖書館，（東四憂憂胡同）。東方文化總委員會圖書籌備處，（東廠胡同一號）。

屬於校立者

北京大學圖書館，（漢花園北大第一院）。師範大學圖書館（南新華街）。女師大圖書館，（石驢馬大街）。農學院圖書館，（阜成門外羅稻莊）。法學院圖書館，（象坊橋第一院）。工學院圖書館，（西城端王府夾道）。

。清華大學圖書館，（西郊清華園）。燕京大學圖書，（海甸燕京大學）。民國大學圖書館，（太平湖）。平民大學圖書館，（德勝門內大街）。朝陽大學圖書館，（東城海運倉）。中國大學圖書館，（西單口袋胡同）。郁文大學圖書館，（阜成門大街）。鐵路大學圖書館，（東城乾麵胡同九十二號）。輔仁大學圖書館，（李廣橋西街十號）。協和醫科大學圖書館，（東單牌樓三條胡同）。公立師範學校圖書，（西四祖家街）。北平大學附屬中學圖書館，（南新華街）。公立第一中學圖書館，（北城郎家胡同）。孔德學校圖書館，（東安門大街）。成達學校圖書館，（阜成門外）。香山教育圖書館，（西郊靜宜園）。育英圖書館，（東城燈市口）。崇實學校圖書館，（安定門內大三條胡同）。平民中學圖書館，（西四北帥府胡同）。匯文學校圖書館，（崇內船板胡同）。匯文神學圖書館，（崇內孝順胡同）。大中公學圖書館，（北城交道口）。交通管理學院圖書館，（李閣老胡同）。

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失學兒童▼

教育廳據最近統計結果。發表「籌備義務教育應預知之事項」九條如下。一，全省學齡兒童總數。1 根據

督學報告，（百〇八縣）統計三六七〇九三九人。2

根據人口（中國年鑑一九二八年直隸省人口數目）推算五六九七七八五。3 根據民政廳人口調查推算，四九

〇〇〇〇〇。4 根據郵務總局人口調查（民國十四年）推算，四七五五六六五。註，以下計根據督學報告

統計。二，全省入學兒童總數（百十九縣）七一七一四

五。三，全省失學兒童總數，（百〇八縣）三〇一二一

五三。四，全省需要增添教師數目，一〇〇四〇五。

註，按督學報告統計。每教員一人，教學生二十五人，

民六本省統計合二十七人。全國教育統計合二十六。姑

以三十人計算。五，全省培養增添教師所需要之經費，

一〇〇四〇五〇〇元。註，培養教師每人一年，按督學

報告統計需五十六元，按江蘇省教育統計需四十八元，

按本省民六統計需三十六元，姑以五十元為標準計算，

再以二年為訓練期間，則培養一教師共需一百元。六，

全省失學兒童入學所需之經費。二一〇八五〇七一。註

，每生在學每年公家所出之費用，（私費不算）按民六本

省計計算，為二元六角，民國十二年江蘇統計，為六元

四角，本年教育部全國統計為七元。姑以七元為標準計

算。七，失學兒童入學所需要之學校數，三七六五二處

。註，以每校容八十人計算。八，全省建築新添學舍所

需之經費，三七六五二〇〇〇元。註，每校舍具備兩教

室，一教員室，及運動場等，每教室可容四十人，一校

可容八十人，姑以每校需一千元計算。九，實現強迫教

育應有之經費，培養教師，建築學舍，兒童入學三項，

共六八，七七七，五七一元。註，此數一時恐不易籌辦

，無論省與地方皆然。故推行義務教育計畫，全視經費

如何。有了經費。然後可按其數之多寡，分期辦理。分

期之法有三，一，為先城市而後鄉村。二，為先富者而

後貧者。三，為以縣為單位，先就富力較高，教育發達

教 育 益 聞 錄

之各縣推行，然後循序漸進。

十一月九日

▲福建教育概況▼

福建教育廳長程時燧。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一年來福建教育的概況，原詞如下：

今天承中央黨部廣播無線電臺之約來報告，非常榮幸，報告的題目是「一年來福建教育的概況」所以作此報告者。一，因福建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各省人士對於福建教育多不注意，故欲使大家明瞭福建教育最近情形，實有報告之必要。二，因此次晉京，深慶黨政領袖，對於地方教育極為注重，故將二年來在福建所做的工作摘要報告，希望本黨先進，暨各同志予以切實的指導。現在所報告的，大略分為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教員修養，教育統計等項。

一 教育經費

一，省教育經費，福建省教育經費十六年度預算僅九十萬元，實支不到七十萬元，各種事業，難期發展。去年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即決定十七年度省教育經費增

加至一百四十七萬元，（教育廳行政費在內），較十六年度增加五十七萬元，並指定福建全省鹽稅附加為教育專款，嗣後組織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掌監督，保管，清查之責。至於經費用途，規定以百分之七十為普通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為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五為高等教育經費，教育行政費占百分之八，其他為教育預備費，按月由教費管理處逕向鹽運使署支領應用。數月以來，歷辦無異，惜因現任鹽運使就職後，對於教育不能竭誠贊助，每月經費均有拖欠，計自本年一月份起八月份止，共計積欠三十萬元。又因鹽務行政制度變更，財政部將正稅附稅統歸鹽務稽核分所徵收，聽候部令支配，以致九月份經費，懸而無着，經費獨立，失其保障，全省教育，立呈破產，遂由黨政聯席會議，電京力爭，並由省府派時燧為代表，來京請願，承蔣部長兩次提出院務會議，

教 育 益 開 錄

決定維持原案，財部亦已電覆，允將指定教育專款之鹽附稅，由稽核分所逕交教費管理處，以維持教費獨立之精神，此案總算圓滿解決，可為福建教育前途慶也。至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時雖離閩之前，已由預算委員會議決，全年一百五十六萬元，合教育廳行政費約一百七十萬元，較上年度實增二十二萬餘元。以福建財政之支絀，而能按年增加教費至數十萬元，實足表現省政府注重教育之決心矣。

二，地方教育經費，福建省地方教育經費，均由零星雜捐，東拉西扯，聊以充數，人民病於苛細，學校又少有成數，經時燧向省政府提議，組織地方教育經費整理委員會，呈請就田賦項下每兩附加兩角，屠宰附加三成，烟酒附加三成，稅契附加一成，充作地方教育經費，歸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除烟酒三成暫難起徵外，餘均此第徵收，全年計增六十餘萬元。現正計畫在城市方面，徵收房屋捐，在鄉村方面，徵收產業稅，所有收入，均撥充辦理普及教育之用。閩南各地，公路修竣者甚多，將來收公路捐中，抽出幾成，辦理教育，約年可得二

三十萬元。

二 普通教育

一，添設學校，福建全省，前僅有省立中等學校十五所，小學校五所，其餘均係私人及教會設立。自十七年度教育經費確定後，就舊有道屬，分為四區，分別添設福州，廈門，龍溪，南平，職業中學四校。福州，晉江，長汀，建甌，鄉村師範四校。福州，莆田，龍溪，建甌，實驗小學四校。共計十二校，茲派定籌備員十二人，到蘇浙等處考察職業教育，鄉村師範教育，及小學教育，以備回省辦學之參攷。一年以來，鄉村師範四校，較有成績。

二，充實舊有學校內容，舊有學校，設備至為簡陋，教育無從進行，遂規定充實費十餘萬元，按各校之需要定支配之標準，惜因贖署欠費太多，此項充實費，未能完全發出。

三，訂定新設各校計劃及辦理標準，對於新設之鄉村，師範，職業中學，實驗小學，均含有試驗性質，以謀教育之改進，故行政組織，課程編制，及經費設備等項

，均較普通學校力求完備，訂定標準共十餘項，不能備舉。

四，訂定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五，分批遣派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赴江浙粵等省參觀，並調查各該省教育實際狀況，以爲改進教育之借鏡。

六，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負指導小學，及幼稚園專責。

七，訂定補助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暫行規程，並規定考成標準十四項，以爲評判成績之標準。

八，提倡鄉村教育，全省新設鄉村師範學校四所，先派籌備員赴曉莊棲霞山鄉村師範切實考察，並調查江浙一帶鄉村教育狀況。返省後，尙能將其心得切實舉辦學校，師生頗能耐苦忍勞，努力合作，第因地方不靖，校舍處於鄉間，時有盜匪之患，晉江鄉師校長林德曜，且被土匪擄去，幸得脫險逃回，建甌鄉師，亦爲土匪搶劫，爲辦理鄉村教育之一大障礙也。

九，勵行職業教育，將福州女子職工，改組爲職業中

學，並在廈門，龍溪，南平，各設職業中學一所，應地方職業之需要，已辦土木工程，簿記，速記，打字，機繡，印刷，看護等科，一年以來，尙有成績。

十，勵行國語教育，福建方言與他省迥異，一省之中，綜計方言不下十數種，故先就學校方面，極力提倡用國語演說競賽會，及中等學校國語辯論會，以資提倡，並復通令各縣遵行，藉得推廣，各縣切實遵行者，約有三十餘縣。

十一，勵行三民主義教育，聯合省黨部辦理全省黨義教師檢定事宜，並調製各種黨義測驗表式，舉行全省中學黨義測驗，並舉行省會中學黨義演說競賽會。

十二，擬定福州市施行義務教育計畫，內容分（一）學齡兒童之調查。（二）原有學校之調查。（三）劃分學區。（四）預定應設之學校。（五）分期籌劃經費。（六）試辦公民學校。（七）教師登記及檢定事項。

十三，分別舉行省會公私立中小學教育標準測驗，測驗結果，小學各級成績，較蘇省小學同級程度，約低一年。

十四，頒布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立案須知，藉以督促其立案，並定逾期未立案學校取締辦法，現全省私立學校，已呈准立案者，約占百分之十六。

十五，舉行省會公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及全省公私校學校聯合運動大會，藉以提倡體育，各縣分別舉行約有十餘縣。

十六，實施軍事教育，寒假中選派省會高中學生，往教導團入伍，見習兩星期，藉以練習軍隊生活，全省高中以上學生，均受軍事訓練，最近中央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官十餘名，均經派往各公私立及教會學校担任教練。

十七，勵行中小學童子軍，訓練省會學校童子軍共二千餘人。

十八，根據本黨七項運動計劃，擬訂學校員生七項運動實施原則，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中心。

十九，嚴格考查學生成績，全省中學畢業試卷，呈送教廳檢閱，以定優劣，暑假開省立學校成績展覽會一次，聘請暑期學校講師分科審查。

三 地方教育

一，成立教育局，福建各縣教育局，以前經費無着，一律取銷，歸由縣政府教育科辦理，而縣政府對於地方教育，尠肯努力，故非設立專局不足以謀發展。去年向省府提議恢復縣教育局，並擬定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給標準，計一等縣局費五百元，二等縣局費四百五十元，三等縣四百元，其經費由省庫按照規定數目補助二分之一，餘即由原有縣教育行政費項下撥付。現在六十四縣教育局，除尤溪縣外，均已組織成立，至任用局長標準，以考試法行之，錄取後留廳見習一個月，並授以各種教育學科及行政常識，見習期滿，測驗其成績合格者，方予委用，餘則就原有教育科長辦學有成績者改任局長。

二，督學，視察，福建教育廳設督學七員，但因地方不靖，經費困難，十餘年來，頗少下鄉視察，故於地方教育情形，不甚明瞭。去秋曾派督學六人，分往全省視察一次，並攜帶各種測驗表格，舉行全省公私立中小學成績測驗。各教育局亦設督學二員，每學期出發二次或一次。省督學視察後，均有詳細報告，彙訂成冊，分發

各教育機關，俾資參考。

三，教育局計劃及工作報告，各教育局局長到任時，即令於一月內擬具進行計劃，送廳審核，如有不妥之處，即予以糾正，並選擇良好計劃書若干份，刊登教育廳教育週刊，以便其他各局得資借鏡，又各局每月工作，均令列表報告，以資考成。

四 社會教育

一，開辦民衆師資養成所，辦理民衆教育人材頗感缺乏，故於本年二月開辦民衆教育師資養成所，聘請民衆教育專家，如湯茂如，劉之常，殷子固，張哲農等，担任教師，招收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七十餘人，經三閱月之訓練，即行分派各校各局辦理民衆教育事宜。

二，創辦民衆學校，省立學校，每校至少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教育廳則擇省會適宜地點，創設民衆學校十六所，各行政機關，自省黨部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均附設民衆學校若干所。計已設立者二十餘所，籌備設立者三十餘所，並擬定施行民衆教育詳細辦法，通令各縣遵照進行，計各縣設立民衆學校者共百餘所。

三，開辦說書人員養成所，福建省說書人員，專就省會而言，不下二百餘人，此種人說書講話，最能使民衆感動，往往演壇之下，羣衆集合近二三百人，但多宣傳迷信，講授無稽之談，若不加以訓練，爲害社會，實非淺渺，故由廳創辦說書人員養成所，聘請說書專家林肇蕪先生，編定說書材料，召集是項人員，予以訓練，以宣傳三民主義，授予普通常識爲主要目的。凡經訓練所卒業者，給予證書證章，始准設場講說，並隨時派遣民衆教育指導員分途視察，以資監督。

四，創辦省立圖書館，就省會舊民國日報地址，收爲省立圖書館址，略加修葺，購置需要書籍，雜誌，報紙等，以便大家閱覽，以後每月均有購書費六百元，以期逐漸擴充，計每日閱書者，至多達四百餘人，平均每日二百五十餘人。並在西湖（城之西門有湖亦名西湖）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所，南台設巡迴庫一所，在廳內辦一教育廳圖書館，每月購書費二百元，以備廳內及學校同人閱覽之所。現擬於十八年度在閩南中心之龍溪，與閩北中心之建甌，添辦省立圖書館。

五 高等教育

- 一，選派公費留學生，訂定本省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定期舉行留學生考試，先後舉行兩次，共錄取八人。
- 二，津貼本省留學國外自費生，訂定津貼規程，視本省留學國外學生成績優良者，酌予津貼，以示鼓勵。
- 三，訂定津貼國內國立大學閩籍學生規程，分函各該大學調查成績，分別予以津貼。
- 四，調查各縣國內外公私費留學生狀況，以為審核成績，促進高等教育之初步。

六 教員修養

- 一，組織研究部，以教育廳為主體，聯合學校同人，共同組織研究部，內分高等教育組，普通教育組，職業教育組，師範教育組，小學教育組，社會教育組，黨義教育組，教育經費組，課程組，中國文學組，外國文學組，藝術組，體育組等，各組均有研究進行計畫，每月至少開會一二次。

二，開辦暑期學校，本年暑假，本省城舉辦暑期教育學術講演會，及初等教育講習會，聘請國內教育專家担

任講演，計到省者二十餘人，各縣到會聽講者，達四百餘人，計五十九縣。

- 三，編輯刊物，每星期出教育週刊一期，每月出初等教育一期，每三月出民衆教育一期，均為定期刊物，其餘已出刊者，有督學視察報告，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報告，省會聯合運動會報告，暨單級教學法，三民主義的教育等書，及平話叢刊數種。

四，派員參觀並參加各種講習會，派中小學校長教員分往廣東，江蘇，浙江，台灣參觀教育，並經呈送詳細報告書，以資參考。又如教育部主辦之衛生講演會，浙江主辦之科學演講會，均經派員前往。

七 教育統計

一，發行本省教育統計，第一次報告福建發育，因地方不靖，十年以來，未曾舉行總視察，致無統計可作，經去年省督學一次之視察，與各種調查表格嚴切通令各局填報之後，始能作全省教育第一次之統計報告，但所得確實材料，僅有四十五縣，因尚有十餘縣，為共匪區域，視察不能到達故也。

教 育 運 動

二，全省地方教育經費，調查統計總數為一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十四元，最多之縣十八萬元，最少者五千元，中數為一萬零七百七十八元。

三，全省學生調查統計，總數為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人，最多之縣為一萬六千人，最少者為一千人，中數為二千三百二十二人。

四，全省教職員人數調查統計，總數為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二人，最多之縣九百人，最少者五十人，中縣為一百七十二人。

五，全省公私立學校調查統計，總數為三千二百九十八校，最多之縣一百六十校，最少者十校，中數為三十七校，其他一切詳細統計，詳於福建教育廳出版之教育統計第一次報告，茲不列舉。

以上所陳，不過舉其大略而已，至於本廳教育行政方針去秋就職之初，曾經宣佈十六條，一年以來，勉為遵守，其原則約有四端。一，注重行政學術化，廳內設有圖書館，教育館，研究部，一方面努力工作，一方面極力提倡研究，以為各縣各地切實之指導。二，注重教育

人格化，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修養標準，互為勉勵，利用紀念週，為集中訓練之機會，注重教育訓練及教師人格感化，一年以來，學風漸趨正軌，平日辦理各事，均顯出以熱烈心情，與公平態度，故教育上糾紛甚少。三，少費金錢多費氣力，福建地方貧苦，民生困難，故辦理教育，隨時隨地研究省錢辦法，以增教育之效率，同時獎勵辦學，同人耐勞刻苦擔負責任。四，從福州做起，各種教育設施計劃，均先從福州市做起，以示提倡，並將辦理經過，及進行步驟，通令各地逐漸推廣，現正從事大規模福州市教育調查，以作各縣之參考。總而言之，福建教育之缺點，在地方太不安靖，經費人才俱感缺乏。其長處在全省黨政各機關極力提倡，教育辦學同人亦頗熱誠受本廳之指導。再加數年之指導，再加數年之努力，或微有成績可言也。

◎ 益 聞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

民法總則施行法，已經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原文如下。

第一條，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

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時，應命其變更，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條，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廿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

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第十二條，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列情事，法院得撤消之。

第十五條，未經認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連帶責任。

益

聞

第十六條，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令：

茲制定民法總則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附誌）民法總則篇全文見本錄第二冊

▲ 工會法 ▼

立法院議會通過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

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有如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定規。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職員之規定。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互助事業之規定。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益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有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一，工會章程之變更。二，經費之收支預算。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之舉辦。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出版物之印行。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編製勞工統計。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

開

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運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於同一職產或同一產，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配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驗訂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一，職員之姓名履歷。二，會員名簿。三，會計簿。四，事業經營之狀況。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或逮捕毆擊工人與雇主。四，限制雇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勒索。七，命令會員怠工。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消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智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查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票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有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三，工會之破產。四，會員人數之不足。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 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通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工會法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會工聯合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

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十月十八日令

茲制定工會法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十一月一日令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工會法施行日期此令

校風

家風善良，則子弟亦善良；校風善良，則兒童亦善良，此必然之理也。校風之善良，大抵校長師訓育之功居多。故欲立校風，必勤訓育；總以能貫徹校訓之精神，實施教育之要目為本，本旨，歷久不變，則自可成為善良之校風矣。

● 附 錄 ●

教育方法論 續前第三冊

論算術教授法

算術有什麼益處？

益處很大：能練習人悟司的能力，叫人喜愛次序，又使人於經濟（*Oeconomia*）上，得着確實的準備（*Preparatio*）。

教授算術有什麼規程？

講算術，一該明瞭（*Clarus*），叫學生懂得數目的意思。二該精細（*Exactus*），叫學生明白用什麼算法，為什麼用這個算法，怎麼用這個算法。三該是實踐的（*Practicus*），練習各種算法，又該用究查法考驗（*Examinare*），看題目的意思，察出該用的算法。四該把問題的實際，解釋清楚，合於學生的悟司。

算術有幾種？

有兩種：就是心算，筆算。

心算是什麼？

只用明悟在心中計算，並不把數目寫出來。

心算要緊不要緊？

很要緊：必先熟習心算，纔能練習筆算。

心算有什麼方法？

一先叫學生明白怎麼從十數中，減去個數，或在十數上，加上個數，為教授心算，最好用學生能想到的比方；後來從加法（*Additio*）上，便能發明乘法（*Multiplicatio*），因為乘法是縮短（*Abbreviare*）加法的樣子；從乘法就能明白除法（*Divisio*），因為除法是乘法的反比例（*Proportio inversa*）二叫學生算得用什麼簡便的法子，比方：
加法 $50+20=(5+2)70$ 。減法 $80-30=(8-3)=50$ 。
乘法 $4 \times 20=(4 \times 2)=80$ 。除法 $80:2=(6:2)=4$ 。

30。

加法 $35+19 = (35+20) = 55-1 = 54$ 。減法 $87-28 =$

$(87-30) = 57+5 = 59$

除法 $96:4 = (100:4) = 25-1 = 24$ 。 $105:5 = (100$

$:5 = 20+1 = 21$

三算術問題該合於學生悟司的能力。

四叫學生熟習九九算法 (Tabula Pythagorica)

五認清算術上用的號碼 (Signum numeri)，練

習寫法。

筆算是什麼？

用號碼照算術的法式計算。

筆算有幾類？

一筆算的作用，二算出題目來。

筆算有什麼方法？

第一作用：一先該說明所講的材料，或溫習的材料

，根據 (Uniti) 什麼原則 (Principium)。二用心算

把題目算計出來，寫在黑板上，發明該用的算法，

三選擇 (Eligere) 幾個容易算的題目，寫在黑板上

，叫學生考察該用的算法。四學生記清算術的規矩

。五學生在黑板上習算，該說明要按什麼法算，為

什麼用這個法算。六演習分數 (Numerus fractus)

的作用，守什麼次序。

第二題目：一先念書上的題目。二學生講這題目的

意思，該用什麼法式。(有時候一個問題，能用好

幾樣法子算，先生該指教 (Indicare) 最簡便最適用

的法子。) 三把題目的號碼算在黑板上；三要清楚

，合乎格式。四叫學生用約法 (Contractio)。五寫

分數的題目，另外如百分數，利息，比例 (Propor

tio) 等，該給學生講明百分有什麼意思。六叫學生

知道尺，寸分，量，升，斗，錢的名字。

珠算 (Abacus) 有益處沒有？

很有益處，因為屢次代替心算，又很簡便，很快速

。

算什有麼方法？

叫學生知道每珠有什麼意思。二定個數的位置 (珠

Positio)。三怎麼打數目。四練習珠算的歌訣 (一

附

錄

(Cantiana)。五先用心算計合，後用珠算對正。注意先生自己預備題目，便該先算出一個得數 (Summa)，好能知道學生算的對不對。

常識方學法

常識 (Realia) 是什麼？

也是一門功課，叫學生明白各樣普通的事理。

常識有什麼材料？

人類學 (Anthropologia)，博物學 (Scientiae nat.)，歷史，地理，衛生等，都能當常識的教材。

常識有什麼方法？

第一預備。一先生該當細細的預備，叫學生能得着正確的觀念 (Idea)。二教材上遇有相反道理的謬論 (Error)，比方說原人的事，或說耶穌同瑪合默德菩薩一樣等，就該改正。第二講解。一講明書上的圖畫，博物上的物體。二叫學生練習研究，遇見常識的問題，自己用理想去答對。三遊行的時候，便該實地練習。四教授地理，要緊用地圖講說指示。

常識有什麼應用 (Usus)？

一學生在書上念了的，要在平常的事上實用。二學生見了人物，便能發生一種感想。三對於身體的強健 (Rouur)，公共的衛生，都能注意。四注重公德博愛和各樣道德的行爲。五於禮貌風俗，也都有相當的知識

論歷史教授法

歷史是什麼？

是把已往的事實 (Facta)，記述出來，叫人知道普世人類的進化 (Evolutio)，和本國已往的情形。

歷史有什麼關係？

一認識已往名人事蹟 (Res gestae)。二表顯本國交際 (Relatio) 事實。三觀察 (Observare) 本國的優點弱點。四証明天主無上照管。五因已往現今的得失，啟發人愛國心。六使人對於國家的盛衰，有相當的知識。

本國史有什麼材料？

一皇帝開國的功績 (Merita)。二歷代名人的言行。三東亞文化的淵源。四國體的變更。五近百年來中

外的關係。

講歷史有什麼光景？

一該明瞭詳細。先生用平常話講解一段事實，後來學生照着先生指定的題目，詳細細細的，把時代地點，和名人的性質 (Indoles) 言行，述說一遍。二該精密連貫 (Connectere)。往往前因後果，有很密切的 (nitiuus) 關係，所以講歷史，該把連帶的情形，補叙出來。三歷史使人承認天主的主制掌管，人雖能妄用自主 (Liberate abuti)，終究還得隨天主的聖意。四歷史引人貴重道德，遠避罪惡，前人的得失，就是後人的明鑑 (Clarum speculum)。

講歷史有什麼方法？

一先生審查該講的題目，把前因後果和有連帶關係的事，都記載出來。二講解的聲音要活潑 (Vivus)，把事的精神形容 (Exprimere) 出來。三督促學生細讀課本，至少該懂清一篇課目的大概意思。四指教學生記事的方法：事情在什麼地方有的，是誰做的，事情的光景和發動 (Excitare) 的機會，事情的

原因效果和發生的時代。五演習學生的審斷力，(Vis iudicativa) 叫他們評論 (Dijudicare) 人物的得失，考查從事實上，生出的訓誨 (Instructio)。若學生從能研究歷史上，得到興趣，自然教授的效率更大。

論地理教授法

地理在小學上有什麼關係？

能叫學生知道本地本縣本省本國的形勢，世界大概的光景。

地理有什麼材料？

第一年，本地的邊界 (Fines)，面積，水土，農業 (Agricoltura)，商業 (Mercatura)，工藝 (Technica)。二本縣本省的光景。

第二年。地球的面積，邊界，山，海，江河，大湖，城鎮，及地的分類，物產 (Fructus terrae)，交通 (Communicationes)。

第三年，世界現狀紀，地球同星辰的關係，畫地圖，大洲大海，五種人，山林大湖，亞洲的大國都。

別的洲同本國有什麼交通，與本國有什麼關係。
教授地理有什麼方法？

- 一用地理圖指示地方的大小形勢，和所在的位置。
- 二詳細講解山水物產，發明各地的特長(Praestantia)。三由萬物的美好，啟發學生愛慕天主的全能全知全善。

論理科 (Scientiae nat.) 教授法

教授理科的宗旨是什麼？

為叫學生在博物學上，得着要緊的知識。

博物學分幾種？

- 一植物學 (Botanica)。
- 二礦物學 (Mineralogia)。
- 三動物學 (Zoologia)。
- 四物理學 (Physica)。
- 五化學 (Chemia)。
- 六生理學 (Physiologia)。

論礦物學

礦物學有什麼材料？

- 一理論的 (Theoreticus)，講植物的根，莖，葉，花，果實，及形狀作用。
- 二實踐的 (Practicus)，叫學生認識供給養料的植物。比方園裏田間的植物

。結果實的樹木。原料植物。工藝植物，如藤，棉花，藍，煙葉，大煙，菜子，漆樹，梔子。賞觀植物 (Pl. delectantes) 藥料植物。(Pl. medicae)。

含毒植物 (Pl. venenosae)。

注意 教授的時候，該用標本 Specimina)。

論動物學

動物學有什麼材料？

- 一為叫學生認識動物的名字，解剖 (Anatomia)，生理，分類。
- 二講分類。哺乳 (Mammalia) 分家的野的。家的如貓狗馬牛羊駱駝驢豬。野的如狼狐狸豹熊蝙蝠鯨魚。飛禽分家的，野的，為農家有益餉。爬虫類。如蝮蛇等類分有毒的，無毒的。
- 三教訓學生不要慘害動物，因着動物的奇妙美好，該驚訝天主的全能。
- 四教授的時候，該用各樣本模型。

論礦物學

礦物學講什麼？

- 一講地中自然 (Naturalis) 生產的五金煤石等類。
- 二叫學生知道水氣土與植物的關係。

化學可用課本上代的常識代替。

衛生學

衛生學有什麼宗旨？

爲叫人知道，怎麼能保護身體強健。

怎麼保護牙齒？

一天天洗牙齒。二刷牙齒不可用金屬物 (Metals) (a)。

怎麼保護脊椎？

坐時不要灣腰，走行凸胸膛。

怎麼保護肌肉？

要緊演習。一，體操 (Gymnastica)。二運動。三注重潔德。四躲避懶惰，喜歡勞力。

怎麼保護神經 (Nervi) a.

一小的時借不要喝酒。二不要打頭部。三屢次用涼水洗澡，跳動不要用脚跟。四另外該專務潔德。

怎麼保護眼睛 a.

一不往太陽裏看。二光不好的時候，不要看書。三看書不要太近，至少離一尺半遠。四灰土進了眼睛

，不要摩，用涼水洗一洗。五淨水洗眼睛，很有益處，到底發熱的時候，不要用涼水洗。

怎麼保護耳朵？

一叫耳朵常乾淨。二不要尖東西插耳朵。三不要震動耳鼓。

怎麼保護鼻子 a.

一鼻子是肺的保障 (Praesidium)，用鼻子喘氣，可免灰土濁氣裏的微生物 (Bacteria)。二不可在屋裏放有大氣味的花卉。

怎麼保護覺官？

一天天洗臉臂洗脚，屢次洗澡。到底出汗以後，不可立時進水，吃飯以後，不可立時洗澡，洗澡以後，把身子擦乾，後來該運動。二按規矩常換乾淨衣裳。三屢次亮被褥。四衣裳不可太窄。五演習勞力。六早睡早起。

怎麼保護腸腹 (Viscera) a.

一飲食不要過度。二食物該嚼的細，又該慢慢的吃。三不可吃太涼太熱的東西。四不可吃不熟成的菓

子，不可嚥下菓子核。五吃飯以後，不可立時做重活。六晚晌少吃不易化的東西。

怎麼保護心？

一腰帶 (Cingulum) 不可結的太緊。二呼吸乾淨氣。三食物裏該有緊的滋養料 (Alimenta)。四茶的力量不可太大，少飲酒。五躲避憂悶害怕。六不可急烈跳跑。

怎麼保護肺 (Pulmones) ？

一呼吸要深，把肺的炭炎氣 (Carbonicum) 都換出來。二習慣用鼻子呼吸，為躲避受涼得病。三掃地要慢慢的掃，防備塵土飛揚，因為塵土是傳染毒菌的媒介 (Medium)。四跑不可過急，因為肺葉伸開的太多，後來容易得喘氣病。五屢次用涼水嗽嗓子，再加一點鹽更有益處。六屋子的空氣要流通 (Ventilare)。七該常打掃乾淨，睡覺的屋子，更要勤打掃。八不可用火盆。九不可在屋中隨便吐痰。十望看病人以後，該當洗手。十一咳嗽的時候，把手杜在口上，因為出的

教育方法論

氣，屢次是得癆病 (Pulmonia) 的根子。

論體操

體操是什麼？

是按着規矩，活動全身的力量。

體操有關係沒有？

為人的身體，為人的精神，都很有關係。一能強健身體，免去疾病。因着運動，身體的肌肉 (Muscu) 二) 都伶俐柔軟。神經有歇息的機會。二有最大的感動力，堅固人心的志氣，叫人有克勝艱難的勇敢，啟發人自強好勝的心，演習服從命令，愛護秩序的美德。

體操有什麼材料？

初級小學體操，是遊戲，排隊，球桿，啞鈴等。(Dumb-bells) 普通體操，是運動身體。高等體操是軍事教育 (Educatio militaris)。

教育方法論終

附

錄

家庭訓育

家庭訓育。為學校訓育之基礎。蒙以養正。等於聖功。始基不良。矯正匪易。故父母既負保育之責。亦負訓育之責。茲略述如左。

(一) 家風 家風猶校風也。家有善良之遺風。則其子弟受無形之感化。品性易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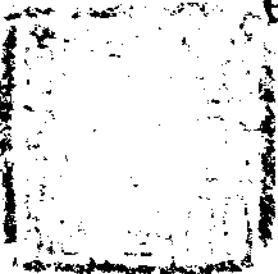
(二) 母教 兒童與母相處之時最久。溫和之性習。為兒童所樂近。故母教之效力。較父教尤大。

(三) 家具 小兒性喜玩物。即購置種種優美之玩具。以啟發其審美思想。使知的情操。漸次發達。他如家庭一切佈置。尤宜整潔。

(四) 公德 家族即小社會也。親族長幼尊卑。即小團體也。故一切交際。必使之相親相愛相讓相尊。以發展其道德上之感情。而遏制其自私自利相傾相軋之惡習。要之家庭訓育。其便有五。父母無不愛子。孩提無不愛其親。惟愛情愈篤。則團結愈固。教育提撕。收效自神。一也。天下之盡瘁而不以苦者。父母之於子則然。心力盡瘁之處。最易使之感化。二也。父母之於兒童。知之最審。非如學校教師。必待考察個性而後知三也。吾人之感化。生於精神之交接。精神常感召。則所受之影響必多。四也。一家之內。兒童目睹雍和氣象。孝弟之心。油然而生。五也。

德育知育體育。學校教育之大端也。而善良之家庭皆具之。當夫一堂聚語。擇古人嘉言懿行。津津為兒童講道。或於罷工日。集家人而與之講解要理。皆德育之意也。幼兒精神活潑。輒持品物向長者詢其名字。叩其用法。詳告其原因狀態及效用等。即知育之意也。暇時攜兒出遊戶外。呼吸清空氣。或令羣兒競走相嬉。則與體育之意又隱相符合焉。是家庭訓育。亦有學校教育之性質焉。

E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物 刊 紹 介

| (名稱) | (出版處) | (冊數) | (報費及郵費) |
|-----------|--|--------|---------|
| 聖心報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 | 全年十二册 | 三角八分 |
| 聖教雜誌 |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 | 全年十二册 | 九角二分 |
| 天主教教白話報 | 山東兗州府天主堂 | 全年二十四册 | 一元 |
| 公教進行月刊 | 北平迺茲府甲六號公教圖書館 | 全年十二册 | 三角七分 |
| 宣講錄 | 同上 | 無定期 | 每百本五角 |
| 公教青年會季刊 | 同上 | 全年四册 | 一元二角 |
| 真道期刊 | 北平西什庫天主堂印書館 | 全年十二期 | 每百張六角 |
| 崇實報 | 四川重慶會家巖聖家書局 | 全年五十期 | 一元五角 |
| 公教報 | 香港九龍漆咸道二十號 | 全年十二期 | 一元 |
| 益世主日報 | 天津義界益世主日報社 | 全年五十二期 | 一元五角 |
| 震旦大學雜誌 | 上海震旦大學院 | 未詳 | 未詳 |
| 輔仁學誌 | 北平輔仁大學 | 全年兩册 | 八角 |
| 北辰 | 天津馬道場崇德堂 | 全年五册 | 五角 |
| 愛華月刊 | 河北寧晉唐邱愛華月刊社 | 全年十二期 | 二角二分 |
| 蠡縣公教進行會期刊 | 河北安國縣公教進行會秘書處 | 未詳 | 未詳 |
| 蒿城公教青年會旬刊 | 河北蒿城表靈村公教青年籌備會 | 未詳 | 未詳 |
| 抱真月刊 | 河北懷來縣雙樹青年會 | 未詳 | 未詳 |
| 曙光季刊 | 美國三藩市九零二市得頓街留美天主教青年會 902 Stockt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America | 未詳 | 未詳 |
| 公教週刊 | 廈門鼓浪嶼天主堂 | 未詳 | 未詳 |
| 友善會年刊 | 山西潞城羗城村安多尼學校 | 全年一册 | 未詳 |
| 實益年刊 | 山東青島天主堂 | 全年一册 | 二角 |
| 石室公教月刊 | 廣州石室天主堂 | 全年十二册 | 未詳 |

OPERA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1. *Series Missionologica*, Numerus 1: DOCUMENTA PONTIFICA de
 provehendis Missionibus. 教宗爲訓諭促進傳宣聖教事
 Maximum illud 夫至大至聖之任務
 Rerum Ecclesiae 聖教會已往的成績
 Ab ipsis Pontificatus Primordiis 余即位伊始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62 pag. \$ 0.40
2. *Series Missionologica*, Numerus 2: NUNCIUM SUMMI PONTIFICIS
 PII PP. XI AD SINENSES. 宗教致中華電
 Textus multiflorus, 109 pag. \$ 0.60
3. STATUTA CONSOCIATIONIS JUVENTUTIS CATHOLICAE SI-
 NENSIS, Praefatione Excellentissimi Domini Delegati Apostolici
 ornata. 中華公教青年會章程
 b. Textus Sinicus tantum, 16 pag. \$ 0.03
4. STATUTA CONSOCIATIONIS VIRORUM CATHOLICORUM SI-
 NENSIIUM, Praefatione Excellentissimi Domini Apostolici ornata
 additaque Dissertatione de "ACTIONE CATHOLICA" 中華公
 教信友進行會章程
 b. Textus Sinicus 26 pag. \$ 0.04
5. REGULAE SCHOLAE NORMALIS (ST. JOSEPHI, PEKING),
 quae alii Scholis inservire possunt uti documentum et exem-
 plum. 京師私立上義師範學校現行簡章
 Textus Sinicus et Latinus, 20 pag. \$ 0.20
6. *Series Sociologica*, Numruse 1: ENCYCLICA "RERUM NOVARUM"
 勞工問題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40
 Textus Sinicus tantum \$ 0.10
7. *Series Sociologica*, Numerus 2: Principia Ds. Sen Wen et Doctrina
 Catholica. 三民主義與公教要理簡言
 Textus Gallicus: \$ 0.10
 Textus Sinicus. \$ 0.06
8.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育益聞錄 Ej hemeris trimestris
 Sinica de Educatione.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9.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育叢刊
 Vol. I., Quattuor Fasciculi:
 a. Singuli \$ 1.00
 b. Quattuor insimul \$ 4.00
 c. Quattuor uno volumine ligati \$ 5.00
 Vol. II.,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4.00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A Kwang-tung-tien Hu-tung, Peping

公教教育聯合會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